農舍興建管理解學學學學



農舍興建管理相關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農業發展	展條例…	1
農業用均	也興建農	舍辦法 15
	•.1 1A .÷.	
函文類		·
第一章	有關土	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21
	第二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合併23
	第三節	有關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規定25
第二章	有關土	地所有權及範圍計算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土地取得方式27
	第二節	有關一宗基地認定28
		有關土地同意書30
	第四節	有關法定空地及建蔽率31
第三章	有關農	舍建築線申請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興建農舍申請建築線37
		有關興建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築線41
第四章	有關申	請人資格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農舍申請人身份43
	第二節	有關變更起造人規定52
	第三節	有關原住民申請農舍規定57
	第四節	有關共有農地及戶籍登記規定59
	第五節	有關申請執照及應檢附文件規定64
第五章	有關農	舍設計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農舍與建圍牆69
	第二節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面積比例 71
	第三節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 84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87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108
第六章	有關農	舍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農地登記及門牌規定139
		有關使用類組規定146
		有關套繪規定154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183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節	有關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187
	第二節	有關免申請建築執照規定190
	第三節	有關申請程序規定192
	第四節	有關農業設施申請193
	第五節	其他相關201
【附錄】		
附錄一、	停止適用	函令 附錄 1-1
附錄二、	解釋函令	- 索引表 附錄 2-1
		· ·

農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5.1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IJ
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
	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
	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
	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
	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
	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一〇、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
	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
	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
	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一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
	林區之農牧用地。
	一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
	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

	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一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
	之地區。
	一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
	經營農業使用者。
	一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
	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一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
	經營之組織。
	一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
	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7	一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
	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四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
2	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
	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
	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
	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
	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七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
	性聯合會。
第二章 農地	利用與管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
	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
	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
	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八條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
之 一	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
	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

Γ	
	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
	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
	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
	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
	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
	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
	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
·	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
ļ	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
	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
	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
in .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十三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
	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
	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十六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 · 二五公頃者 · 不得分割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
	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有。
į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
	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
	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
	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
	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
	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
	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
	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
	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與
	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 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 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 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

	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
之一	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三章 農業	生 產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
	體系。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
	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
	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u>-</u>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
之一	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
	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
	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į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
	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
	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二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
	之。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
	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
	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
	辦法。
第三十三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
	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
	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
!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
	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
<u> </u>	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三十六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
	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
1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
	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
	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
	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
	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
	算。
第三十八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
	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
	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

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 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 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月未在有關機關所今期限 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 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 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 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三十八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 之ー 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滴用第三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 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涂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 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涂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潰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且農業 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 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 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 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 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二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F	
	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
	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產	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
	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
	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定之。
第四十六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
	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
之一	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
	│ 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
	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四十九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
	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
	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
	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五十一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
	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
	沖退之。

第五十二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 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 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 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 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 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 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 口權利之所得。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 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 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 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 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 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 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 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 導制度。 第五十七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第五十八條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

	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五十九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
	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
	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
	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
	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六十二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
	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
	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
	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
	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農業	研究及推廣
第六十四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
	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
	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
	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
	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六十六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
	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
	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
	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之一	
第六十七條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
之二	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
	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
	傳播發展工作。
第六十八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
	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
	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
	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
	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一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七十二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
1	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
	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
	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內政部 104.9.4 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
	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
	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
	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
	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
	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
	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
	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
	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
:	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
	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
	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
	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
	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一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
	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						
	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						
	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						
	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						
	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興建農舍。						
第五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1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六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七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						
	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						
	證明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						
	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						
	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						
	蔽率及容積率。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						
į	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九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 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 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繼承。
 - (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 贈與。
-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汚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 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

	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
	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
- Anna l	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
	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
	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
i	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
	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
	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
	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
	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
	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
	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
	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
	算。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一) 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 [,] 建築物應自道路境
	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 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 其退縮建築深度
	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
	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ļ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
	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 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 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 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 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不得解除: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 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日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 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 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 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 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 登記。 第十三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 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 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杳及取締,應 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 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 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

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

	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P1328 7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					
	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					
	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					
	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					
	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九平方公尺計算。					

第一章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

內政部函 83.04.21. 台內管字第 8372344 號

主旨:檢送研商「軍事禁限建範圍內之土地,可否計入建築基地」 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軍事禁限建範圍之土地,如經會同軍事管制權責單位實施會勘,認為不影響禁限建目的,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有關規定管理。

内政部函 94.07.27. 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4906 號

主旨:檢送本部94年7月20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以外之使用分區與建農舍,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二、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風景區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作為住宅、農業及農業建築等9款類別使用。惟本案風景區(景一、景二)土地,衣該細部計畫規定僅得作農業及農業建築、遊樂設施、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等使用,為避免滋生執行疑義及健全風景區發展,請高雄縣政府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妥為檢討澄清湖特定區(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以資妥適。

※註: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直轄市。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8.03. 管署綜字第 0992914825 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26日召開研商「為配合『變更臺灣北、中 、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 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公告實施後,後續辦理森林區得否容 許使用興建集村農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次會議所稱「森林區農業用地」係指「森林區」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其餘用地別已於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得與建農舍)。
- 二、關於申請與建集村農舍基地涉變更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 討)限制發展地區「森林區」得否申請興建乙節,因於實務 執行上「集村農舍」應共同在一宗土地上整體規劃與建20戶 以上之農舍、每戶停車位與社區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 其土地使用型態不論性質、規模與開發型態,對森林區資源 保育與維護等可能產生影響,且不符合區域計畫有關限制發 展地區之除外規定,如有開發需求且已不符「森林區」劃設 原則及標準,則宜考量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辦理資源型使 用分區調整(例如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在未劃出森林區 前不宜開發。惟考量「農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係 屬容許使用項目,且除「工業區」有除外規定外,「森林區 」 尚無除外規定,如無明文規範,恐令民眾無所遵循,爰後 續請內政部地政司依據「變更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7.3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二、若容許使用項目 或許可使用細目中,與使用分區之性質不相容者,應限制其 容許使用之面積規模與使用強度……」與7.5山坡地及海岸 加強土地使用管制:「四、為落實國土保育與防災,請中央 地政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會商有關機關檢 討『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 容許使用項目。」之意旨,與本會議之會商結論修正「森林 區」農業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有關農舍 之容許使用細目,以限縮「個別農舍」之申請與不得申請作 為「集村農舍」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以明確規 範周知。
- 三、至臺北縣政府(註)受理中之「森林區」申請與建集村農舍案件,有關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受其他法令限制開發因素,請臺北縣政府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註: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

內政部函 100.08.10. 內授營綜字第 01000806582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上有無法提供使 用執照影本之房屋如何認定」及「都市計畫範圍內風景區土 地得否興建農舍」疑義案,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37239號函(諒達)副本、100年7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45977號函與本部地政司100年7月22日地司十發字第1000002433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水利用地上有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之房屋如何認定 」乙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20日函說明二略的 「……水利用地自不得申請與建農舍……」本部地政司首揭 函說明二:「……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 並未包括『農舍』,故水利用地自不得與建農舍使用……」 ,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土地使用編 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綜上,水利用地上之房屋既非屬農舍,則非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管制之適用對象。

三、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風景區土地得否興建農舍」乙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7月26日函說明二:「一都市計畫風景區……」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所稱之農業用地。次為展別,自無得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區,於與門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與景區之之。至國景區土地東,於是業建築。……」業已明定。至風景區土地東,並以100年5月4日內授管中字第1000803545號函(附件)送會議紀錄有案。

<<附件>>>

内政部函 100.05.04. 內授營中字第 01000803545 號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之風景區土地申請作農業建築使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農業及農業建築,除畜牧設施(因包含養畜、養禽、孵化場(室)等與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目的較不相符)需經縣(市)政府審認係配合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外,其餘參酌農業發展條例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業設施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37條規定,風景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另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風景區係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故各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後關得依風景區之劃定目的,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內,就結論(一)之農業建築相關設施訂定容許使用項目。縣(市)政府於核准農業建築其使用,應會同有關單位依該風景區之劃定目的就其構造造型、色影、位置有無礙於景觀辦理審查。

第二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合併

内政部函 75.06.23.台 75 內營字第 404249 號

主旨:關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與建自用農舍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 一、復 貴廳75.05.20七五建四字第○一八八四二號函。
- 二、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業有明文。與建自用農舍時,其建築面積應依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且該耕地面積不得與其他建築用地合併計算。在各建築用地與建自用農舍者,其建築面積仍不得超過各

第一章 第二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合併

該建築用地內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

内政部管建署函 95.09.29.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45085 號

主旨: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與相鄰之農牧用地合併申請與 建農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6月28日府工建字第0950005591號函。
- 二、本案涉關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請依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8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951851944 號函(附件)示意見略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甲種建築用地未容許作農舍使用,且現行容許作『住宅』使用與『農舍』性質並不相同,另甲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無合併申請興建農舍之法源依據,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自不得與相鄰之農牧用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8.24.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1944 號

主旨: 貴署函詢有關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與相鄰之農牧用 地合併申請與建農舍疑義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5.07.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8645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甲種建築用地未容許作農舍使用,且現行容許作「住宅」使用與「農舍」性質並不相同,另甲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無合併申請興建農舍之法源依據,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自不得與相鄰之農牧用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現行農舍興建之申請,仍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3.24. 管署綜字第 0970012483 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申請與建農舍,及都市計畫保護區 與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得否合併申請與建農舍等相關疑義 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本部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2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03011 號函轉 貴府97年2月13日北府農牧字第 0970072797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6月20日研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決議(三)略以:「…而對於個別申請與建農舍之毗連兩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請辦理合併為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以利農業用地管理。」,於申請與建農舍前應先合併為一宗(筆)地號,未毗鄰地號土地不得合併申請。
- 三、又依該會<u>97年1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0100796號函(附件</u> <u>)</u>說明三:「…,都市土地興建農舍應依各都市計畫之土地 使用計畫與管制規定辦理,至非都市土地應依實施區域計畫 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管理,兩者分屬不同法規,分屬都市計畫 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不同地號土地,不得以一 般農業區之規定合併申請興建農舍。」爰本案都市計畫保護 區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不得合併申請興

建農舍。

四、另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申請與建農舍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得依同細則 第29條規定及條件,申請與建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7.01.11. 農授水保字第 0970100796 號主旨: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土地,得否以一般農業區規定合併申請興建農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內政部營建署97年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68745號書函轉台端96年12月7日陳情書。
- 二、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7條規定:「個別與建農舍之與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依上開規定,都市土地與建農舍應依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 計畫與管制規定辦理,至非都市土地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辦理,兩者分屬不同法規,分屬都市計畫農業 區與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不同地號土地,不得以一般農 業區之規定合併申請與建農舍。

第三節 有關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10.11. 營署園字第 905135 號

主旨:檢送本署90年9月20日研商國家公園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本案經與會單位人員討論後,獲致決議如次:
 - (一)有關國家公園區內農業用地與建農舍事宜,依「農業 用地與建農舍辦法」所訂條件如次。
 - 1.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於民國89年1 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於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在不違反國家公園法前提下,得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7條之規定,個別與建農舍之與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 3. 於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於申請農舍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規定。
 - (二)國家公園區內農業用地與建農舍之管制事項,詳如後 附「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現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之土地

第一章 第三節 有關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使用強度對照表」之規定。

- (三)依國家公園法土地分區管制之精神,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均不允許新建建築物;遊憩區則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且國家公園遊憩區內幾無農業用地,故國家公園區內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僅限於一般管制區,且以不集村為原則。
- (四)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 舍者,不在此限」。金門國家公園位處離島地區得不 受面積限制之規定。
- (五)有關墾丁及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 同意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為 「不得小於15公尺」。
- 二、前開農舍管制事項,應納入各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 (規)則,以賦予法源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本(90)年10月20日前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規)則函報本署,俾循序報核。

<<附表>>>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現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

國家公園	建蔽率	最大基	總樓地	樓層及高	備註
	<u> </u>	層面積	板面積	度限制	
墾丁國家公園	5%	330	495	二層樓;	
				七公尺	
玉山國家公園	5%	330	495	二層樓;	
				七公尺	
陽明山國家公	5%	165	330	二層樓;	比照台北
園				七公尺	市政府規
					定
太魯閣國家公	5%	330	495	二層樓;	
園				七公尺	
雪霸國家公園	5%	330	495	二層樓;	
				七公尺	
金門國家公園	10%	165	330	二層樓;	
	:			七公尺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8.02. 營署園字第 0962912216 號

主旨:檢送96年7月3日研商「集村與建農舍建築坐落基地為非都市 土地農牧用地,其提供之配合農業用地是否得為國家公園區 農業用地」相關事宜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依與會相關單位所表示意見,有關集村與建農舍建築座落基 地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其提供之配合農業用地是否得為 國家公園農業用地之提議,目前仍不宜適用。

第二章 有關土地所有權及範圍計算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土地取得方式

內政部管建署函 97.09.03. 營署綜字第 0970051936 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為「土地依法被徵收後,能否以受贈之土地申請與建農舍」疑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97年8月28日內法會字第0970120057號 書函與本部地政司97年8月18日內地司字第0970130881號書 函辦理,並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7月3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0141738號函轉臺端97年7月24日申請書。
- 二、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土地,…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 旨揭案件臺端所擬申請與建農舍之土地係於徵收「前」「受贈」取得,與上開規定未符,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1.06. 營署綜字第 0980087649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原有農業用地經徵收後重新購置以申請與建農舍疑義,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8年12月16日府城建字第0980168966號函。
- 三、如貴縣民眾擬「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 ,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且 原有農舍已拆除,符合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者,自得依法申 請興建農舍。
- 四、至「可建築面積」之計算應依重新購置取得之一宗農業用地面積並得依前開辦法第2條就說明二「申請面積」計算其可申請建築面積。
- 五、惟如所擬申請與建農舍之土地非「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 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 置農業用地者」,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内政部管建署图 100.04.19. 管署綜字第 0100002158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4月7日府工建字第1000128816號函。
- 二、首揭函主旨「是否得重新購置較大面積之土地,但以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面積大小計算可建建築面積方式申請農舍建築執照」乙節,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所詢事項,尚符上開規定意旨。
- 三、隨函檢送本署94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0940052607號函供參

第二節 有關一宗基地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5.14. 營署綜字第 0960023667 號

主旨: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被水利用地隔開為2筆以上農地,是否得視為相毗鄰之農業用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5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60123529 號函轉貴府96年4月27日府農地字第0960102247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與建農舍。…」,集村與建農舍之建築基地若夾雜寬度2公尺之水利用地,並將建築基地隔為2筆以上農地,並未相毗鄰,故未符前揭辦法之規定。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1921 號

主旨:有關一宗土地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10月1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787984號 函。

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 ……為利農地管理及兼顧合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均應適用。」先予敘明。

三、本案貴局來函所述農路是否為前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 ,該農路分隔之建築基地,是否為農業用地申請建築農舍之 情形等,宜請查明個案詳情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認 定核處。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10.04.農水保字第 0951851940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法規適用及一宗土地如何認定疑義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5年5月11日營金企字第0950010596號函。
-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 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 ,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同條文第5項並授權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為執 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農舍興建之依據。
- 三、有關與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 ,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 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 而言;若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 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0.25公頃以上,以符 申請與建農舍之條件。上開決議之原則,為利農地管理及兼 顧合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均應適用。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2.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8580 號

主旨:有關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劃定,致使土地逕為分割成兩筆, 得否與建農舍乙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16日農 授水保字第1001866169號函(附件)已有明示,請據以依 照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1年5月4日府商建字第1010088103號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06.16.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主旨:本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函、98年2月 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113號函及98年8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990722號函(註),停止適用,請查照。

- 一、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 ,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 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 而言;若有毗連二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 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0.25公頃以上,方符 申請與建農会之條件。
- 二、旨揭三函釋對興建農舍之申請面積,查與前開規定不符,爰

第二章 第三節 有關土地同意書

停止適用。

※註: 96.03.14. 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等三函釋請詳附錄

-- 0

第三節 有關土地同意書

内政部函 86.04.14.台 86 內營字第 8672599 號

主旨:關於共有農地各二分之一權利,其中一人於申請興建自用 農舍時,可否以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成立內容代替土地使 用同意書,憑以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86.02.27八 六建四字第608462號函。

内政部函 87.09.23.台 87 內營字第 8708018 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持全體共有人向法院認證之土地 分管契約書,是否得免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 請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7.05.05八七建四字第615091及87.05.11八七建四字第616049號函。

内政部函 88.11.22.台 88 內營字第 8877985 號

主旨:關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與建自用農舍,因該筆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8年10月04日八八屏府建管字第173649號函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4.12.07.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2078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合法與建之自用農舍,其一宗土地經農地重劃後,獲分配為數宗土地,現欲辦理增建,是否得以分配後土地辦理增建,不受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一宗土地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4年9月16日中市都字第0940048826號函,並檢還來函附件原件乙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1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9683號函略以:「辦理農地重劃係為提供完善農業生產機能,允許多筆不相鄰農地得申請興建農舍易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與農地重劃政策不相符合,故建議以一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原則不宜放寬或調整。」,是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為一宗土地合法與建之自用農舍經農地重劃後,獲分配為數宗土地,擬辦理增建,應依本部9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474號及93年5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665號函釋規定,以農舍坐落該宗土地檢討辦理,不得將其10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

第四節 有關法定空地及建蔽率

内政部函 87.01.07.台 87 内營字第 8609220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與建農舍使用之土地,申請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廳86年11月26日86建四字第650573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 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 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應無「建 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第四節 有關法定空地及建蔽率

內政部函 87.12.01.台 87台內營字第 8709528 號

主旨:台中縣政府函為有關共有農地之共有人之一與建農舍,其 建蔽率最大基層面積之核算是否需與其他人之原有農地合 併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7.11.03八七建四字第640151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6. 營署建字第 23518 號

主旨:關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建造自用農舍,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得否互為合併為耕地面積計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上興建農舍其建蔽率限制乙案,本部75年6月23日 台75內營字第404249號函(附件)已有明示,請依上開函示認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88年7月7日88府工建字第120301號函。

<<附件>>>

内政部函 75.06.23.台 75 內營字第 404249 號

主旨:關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與建自用農会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函 89.10.30.台 89 内營字第 8910191 號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如未建築使用得 否計入申請農舍之耕地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二、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5條 規定,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除禁建外,並不得為土石 方工程或蓄水圍堤等足以影響路基安全之設施。同辦法第6 條規定,在禁建範圍內,除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外, 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基於禁建範圍內未建築使用之農業 用地不影響禁建之目的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得計入 申請農舍之耕地面積。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12.08. 營署建管字第 85943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修正施行後農地

分割為單獨所有之農地,是否可申請興建農舍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2月1日(89)農輔字第890161469號函(附件)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2月1日(89)農輔字第 890161469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9.12.01. 農輔字第 890161469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修正施行後農地 分割為單獨所有之農地,是否可申請與建農舍案,復如說 明。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89年11月23日89營署建管字第4881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89年11月21日89彰府農務字第217113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農舍而需與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至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修正施行後農地分割為單獨所有之農地,其取得農地所有權者無變異,視為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得依照上述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內政部函 90.03.09.台 90 内管字第 9082773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農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與相鄰農地作調整交換分割合併且持有面積未逾分割合併前所有農地持分面積,得否比照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9年9月13日89工建字第35165號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4.25. 營署建管字第 020025 號

主旨:共有耕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 分割後面積大於原共有土地持分面積,得否依該條例第18 條第3項規定,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 興建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90年3月8日九十地司(三)發字第9000934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3月30日(90)農輔字第 900113688號函辦理,並復貴局90年1月5日八九工建字第 50743號函。
- 二、按「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土地者,倘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價值顯不相當者,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法務部85年10月4日法八十五律決2547號函已有明釋。準此,共有耕地依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分割,仍屬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則該耕地分割應可視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地而得申請興建農舍。
- 三、檢還附件原件乙份。

内政部函 91.02.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2053 號

主旨: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興建農舍,申請人可否將十 公里範圍內所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作為法定空地合併 檢討,面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之 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1年1月8日府工建字第09036737000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8个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本部87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8609220號函(註)已有明示。是有關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其十公里範圍內所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作為配合用地合併檢討,依本部上開函示,既非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之適用。

※註:87.01.07.台內營字第8609220號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内政部令 91.04.26. 台內地字第 0910070765 號

關於民國89年1月26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已與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除依土地法第31條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者外,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分割;至該農業用地之管制,應請參照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10.07.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571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原有四筆毗鄰農地,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辦理合併分割為三筆,所有權人未異動,可否以其中一筆土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提出申請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8月8日工建字第09100052310號函。

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原有數筆毗鄰農地,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所有權人未異動,可否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農舍乙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9月16日農輔字第0910129535號函(附件)已有明示。至可否以所有農地其中一筆土地提出申請乙節,本案如經查明申請人所有耕地確無自用農舍,尚無限制應以申請人所有全部農地作為申請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9.16.農輔字第 0910129535 號

主旨: 貴事務所請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農地 ,並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與鄰地分割交換合併後,可否依 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疑義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1年5月24日申請書。
- 二、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而需與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其「修正施行前」係指在該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89年1月28日)前取得(包括繼承、買賣、拍賣等)之農業用地,合先敘明。
- 三、本案〇〇〇君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59年4月11日)取得農業用地,並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民國91年1月2日)與鄰地分割交換合併,其權利主體未更動,且分割交換合併調整後之面積並未改變,可視為原權利內容之持續,由該主管機關本諸權貴依法該處。

内政部營建署函 94.12.07. 管署建管字第 0942922078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合法與建之自用農舍,其一宗土地經農地重劃後,獲分配為數宗土地,現欲辦理增建,是否得以分配後土地辦理增建,不受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一宗土地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7.07.管署建管字第 01000034211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與建之農舍,因政府辦理農 地重劃導致原農舍坐落之農地分割為兩筆,該農舍於重劃 後補辦農舍使用執照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32777號函轉貴府100年5月20日府農務字第1000124705 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90年7月24日九十營署綜字第044194號函示略以:「 …『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該宗 」農業用地係指一宗(筆)地號,意即數筆相毗鄰地號土地 於申請與建農舍前應先合併為一宗(筆)地號。未毗鄰地號 土地不得合併申請。」,已有明示。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 施行前與建之農舍,申請增建補辦使用執照,仍請依前開法

第二章 第四節 有關法定空地及建蔽率

令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9.20.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1648 號

主旨:為本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有關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併同提出申請納入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101年8月16日府工建字第1010192170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註)函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另有關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寬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60條及61條定有明文。農地上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連接現有道路所需通路之面積,既已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該通通路寬度,得個案情形需要依前開有關規定設置。
- 三、至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倘為前開附屬設施與農舍分割為兩部分,是否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所稱之完整區塊乙節,因涉及農業生產之經濟規模及經營管理,建請考量個案情形需要會同農業單位認定核處。
- ※註:100.12.02.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詳第三章第一節解釋函。

第三章 有關農舍建築線申請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興建農舍申請建築線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64.07.27.建四字第 108389 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與建農舍申請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本廳擬照說明辦理,請核備。

說明:本案本廳所擬處理意見如下:「按農舍係供農民經營農作 所必須之自用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性質與一般建築 物不同,故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與建農舍除依「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二十公尺外並無必須臨接建築線之規定,是 則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與建農舍面臨農作道路亦無指定建 築之必要」(註)。

※註:有關農舍是否須鄰接建築線,仍請依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内政部函 77.08.18.台77内營字第62285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 興建農舍,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抑或免受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1節第2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 兩公尺以上之規定,其通行權由其自行解決乙案,同意貴 廳所擬意見不須指定建築線,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廳77.07.25建四字第30317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17. 營署綜字第 09600535941 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詢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其聯外道路究 應申請農路或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96年9月19日台內地十字第0960051438號書函。

※註: 93.05.04. 營署綜字第0930022761號詳第五章第五節解釋 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7.05.20. 营署綜字第 0970024200 號

主旨:關於台端函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恐造成無法指示「建築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第三章 第一節 有關興建農舍申請建築線

說明:

- 一、復台端97年4月30日陳情書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5月 6日農授水保字第0970123471號函轉前開陳情書辦理。
- 二、有關建築線指定事項,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48條定有明文,各直轄市、縣(市)業分別定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據以執行,先予敘明。
- 三、按旨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 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 · · · 」,其中所稱 道路並非僅包括計畫道路,亦包含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再 予敘明。

内政部管建署函 97.05.22. 管署 綜字第 0972908735 號

主旨:關於集村農舍之建築基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連接 道路建築線,是否得以同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都市計畫 農業區)申請私設通路連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7年4月21日97祺字第001號函。
- 二、查「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與關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由縣(市)政府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2已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建築基地」尚非僅限於都市計畫內之建築基地,先予敘明。
- 三、經電洽貴事務所本案申請私設通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 未納入集村農舍申請範圍,至得否申請私設通路連接集村農 舍之建築基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3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4816 號

主旨:為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是否應具備對外通(道)路,及 該通(道)路如位屬農業用地,是否歸屬農業設施管制範 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99年7月9日府建管字第0990113393號函。
- 二、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

三、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與建農舍,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不需指定建築線,本部77年 8月18日台內營字第622851號(註)函已有明示。至農舍對 外通路之通行權及農路之許可條件乙節,宜請查明個案事實 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註:77.08.18.台內營字第622851號詳本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2.17. 營署建管字第 01012903513 號

主旨: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6日農水保字第1011865008 (附件一)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規定:「興建農舍應注意事實 東建農舍與建農舍應注意專建農舍應注意專 東達農會之該宗農業用地區,且其政應與其面積 大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研商農舍舍之所 大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升。 大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 大學員會前揭號函檢送101年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 (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 (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 (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 (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 (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 (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明有道路所。」 6 過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於申請 與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10% 檢討。」請據以依照辦理。

<<附件一>>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 101.02.06.水保農字第 1011865008 號主旨: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 與建農舍之歷年解釋函檢討, 提請 討論。

第三章 第一節 有關興建農舍申請建築線

決議:

- 一、有關土地取得時點仍維持以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至相關樣態之一般性原則是否配合研訂,請內政部 地政司協助提供可審認之參考文字,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經已逐件就農民資格之年齡規定、戶籍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集村農舍、申請與建農舍之職業別及援引已停止適用0961848256號函之有關該宗農地規定等相關函釋加以檢視,並作成處理方式之建議。是否疏漏或不妥,由農委員會再予檢視,檢視後循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三、至土地取得時點相關函釋之處理,究應全函停止適用 另函規定周知,抑或僅停止適用釋文中有疑義部分, 宜在確定原則下再予配合辦理。

案由二: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如確有附屬設施(如通道、停車空間等)併同提出者,宜整體規劃納入審查。請內政部參考農 委會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意旨,通函 各縣市政府於建照書圖審查作業時,併同納入審查項目。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12.02.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25日府農務字第1000340141號函。
- 二、首揭函所稱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3.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7970 號

主旨:為金門縣政府函詢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涉及相關建築管理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1年2月29日水保農字第1011865226號函。
- 二、有關「農舍已核發使用執照,其後設置之農路(通道),申請面積應併入建蔽率計算,惟無法併農舍提出申請,應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乙節,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9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下。所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因非屬本案所稱農舍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設置之農路(通道),因非屬本辦法第8條所稱變更使用之規定項目,自無從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如無法併農舍提出申請,宜依 貴局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註)函示,歸

納為「農舍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 10%檢討。至「農舍之建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退縮之距 離(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與建,其退縮之範圍內之 農路(通道)面積應如何計算其建蔽率」乙節,似仍應依貴 局前揭100年12月2日函示檢討辦理。

※註:100.12.02.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詳本章第一節解釋函。

第二節 有關興建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築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01. 營署建管字第 57724 號

主旨:檢送研商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基 地未臨接道路,於申請建照時,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及 應否檢討留設防火間隔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依會商結 論辦理。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一案: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申請建照 時,如其基地現況未臨接道路,是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乙案。

決議: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臨接計畫道路、 公路、其他道路以及現有巷道者,應指定建築線;未臨接 道路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 設置農業設施審查執行要點」時考量農業設施出入通路問 題。與會各縣市政府意見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第二案:實施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域計畫農牧用地,申請農業生產 必要設施或畜牧設施建照執照,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或110條之1規定檢討留設防火間隔 案。

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u>建築法第</u>73條執行要點(註)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

※註:內政部已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970 號

主旨: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否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大會98年10月6日農輔字第0980160978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本部93年10月4日台內營字第0930010414號函(附件)示在案。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章 第二節 有關興建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築線

」本案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 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 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之規定。

<<附件>>>

内政部函 93.10.04.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

主旨:有關休閒農場得否以農場內自設農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會93年8月26日農輔字第0930050848號函。
- 二、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

第四章 有關申請人資格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農舍申請人身份

内政部函 89.08.18.台89内營字第8985746號

主旨:有關農地所有權人係禁治產人可否由禁治產代理人為起造人申請農舍建造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6月29日89投府建管字第89092674號函。
- 二、按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查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其申請法定代理人負之。是本案農地所有權人係禁治產人,該農地所有權人即禁治產人為起造人,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而不得以禁治產人之代理人為起造人。

內政部函 89.09.25.台 89 內營字第 8984380 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使用申請建築時,起造人是否應為土地所有權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89年8月11日89農中蓄字第890139297號函辦理,並復貴局89年6月19日桃縣工建(戊)字第4010號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11.22. 营署建管字第 48315 號

主旨:有關貴縣八德市〇〇〇、〇〇〇夫妻等二人個別持有宵里段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得否於其中一筆土地以夫妻共同為起造人申請與建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9月14日89府工建字第17035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第四章 第一節 有關農舍申請人身份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0月31日(89)農輔字第890153594號函復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已明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仍應以興建農舍坐落之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起造人」在案,應據以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2.20. 營署建管字第 002084 號

主旨:關於年齡未達16歲,不具自耕能力,因繼承取得農牧用地 者,其農牧用地由其法定代理人耕作,是否准予申請興建 自用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月5日(90)農輔字第 89016711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89年12月8日89彰府工管字第 227192號函。
-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月5日(90)農輔字第890167114號函示:「本案依來函附件查知○○先生因繼承取得農地時間為87年8月25日(依被繼承人死亡日期為條功,係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取得農業用地。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次確建築市12條明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築物之請議上地等計入,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與建農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内政部令 90.04.20.台 90 内營字第 9083319 號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於山坡地申請建築農舍,其擋土牆之興建,係申請核發雜項執照,得不視為農舍之一部分,並無擋土牆坐落用地應為農地起造人所有之限制規定。

内政部函 92.09.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1183 號

主旨:有關已由直系親屬等提供耕地與建農舍有案者,得否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增建乙案,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條第4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府92年9月5日府工建字第0920199418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2.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1351 號

主旨: 貴府函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須在同一直 轄市、縣(市)內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農務字第0930095496號函。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 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同辦

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五款規定。本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依上開規定, 並無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 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限制。

内政部管建署函 98.01.07.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81357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經地主同意興建之農舍 辦理增建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7年10月22日府城建字第0970163758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人 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另查本部92年9月18日內授營 建管字第0920011183號函(註)釋:「有關原已由直系親屬 等提供耕地與建農舍有案者,得否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增建乙案,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起造 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規定辦理。」另按「 申請自用農舍既以同一戶自用為限,自屬無分棟建築之疑義 」,本部81年8月17日台(81)內營字第8104300號函(諒達)已有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府所詢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由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申請農舍增建,其建物所有權登記事宜,前經本署轉請本部地政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准據該司97年11月21日地司(七)發字第0970002810號書函略以:「…倘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增建使用執造之起造人與原登記所有權人不同時,起造人與原建物所有權人得協議所有權權利範圍以共有之方式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據以檢討辦理。
- 四、另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401號函併請參酌。
- ※註: 92. 09. 18. 內授 管建管字第0920011183號詳本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 政 部 誉 舞 函 99.10.05. 營 署 綜 字 第 0992918415 號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為農業用地與建農舍涉及無自用農舍認定 疑義乙案,設貴管權責,請卓處逕復,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99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77號函轉屏東縣政府99年8月30日屏府農務字第0990199141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8年8月24日內授營綜字第09808080401號函,係建議 大會與本署就農舍業務管理,應本於業管權責分工辦理為宜 ,及大會主管申請農舍資格、新舊農地判斷與集村輔導等農 地管理政策,本部則主管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先予敘明。
- 三、本案疑義係要求釐清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建物(約50年)因無法提供建築謄本,無法查明用途登記內容致生疑義,查此節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之審查要件,係大會之主管權責。且大會 90年7月4日(90)農輔字第900050675號函(附件一),會 議決議附表一、審查項目、「四、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者

第四章 第一節 有關農舍申請人身份

?」、備註「(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合法房屋 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即認定該房屋為農舍。」,已有 類似之處理原則,爰本案仍請大會主政卓處逕復屏東縣政府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7.04.農輔字第 900050675 號

主旨:檢送本會90年6月20日舉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如何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修正如附件一(註),並增加申請人切結書定型稿(範本)如附件二(附件二)
- 二、有關申請書取得土地與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之限制,其登記時間不能合併計算,以採持續性為準。其土地取得原因為繼承,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起算日期以繼承原因發生日為依據;其他土地取得原因(如買賣、贈與等),依民法第758條規定,其起算日期以登記日為依據。
- 三、對於「一宗土地」之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兩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而對於個別申請興建農舍之毗連兩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請辦理合併為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以利農業用地管理。
-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農政單位那一部門承辦與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業務,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首長依前述規定所賦之權責,就本案業務性質明確指定承辦單位。
- 五、建議農委會於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時,能將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審查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核發許可證明納入收取費用範圍。
- ※註:「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已經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102.09.30.農授水保字第1021866061號函(附件三) 修正。

<<附件二>>

切 結 書(範本)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0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E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09.30. 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6061 號主旨:檢送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請查照。說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有關興建資格條件增列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者、禁止興建農舍之區位、五年內曾取得建造者不予許可等規定,並於該辦法第2條第2項明定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條至第6條規定是項,爰配合辦法修法條文,修正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旨揭審查

表辦理,並得自行調整業務分工。

〇〇縣(市)申請與建農舎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議 卒 月 田	*	並人 備 註	依本辦法第3條號次申請與 建聚會者,本項免審。	於本盤浴 難 3 條照 次中語與 與關會者,本項別議。	次本辦子第3編別次中語與 與與命者,本項免簿。	(一) 實施裝藥衛間過級 在上本海 表 供 供 用 是 所 本 ,	
	u	審查意見 審查					
ングがベルノT 弱なた 衣 古 く 下 弱 へ 貝 や 駅 仕 春 旦 衣 地段 持分 面積 / 上 は ま	元號 工机器 n 横 有		申請人戶籍謄本。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	(一)申請人戶籍謄本。 (二)擬申請與建農舎之農業用地最近三2数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 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	擬申請興建農舎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 本辦法第2 內土地登記騰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3款 路電子謄本者,兔子檢附)	(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本辦案 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舎文件(如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郷(鎮、			2.結婚	二、申請人之户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 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 其土地取得及户籍登記均滿二年者? (但麥加興建集村農舎建築物坐落之 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	三、申請興建農舎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是 各大於零點二五公頃? (但參加集村) 興建農舎及於雜島地區興建農舎,不以 在此限。)		四之一、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個別農舎或集村農舎建造執照(如領有個別農舎或集社執服者、視為已有直用農舎。)
申請人姓名	金米路 江	中国中位	農業單位	浅	農業單位	建 等學 業 業 華 華 華 華 華	

第四章 第一節 有關農舍申請人身份

裁案單位符合同旋管單位並 明中游人之護業用地未曾中 游夷会。	(一)申請人如為農業發展 發到係正施行後取得 之農業用地、被徵收 政格域債職議售者, 不適用本項, (二)依本螺涂第 4 條第 1 項規次申錄與建數合 者,仍復改本鄉決第 4 條第 1 發展在申錄與建數合 者,仍復改本鄉決第 4 條第 1 極級 5 扇 6 條 8 2 扇箭激等 3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換徵收 成職售土地之面積。 本項需益如屬「提」者·符 自 102 年7月1日本賦決6 正死行後2年內申請與建農 会。	
京		本条 ・ ・ ・ ・ ・ ・ ・ ・ ・ ・ ・ ・ ・ ・ ・ ・ ・ ・ ・	京 な
(一)擬申請興建農舎之農業用地最近三本辦法第2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 5款 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三)申請人切結該筆農業用地未曾興建 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舎面積使 用之文件(如附件)。	(一) 農業用地被徵收或讓售之證明文本辦務4 件。 件。 (二) 擬申請興建農舎之農業用地最近 三個月內土地登記勝本。(受理單 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騰本者,免予 檢附)		(一)擬申請興建農舎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晚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五、申請人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舎之農業用地。	六、申請人是否為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 業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 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 用之)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 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 需地機關。	六之一、第六點之土地是否自完成徵收所 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 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提出申請者? 六之二、第六點之土地是否屬本辦法 92 年1月3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公告徵收 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 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 新購置之農業用地並	七、申請興建農舎之農業用地,是否位屬不得申請興建農舎之區位?
蒙蒙蒙 衛 軍 位 位	港 業 事 合		農業學位都計單位

_				
	· · · · · · · · · · · · · · · · · · ·		局(處)長	
分區鐵明。	申請人切結文件(如附件)。		副局(處)長	
	建管單位 八、申請與建農舎之申請人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舎建造執照? (且無建造執照 已撤銷或失效或所與建農舎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減失等情形之一者。)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其他:	課(科)長	題以 · L 冷壓所信指反案用地與為機動心解除。 少 外點由於 再該由 非固然無效人十。
	建管單位	被	承辨人	短院:二、体整治统治

切 結 書(範本)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 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 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 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 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 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 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 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3.25. 营署綜字第 1050014507 號

主旨:有關臺端所詢89年以前舊有農舍增修改建是否要經過農業單位核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5年3月11日申請書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2年7月1日增訂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略以「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2條第1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係指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得採分期興建,且採分期興建辦理者如非原申請人,須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資格;另該規定所稱「分期興建」,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新建」及「增建」等建造行為,先予敘明。
- 三、按臺端來文所述及檢附資料,臺端於86年購買取得農舍後,於98年增建第2層樓並取得使用執照,因二樓三面強壁大面積龜裂滲水,今欲拆除第2層再重蓋,如屬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改建或修建行為,尚非本辦法前揭規定所稱「採分期與建辦理」之情形,得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當地建管單位申請

第二節 有關變更起造人規定

内政部函 73.03.17. 台內營字第 213390 號

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自用農舍建造執照起造人死亡,可否逕依本部53.01.07台內地字第132857號函(附件)規定辦理飭其繼承人申請,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6條所定條件之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73.01.21七三建四字第1727號函。
- 二、按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建築自用農舍,其申請人以現耕農民及無自用農舍者為要件,此就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至明。是以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建築自用農舍,原申請人死亡,除已給照施工者得由繼承人申請為變更起造人名義外,其未給照或給照尚未施工者,其繼承人應依同條項款所定要件始得為之。

<<附件>>>

内政部函 53.01.07.台內地字第 132857號

案由:擬呈為起造人在申請建築執照中死亡如何核發執照請核示 一案電希知照由。

說明:

- 一、52.12.18建四字第57181號呈悉。
- 二、本案新竹市民〇〇〇申請改建店舖,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中 死亡自應飭其繼承人申請。
- 三、電復知照。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10.20. 營署建管字第 40152 號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起造人領得建照執造後因病去世或直系親屬 間贈與關係或買賣移轉等原因,其繼承人或受贈人或買受 人等得否申請變更起造人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9月27日(89)農輔字第890147285號函辦理,兼復新竹市政府89年7月18日(89)府工建字第49635號函、花蓮縣政府89年8月24日89府工建字第87658號函、苗栗縣政府建設局89年7月20日89建管字第89E0010000號函及嘉義縣政府89年8月16日89府工建字第91951號函。
-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9月27日(89)農輔字第 890147285號函(附件)示:「本案申請與建農舍起造人如 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死亡,因非屬人為因素可操控,應可同意 由其繼承人申請變更為起造人。至因買賣或贈與情形,由於 該農舍已在與建中,建議應不能比照辦理。」在案。請依照 上開函示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9.09.27. 農輔字第 890147285 號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起造人領得建照執造後,因病去世或直系親屬問贈與關係或買賣移轉等原因,其繼承人或受贈人或買受人等得否申請變更起造人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署89年9月6日89營署建管字第24853號函。
- 二、本案申請與建農舍起造人如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死亡,因非屬人為因素可操控,應可同意由其繼承人申請變更為起造人。至因買賣或贈與情形,由於該農舍已在與建中,建議應不能比照辦理。

内政部管建署書函 92.05.30.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8012 號

主旨:關於起造人於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期間意外死亡,其繼承人 得否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而重新或繼續申 請農舍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4月3日農輔字第0920117970號、92年4月4日農輔字第0920116510號函辦理。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5月13日農輔字第 0920125641號函(附件) 期間意外死亡,其權利尚未具體形成的認定。另查行: 院農業委員會91年2月19日農輔字第0910108666號用 院農業委員會91年2月19日農輔字第0910108666號用 院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內條依農業不生 時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在農業發展條例等工數等的 89年1月28日)前取得(包括繼承、管制及建藥市生 89年1月28日)前取得(包括繼承、管制及建藥市 22農業用地,得依據有關土地使用等東積、工地 22農業用地,得依據有關土地使用無有 與建農舍,均不受申請與建農舍 滿一定時間 。一等規定限制例修正 滿一度時間 。一等規定限制例修 。一數理 之農業用地 ,等規定 ,與建農會 ,與建養,與條例修 ,與建農

第四章 第二節 有關變更起造人規定

地而申請興建農舍,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已有明示如附件,請參考。若仍有疑義,因涉及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 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5.13. 農輔字第 0920125641 號

主旨:關於〇〇〇君函詢為起造人於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期間意外 死亡,其繼承人得否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而重新或繼續申請農舍建築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9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19635號函。
- 二、查我國民法就繼承之規範,採當然繼承主義,即被繼承人一 死亡,不待繼承人之意思表示,立即發生財產繼承之效力。 由當然繼承主義,又發生概括繼承之效力,即被繼承人之一 切權利義務,如未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或不屬於其 專屬性(如職務保證)者,均由其繼承人繼承,合先敘明。
- 三、案內所稱領得農舍建造執照之法律性質究係權利,抑或專屬權利,得否為繼承之標的,應予釐清。至本案起造人於申請農舍建照期間意外死亡,其權利尚未具體形成,似可認可。

内政部函 92.07.11.台內營建管字第 0920087592號

主旨:為起造人於領得農舍建照執照施工期間死亡,繼承人是否 須依據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具備農民身份, 始得變更起造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6月5日農輔字第0920129636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2年5月2日府工建字第0920108029號函。
- 二、按「申請興建農舍起造人如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死亡,因非屬人為因素可操控,應可同意由其繼承人申請變更為起造人。」、「查我國民法就繼承之規範,採當然繼承主義,即被繼承人一死亡,不待繼承人之意思表示,立即發生財產繼承之效力。由當然繼承主義,又發生概括繼承之效力,即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如未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不屬於其專屬性(如職務保證)者,均由其繼承人繼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9月27日(89)農輔字第890147285號函(註一)及92年5月13日農輔字第0920125641號(註二)分別明示有案。
- 三、「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繼承之 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第18條所明定。是本案農舍起造人於領得農舍建照執照施工 期間死亡,該農舍既已在施工中,如繼承人繼承該農舍及其 坐落土地繼續施工者,得由其繼承人辦理變更為起造人;並 應符合本部81年8月17日台(81)內管字第8104300號函示「 不得分棟建築」之規定。

※註一: 89.09.27. 農輔字第890147285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註二: 92.05.13. 農輔字第0920125641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書函 93.04.14. 管署綜字第 0932906006 號

主旨:關於集村與建農舍有關移轉土地產權及變更起造人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3年4月5日請示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9332 號

主旨:○○○地政服務中心陳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業用 地興建有尚未完工之合法農舍拍賣時,拍定人如何申請請 造人變更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12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27293號函(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3.12.14.農授水保字第 0931827293 號

主旨:〇〇〇地政服務中心陳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業用 地與建有尚未完工之合法農舍拍賣時,拍定人如何申請起 造人變更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 貴署93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1582號函。
- 二、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

第四章 第二節 有關變更起造人規定

興建農舍。」依上述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條件於農業 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已有明定。前開規定對農舍興建人 之資格條件並未排除拍賣取得者。

三、本案係為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後取得農地,且其農舍係於施工中拍賣移轉,其拍定人既為農舍起造人,即為農舍與建者,依前項說明,仍需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3條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規定,始符合法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2.29.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4749 號

主旨:有關起造人於領得農舍建造執照開工前死亡,繼承人是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具備農民資格,始得變更起造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6月10日府建管字第1000087474號函。
- 二、有關農舍建造執照起造人死亡,「除已給照施工者得由繼承 人申請為變更起造人名義外,其未給照或給照尚未施工者, 其繼承人應依同條項款所定要件始得為之。」、「農舍起告 人於領得農舍建造執照施工期間死亡,該農舍既已在施工中 ,如繼承人繼承該農舍及其坐落土地繼續施工者,得由其繼 承人辦理變更為起造人」本部73年3月17日台內營字第 213390 號函 (註一) 及 92 年 7 月 11 日 台 內 營 建 管 字 第 0920087592號函(註二)分別已有明示。惟查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93年7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722(附件)號函示: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繼承、贈與、拍賣等)之 農地,申請與建農舍申請人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会 辦法』第3條:申請農舍需有最低面積、土地取得應滿一定 期間…等等規定。」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月18 日農水保字第1000145852號函示以:「按農民以農業發展條 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其資格應符合 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若申請人於取得農民資 格後死亡,其繼承人有意繼續與建者,參照內政部73年1月 17日台內營字第213390號函意旨,就已依建築法開工之農舍 , 得 免 依 本 會 93 年 7 月 1 日 農 授 水 保 字 第 0 9 3 1 8 4 8 7 2 2 號 函 辦 理 , 請據以依照辦理。

※註一:73.03.17.台內營字第213390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註二:92.07.11.台內營字第0920087592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3.07.01.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722 號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繼承農地後再辦理分割,可否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與建農舍案,復 請查照。

- 一、復貴府93年6月21日基府建農貳字第0930065291號函。
- 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繼承、贈與、拍賣等)之農地,申請與建農舍申請人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申請農舍需有最低面積、土地取得應滿一定期間...等等規定。
- 三、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得由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與建農

舍,或由其共有人之一提出申請,惟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其他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亦即共同持有持分之農地僅能提供興建一戶農舍,其申請人資格條件,仍應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

第三節 有關原住民申請農舍規定

内政部函 88.03.18.台 88 内管字第 8803574 號

主旨: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若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取得該保留地之承租權者,由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得否視同本部87年4月16日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註)示「申請基地為起造人所有」准予申請建築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7.07.02台87原民經字第8705867 號函、本部地政司87年7月9日87地司(四)發字第8702781 號書函辦理,兼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7年5月22日87建四字 第618449號函、同年月27日87建四字第617819號函、屏東縣 政府88年1月4日88屏府建管字第802號函。
- 二、按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其目的在於便利農地就地耕種而特准興建;為貫徹農地農用之精神,農舍應與其基地所有權一併移轉,準此,本部以87年4月16日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釋「申請興建農舍之耕地須為起造人所有」,是本案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雖持具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應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註: 87.04.16.台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已經內政部92年1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0920090118號函廢止。

内政部函 88.07.09.台88内地字第8890102號

主旨:有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得否准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與建自用農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8年4月28日88原地字第8815097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第四章 第三節 有關原住民申請農舍規定

※註: 87.04.16. 台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已經內政部92年1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0920090118號函廢止。

内政部函 88.10.20.台 88 內營字第 8875054 號

主旨:關於〇〇〇、〇〇〇等二人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 贈與及地上權設定,得否申請建築農舍乙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8年9月22日88府建都字第112481 號函辦理。
- 二、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非原住民取得承租權,與本部87年4月16日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註一)釋。「申請興建農舍之耕地須為起造人所有」之規定不符,本部88年7月9日台(88)內營字第8890102號函(註二)及同年3月18日台(88)內營字第8803574號函(註三)分別釋示在案。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本案申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贈與或地上權設定,既非耕地所有權人,應不得申請與建自用農舍。
- ※註一: 87. 04. 16. 台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已經內政部92年11月17 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118號函廢止。

※註二: 88. 07. 09. 台內地字第8890102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註三: 88. 03. 18. 台內營字第8803574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9.29.台89內地字第8965784號

主旨:關於領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可否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89年9月14日89營署建管字第 35894號函轉貴府89年7月31日(89)投府工築字第89108626 號函辦理。

※註:88.07.09.台內地字第8890102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函 92.07.15.台内地字第 0920010371 號

主旨:關於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未滿二年者,得否申請與建農

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7月2日農輔字第0920137022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2年5月16日府原經字第0920107930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略以:「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兩年者…』合先敘明。三、物權係經登記始生效力。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雖有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但該土地未完成移轉及登記前,該權利尚未成立。」本案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有關共有農地及戶籍登記規定

内政部管建署函 92.04.28. 管署綜字第 0920021576 號

主旨:關於夫妻贈與之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仍應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土地取得及戶籍

登記均應滿兩年,復請 查照。

說明: 復貴府92年4月15日府建管字第0920067303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2.08.08.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43587 號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 需與建者,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須在 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7月17日農輔字第0921015834號轉貴府92年7月7日府農務字第0920123668號函辦理。

内政部管建署函 99.07.09. 管署綜字第 099004246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共有土地申請與建農舍疑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6月24日府工建字第0990095961號函。
- 二、首揭函說明二疑義,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 規定係屬農地管理政策,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 (二)首揭說明二(一)共有人申請興建農舍乙節,農委會 97年2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110號函(附件一) 說明二可供參考。
- (三)首揭函說明二(二)農民資格認定乙節,依前開辦法 第3條規定,其資格係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而 農舍業務貴府如何分工,仍請貴府自行衡量。
- (四)首揭函說明二(三)共有人申請與建農舍面積認定乙 節,農委會上開函說明二已有釋示。
- (五)如貴府建管單位與農業單位對於上開農委會函釋仍有 疑義,宜先府內單位會商,並提出共識意見逕洽農委 會釐清。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7.02.05.農水保字第 0971843110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與 建農舍之申請人之資格審核等疑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1月14日府農務字第0970006359號函。
- 二、以共有土地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除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外,應檢附分管契約,其可興建面積以其持分面積計算,並需興建在所分管土地範圍內,農舍仍以整筆土地註記,惟該共有土地之分割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本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173號示有案(附件二);本會91年10月2日農輔字第0910151735號函釋不再適用(註)。
- 三、另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申請與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此所稱「該宗」農業 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農業用地而言,其立法意旨明 確,一筆土地僅得申請與建1戶(棟)農舍為限;共有農地 除依上開處理原則申請與建農舍外,共有人亦得共同申請與 建1戶(棟)農舍,其申請人資格條件應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 第1項規定。

※註: 91.10.02.農輔字第0910151735號詳附錄一。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6.03.14. 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

主旨:有關農舍與其座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時,承受人資格之審 核及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二 、三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96年3月6日研商「農舍承受人資格、無自用農舍查核、 共有農地申請農舍等案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兼復桃園 縣政府96年3月6日府農管字第0960066888號函、台中市政府 96年1月24日府經農字第0960019434號函,及屏東縣政府95 年12月20日屏府農務字第0950248391號函。
- 二、農舍與其座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時,其承受人資格應符合無 自農舍條件;辦理移轉時,承受人應檢具(一)稅捐稽徵單 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二)申請人房屋 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三)申請人 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3項文件供地政單位審查。

三、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之處理原則,詳如附件。(附件三)

<<附件三>>>

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處理原則

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相關函示態樣繁多,彙整如下二類,請依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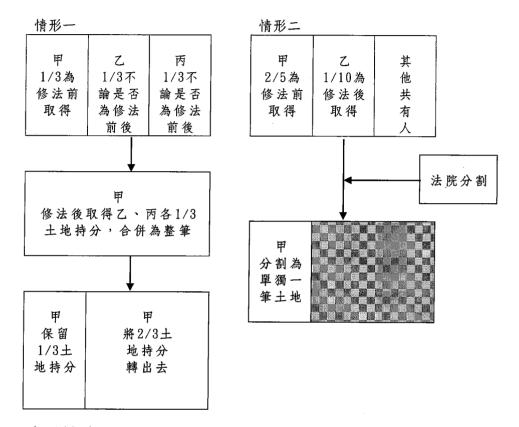
<u>態樣一</u>:共同持有持分一宗農業用地,其中共有人之一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取得,其餘共有人為公布生效日後取得,則修正生效日前取得農地之共有人申請與建農舍之處理原則:

甲	乙	丙
1/3修	1/3修	1/3修
法前取	法後移	法後移
得	轉取得	

處理原則:

- 1. 為符合產權單純化,修法前已取得之共有土地申請與建農舍者,應先要求辦理土地分割再申請與建農舍。
- 2. 以共有土地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除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外,應檢附分管契約,其可興建面積以其持分面積計算,並需興建在所分管土地範圍內,農舍仍以整筆土地註記,日後共有土地辦理分割,未興建農舍之土地可要求取消註記。
- 3. 耕地之分割並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態樣二:共有土地之共有人於修法前取得部分持分土地,修法後將 其餘共有人之部分持分土地購入合併為整筆土地,俟後保留 部分土地,餘移轉他人;或修法前取得部分土地之所有權, 修法後又取得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嗣因該筆土地遭法院拍賣 而將其所有土地分割成單筆土地,其申請興建農舍之處理原 則:



處理原則:

- 1. 共有人最後取得持分面積低於修法前取得持分面積 者,按態樣一處理原則辦理,並以最後取得之持分面 積計算可興建農舍面積。
- 2. 共有人最後取得持分面積維持原來修法前取得之持分面積或大於修法前取得之持分面積者,得適用修法前建管法令與建農舍,惟以原來修法前取得之持分面積計算可與建農舍面積。
- 修法前取得農地之共有人不論原因,經分割為單獨一筆者,為鼓勵產權單純化,得適用修法前法令,依分割後面積計算可興建農舍之面積。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9.23.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0841 號

主旨:有關農地所有權人於99年5月5日申請興建農舍,是否應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6月28日農水保字第0991875147號 令(附件)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8月3日府工建字第0990283777號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9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54586號函示:「二、查民法第824條之1之規定,係經總統於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01號令公佈,並字98年7月23日施行;則縱無本會99年6月28日農水保字第0991875147號令,自98年7月23日起,有關共有人取得部分所有權之時點,亦應依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加以認定。
- 三、另本會97年11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0號函係於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施行前,所為之解釋函,於該條施行後,即應依該規定辦理。」,請據以認定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99.06.28. 農水保字第 0991875147 號

核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土地取得應滿二年,其共有農業用地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且於98年7月23日以後分割者,依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其土地取得時點應以土地完成分割登記日起算。

內政部管建署函 101.05.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7469 號

主旨:關於以共有農業用地與建之農舍,嗣後因辦理共有農業用地分割致面積小於0.25公頃,得否據以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5月2日水保農字第 1011809800 號函轉貴公所101年4月24日鹽鄉建字第 1010004618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所所詢旨揭事由,查本署 101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912號(附件) 函附「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略以:「會議紀錄,於結論二引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略以:「應符合最大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在案,是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附件>>>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6.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7912 號

主旨:檢送101年3月28日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 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3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45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案礁溪鄉公所於71年核發3棟農舍使用執照,基地位於3筆 土地,經重劃分割為15筆,建物經辦理登記坐落於其中1筆 地號。因建物位置與原核發使用執照竣工位置不符,該農舍 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是否仍然有效、得否撤銷或補正,並辦 理其餘非農舍所有權人之農地部分解除套繪等情,宜請宜蘭 縣政府查明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農業發展條例及建築 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再行研議處理。

二、至農舍所有權人所有之農地面積比例如符合法令規定,得否 由原申請土地範圍任一所有權人提出解除套繪,無須取得其 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乙節,據花蓮縣政府代表說明, 除依前「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將十公 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申請與建農舍建築面積之案件外,該 府90年以前起造人所有農地須一併提出申請興建農舍,農舍 與農地面積比例遠大於法令規定之案件數量頗多。另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表示:「一、與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 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 ,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一比九比例,且達0.25公 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二、惟申請解除套繪之執 行方式及行政作為,係屬貴部權限,是否應取得其他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方得為之,本會尊重貴部意見。」如農舍與其坐 落該筆農地面積大於0.25公頃,且其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 , 得否免透過變更使用執照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為效力之轉 换,無須取得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請作業單位治 商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後,必要時再召開會議研商。

第五節 有關申請執照及應檢附文件規定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10.21.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5529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是否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8月30日農輔字第0910122575號書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0月8日農輔字第0910152621 號書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1.08.30.農輔字第 0910122575 號

主旨:台端請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農業用地 申請興建農舍,是否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 釋復如說明。

- 一、復台端91年4月22申請書。
- 二、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來與自用影響農業用地之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同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調農舍。」同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有,自由農產工產,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方前共有耕地有,自由農產工產,有關企工。」,又同條第5項規定:「前四項農舍工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

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與建 方式、許可之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 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經於去(90)年4月26日以(90)農 輔字第900116718號令與內政部以台90內營字第9083054號令 會銜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 「依本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 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二、申請 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 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集村與 建農舍者,不在此限。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 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集村與建農舍及於離島地 區與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五、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 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 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 小組。」,合先敘明。

三、本案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即指「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業用地而欲與建農舍且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者,依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註)所列審查項目第五目「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註)所列審查項目第五目「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人人,並屬未經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業用地,仍應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始得申辦農舍與建。

※註:「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已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01.12.農授水保字第1011865002號函修正詳本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2.11.17.台內營字第 0920090118 號

主旨:有關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應檢附之「農業生產切結書」內容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2年9月30日府城建字第09201099162號函。
- 二、有關本部<u>87年2月10日台87內營字第8771227號函(註一)</u>示「起造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並予切結」之規定,業經本部<u>87年4月16日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註二)</u>修正為「起造人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予切結」在案,先予敘明。
- 三、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第1款明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其用途限於下列各款: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申請與建自用農舍者。是依農業 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申請與建自用農舍,均應檢具農業用地 作農業使用證明,有關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審查,應得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部前開87年2月10日及87年4月16日等二號函停止適用。

第四章 第五節 有關申請執照及應檢附文件規定

※註一: 87.02.10. 台內營字第8771227號詳附錄一。 ※註二: 87.04.16. 台內營字第8703939號詳附錄一。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2814 號

主旨:有關原農業區領有使用執照農舍之配合耕地比土地,因都 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該配合耕地比土地申請建築 許可,可否免檢附原使用執照農舍坐落土地及其他配合耕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99年2月2日台內中營字第0990800915號 函辦理,並復貴府99年1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90028027號函
- 二、本署95年2月8日營署中城字第0953500623號函(註)業明文 :「…非屬農舍坐落之配合耕地,若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不受原農 舍之配合耕地套繪之限制。」本案提供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 医者,依上開函示得依其變更後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不受原農舍之配合耕地 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不受原農舍之配合耕地 套繪之限制,是無須取得原使用執照農舍坐落土地及其他配合耕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註: 95. 02. 08. 營署中城字第0953500623號詳第六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3.26.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5854 號

主旨:有關農地所有權人經信託登記為他人後申領自用農舍建造 執照,又經塗銷信託登記後,申領使用執照,是否仍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奉交下大會99年2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06981號函。
- 二、依大會98年12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173914號函示:「… 由委託人依信託法規定將財產權移轉受託人管理,需辦理信 託登記;亦應申請塗銷信託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 產經由登記,即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法律效果,不因其自益信 託或他益信託而有所不同。三、本案土地辦理信託後,造成 土地所有權人與農舍起造人不同,顯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 第4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 規定不符。 | 今據高雄縣政府99年1月25日府建管字第 0990026182號函說明:塗銷信託登記後申請使用執照,原申 請障礙事由已不復存在,惟是否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 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又 其原領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是否仍屬合法之處分乙節,有 關信託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既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法律效果 ,其申請與建自用農舍,涉及得否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8 條第3項之規定,或應依同條第1項辦理,係屬貴管,仍請主 政逕復。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50302 號

主旨:有關民眾函詢持有農舍建造執照並已申報開工,如未興建 且因逾期撤銷執照,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2條及第6條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2年7月29日水保農字第1021816615號函。
- 二、建築法第53條、第55條及第87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 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 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 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 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 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 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 機關備案: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 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 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五、… …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55條第1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有關申請人持有之農舍建造執照已申報開工,如逾展期期限 失其效力,且該筆農業用地上如經查明確無農舍,後續重新 申請與建農舍,貴局認應有符合旨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但書所稱「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及第6條第1款「建造執照 已撤銷或失效」之情形,且未違反第2條第1項第5款「屬未 經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規定乙節,本署無意見。

第五章 有關農舍設計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農舍興建圍牆

内政部管建署函 89.12.12. 管署建管字第 47774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興建圍牆其申請雜項執照之執行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1月23日(89)農企字第890010406 號函(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9.11.23. 農企字第 890010406 號

主旨:檢送「研商農業發展條例辦理核發農地農用證明相關執行問題」會議紀錄如附,並請依會議決議就貴管業務權責配合辦理,請查照。

<<會議紀錄>>

第一案:有固定基礎之小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之農業設施,申請 土地之容許使用、建築執照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 認定,是否放寬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人員咸認:為利農業經營,農業用地上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3.5公尺以下者,其設施之申請容許使用應備書件及審核程序同意予以簡化,並放寬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二、在相關法令之修正方面:
 - (一)申請容許使用部分,對於有固定基礎、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3.5公尺以下之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仍應申請容許使用。惟如何簡化其申請程序及書表,請本會中部辦公室(農業及畜牧設施)、漁業署(養殖設施)研處。
 - (二)有固定基礎、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之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如已申請容許使用,如何處理免申請建築執照問題,因涉及修正相關建築法令與基層執行體系應配合事項,請內政部考量修訂修正「實施

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就現行建築法令已授權之行政裁量範圍內研議特殊配合措施。

第二案: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申請土地之容許使用、建築執照 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如何處理;又農地上建有 固定基礎圍牆,是否認定其作農業使用?以及農地上蓋有 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如其不影響整宗農業用地之農業 經營者,於依法申請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時,是否比照 第一案處理,併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執行問題部份
 - (一)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並請內政部函轉所屬機關辦理;如有涉及必須檢討修正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之法令規定者,亦請配合辦理。
 -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若有特殊需要必須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發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得受理容許使用之申請。
- 二、有關農業用地上興建圍牆部份
 - (一)修法前已與建之農舍圍牆,於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內,應准予補辦雜項執照後,或依其使用執照上登載已提出圍牆竣工圖,據以辦理查核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二)農業用地周邊,原則上不得與建與農業經營無關之 圍牆,惟因基於農業經營管理之特殊需要,有須於 農業用地周邊與建圍牆者,各縣市政府應將其視同 農業、畜牧及養殖設施之一部分而併同容許使用申 請案辦理。
- 三、修法前已存在之農業用地上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如 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不影響整宗農業用地之農業經 營管理者,得准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第三案:都市計畫「農漁區」是否是同「農業區」?特定區計畫「景觀保護區」是否視同「保護區」?其範圍內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是否可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又都市計畫「行水區」作農業使用土地是否可核發農用證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先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查明所轄各鄉鎮市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中有無類似「農業區」、「保護區」之分區?且該類似之分區所劃定目的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與「農業區」、「保護區」相近或更嚴格者?俟查明後再另行會商。
- 第四案:是否放寬經政府辦竣農地重劃區內未經交換分合之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之原則下,有符合農地重劃條 例第22條第2項情形之農業用地,同意得申請農業用地變 更使用,惟以輿辦人屬於各級政府機關,而輿辦事業性質屬於公共建設或提供作公眾用之設施為限。

二、涉及本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修正事宜,另依行政程序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8. 營署建管字第 012161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與建圍牆申請雜項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2月20日90府建管字第26913號函。
- 二、查本署89年12月12日89營署建管字第47774號函(註)示係 農業用地上與建圍牆申請雜項執照之執行原則,應不限於農 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與建之農舍圍牆補辦雜項執照者。至所 提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建農舍,其「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可否以基地之十分之一或最大樓地板面積660平方公尺之最 小者為限之建議,查尚符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 有關申請建築農舍規定。

※註:89.12.12. 營署建管字第47774號詳本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0.06.20. 管署綜字第 03645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規定農舍與建園 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其「法定基層 建築面積」定義為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6月6日90屏府工建字第87456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7條規定:「個別興建農舍 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依都 基層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 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係指依前 揭法規建蔽率規定,計算基層建築面積,但不得大於最大基 層建築面積。

第二節 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面積比例

内政部函 87.01.07.台87内營字第8609220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與建農舍使用之土地,申請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四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4.27.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1145 號

主旨:為山坡地農舍建築基地綠化及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處96年2月26日96台建師屏字第015號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4月16日農水保字第

第五章 第二節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面積比例

0960116936號函示:「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90%。意即農舍建築體不得大於10%,如建築面積低於10%者,其剩餘部分亦應維持作農業使用,是以應無建築基地綠化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問題。」在案。是山坡地申請興建自用農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1款有關山坡地建築基地綠化之適用範圍。

内政部管建署函 96.05.16. 管署綜字第 0960018998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農舍樓地板面積計算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府96年4月11日府工建字第0960099239號函。
- 二、查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農舍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建築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但書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15%,先予敘明。
- 三、按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 築基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之 分之二百四十。」規定,是集村興建農舍其地下層設置之機 電設備空間,依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但書規 電設備空間,依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但書規 。惟個別興建農舍地下層依前開辦法規定,係以基層建 。惟個別興建農舍地下層依前開辦法規定,係以基層建 。惟個別共使用,如相關法令未訂定容積率前,其地下層 之機電設備空間,如不超過該地下層當層面積之15%部分, 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四、另設於地面以上樓層之機電設備空間及屋頂突出物等面積部分,因前開辦法尚無得予扣除之規定, 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條文規定,檢討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

主旨:有關申請自用農舍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認定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 一、復貴事務所98年3月30日建築字第0980000330號函。
- 二、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自用農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所稱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

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有關自用農舍設置陽台、出入口雨遮、露臺、停車需要,於一樓地坪施作水泥地坪,仍應依前開條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之規定檢討。若仍有疑義,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宜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治詢。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3.31. 管署建管字第 1000012028 號

主旨: 貴府執行農舍違規案件,有關農舍擋土牆之核照,應否以該農舍基地為核發範圍疑義案,貴府詢及農舍分離成2棟 之適法性乙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06096號函副本轉貴府100年1月24日府農務字第 1000022513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不在此限」,此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農業用地而言,其訂定意旨,係指單一筆地號農地上得與建1戶(棟)農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9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52108號函(附件)已有明示,請據以認定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9.21.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2108 號 主旨:單筆農業用地一次得申請與建1戶(棟)農舍,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9月18日府農務字第0950220698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 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不在此限」,此所稱「該 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農業用地而言,其訂 定意旨,係指單一筆地號農地上得興建1戶(棟)農舍。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2.10.22. 营署綜字第 1020067770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執行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0月9日府建管字第1020845138號函。
- 二、有關貴府所詢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建築線指示(定) 致退讓時或其部分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致鋪設柏油或水泥地 面之情形,其農舍用地面積如何認定1節,如上開情形無法 供農業生產使用或未符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經農業主管 機關核准者,自應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第8條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並應依本辦法 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即農業用地面積10%)計算。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11.28. 營署綜字第 1020076072 號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第五章 第二節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面積比例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1月12日桃農管字第1020024437號函。
- 二、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與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與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均須符合第2條第1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係指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與建一棟農舍,但得採分期與建辦理,且採分期與建辦理者除原申請人外,須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資格,另為杜絕非為農業經濟不可以上,與2條第1項資格,另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與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故規定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
- 三、依上開規定,已興建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如由非原起造人申請增建,應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又有關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之規定,無論農舍新建及增建均應受該最小建築面積之規範,惟如因農業經營需要經地方農業單位同意者,依上開但書規定得不受限制。

内政部區 102.12.06.台內營字第 1020812243 號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設置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 ,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 面積之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周〇〇君102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5款及第7款 分別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 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 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1.2公尺或遮陽板 有1/2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2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 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 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 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 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 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 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 不包括第3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之總和。」次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 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 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 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 管用地面積為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 1、「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 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 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 該農業用地面積90%。.....」是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 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 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

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至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又查本辦法第3條雖訂有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 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於相關土地、建築法令與本 辦法就同一事項有重複規定時,得優先適用土地及建築法規 定辦理之相關規定,惟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 款有關農舍用地面積「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 積用地總和」及「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等規定,並未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第3款得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重複,是農業發展條例89年1 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之建築面積計 算仍應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04.07. 营署綜字第 1040019255 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3月23日水保農字第1041805840號函副本轉送臺端104年3月16日中市梅臨停00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與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與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2條第1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3. 所稱採「分期與建」方式辦理者,係指於同一筆農建農的人類與建」方式辦理者,係指於同一筆農建農台區分次建築之情形,其原已申請與建一棟農舍但分次建築之情形,其原已申請與建是之建築面積尚未達本辦法第9條(即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可建築面積及容積或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申請人得視需要分次申請增建。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07.30. 營署綜字第 1042911718 號

主旨:有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即將遭徵收闢建道路,農地所有權人得否申請與建農舍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5月5日水保農字第 1041808104號函及104年6月18日水保農字第1041881544號函 辦理,並復貴府104年4月8日府經建字第1040052090號函。
- 二、依據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規定 ,起造人申請與建農舍應具備相關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2條 規定核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 造執照。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6月18日函示 ,「本案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遭徵收,致面積減少,依 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項規定意旨,應衡酌若不廢止已核定 之行政處分是否對公益將有危害,若經評估對公益沒有危害

- ,該興建資格核定既未廢止,自仍屬有效」,爰本案農民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於土地徵收前已取得本辦法第2條興建資格,並據以申請農舍之建造執照,受理機關已知該農業用地即將遭徵收後剩餘面積不足0.25公頃,如興建資格文件仍屬有效者,自得作為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應備文件之一,惟該興建資格是否有效,係屬農業單位之權責。
- 三、另本案涉及農舍用地面積檢討疑義部分,本案農業用地於徵收前面積達0.25公頃,其申請興建農舍雖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惟未避免日後確定徵收導致其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比例不足,有違農舍興建與使用均以農業經營為前提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似應僅得准依徵收後剩餘農業用地面積計算可興建農舍面積。

<<附件>>>

内政部函 77.04.05.台(77)內營字第 581463 號

主旨:關於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征收用地範圍內已領有建造執照並已開工興建之建築物,其申請變更設計疑義乙案,復請查昭。

說明:

- 一、復貴廳77.3.9建四字第9117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 定空地。建築法第11條第一項已為明定領有執所 東京區域計畫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 或區域計畫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 更設計,同法第59條第一項並為明示。本案原建築地因國 道第二高速公路征收部分土地,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仍應符 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其建蔽率亦應依都市計畫法貴省 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12.04. 管署綜字第 1040077969 號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農舍分期興建,其建築面積是否應超過45平方公尺,復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27日中市農地字第1040039917號函兼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1月3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96941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 6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與建一棟農舍,採分期

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2條第1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係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興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故規定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且無論農者經域建,均應受該最小建築面積之規範,惟如因農業經營需要經地方農業單位同意者,依上開但書規定得不受限制。

三、依貴局相關說明,本案農舍建築面積24平方公尺,係本辦法 102年7月1日增訂上開規定前核准建造執照之案件,並已取 得使用執照在案,原申請人復於104年5月27日申請增建,自 應符合上開規定,請貴局依前揭立法意旨就個案事實審認辦 理。

内政部函 104.12.28. 營署綜字第 1040445799 號

主旨:有關本部102年1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104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13984號、104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32號函釋個別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自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3日生效之日起適用1案,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6341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8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636800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04年8月25日府商建字第1040176866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該規定係為釐清本辦法所用之名詞定義並於102年7月1日增訂。本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雖無明文「農舍附屬設施」之相關名詞,但綜觀修法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函釋可知,配合農舍與建之附屬設施,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予以檢討。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3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4557 號<<附件一>>、100年12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79120號 <<附件二>>、101年5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08825號<< 附件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9月11日水保 農字第1011866033號函釋<<附件四>>>,有關基地內水保設施 、農路、圍牆、停車空間等,其面積是否應併入農舍用地直 積檢討,係以「該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用途,有無符合農業 使用定義,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確認」、「經認定僅作為 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等原則予以認定,此與本 部首揭相關函釋並無競合。而本部首揭相關函釋係依102年7 月1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就實務 審查上,農舍附屬設施可能含括項目,進一步闡明應計入農 舍用地面積計算之情形,未與本辦法規定之原意或前述相關 解釋不一致。
- 四、綜上,本部旨揭個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相關函釋,係闡明本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應自本辦法102年7月3日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9.3.3.農授水保字第 991874557號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興建,基地內水保設施,如排水溝、擋土牆、石籠、滯洪沉砂池等雜項工作物施作面積,可否併入計 算作為供農業生產使用之面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2月3日北農牧字第099109726號函。
- 二、有關自用農舍興建,基地內水保設施是否計算於申請興建農舍供農業生產使用之90%面積內,得視該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用途,有無符合農業使用定義,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確認(參照本會97年10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20771號函),請貴局本於權責依規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12.21. 農授水保字第 1000179120 號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本會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2月8日府農務字第1000187478號函。
- 二、本會旨揭函所稱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做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與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惟如係具農業生產功能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法」規定辦理,貴府於審查時應以個案事實加以審酌。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5.17. 農授水保字第 1010108825 號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5月7日府建管字第1010080570號函。
- 二、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農舍與建圍牆 ,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該法定基層建築 面積於非都市土地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規定,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330平方公尺為上限,農舍圍牆 字應設置於前開範圍內。
- 三、次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與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爰農業用地扣除與建農舍及其附屬設施之面積後,應留供農業生產使用,並應保留完整,農舍及其附屬設施不得造成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分離破碎。
- 四、請貴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意旨舊農舍與建之配置予以審核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9. 11. 水農保字第 1011866033 號 水土保持局函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審查作業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有依內政部101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10253535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846號函辦理,兼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局101年5月17日北農牧字第1011789352號函。
- 二、查「有關自用農舍與建,基地內水保設施是否計算於申請與建農舍供農業生產使用之90%面積內,得視該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用途,有無符合農業使用定義,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確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0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20771號函副本、99年3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4557號函暨100年11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73791號函致貴府(局)在案。
- 三、另有關來函說明五(三)「農舍與建已達總樓地板面積上限,是否仍有農舍土地面積10%之適用」一節,案經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846號函釋復略以:「本案農舍與建已達總樓地板面積495平方公尺上限,但於不超過耕地面積10%且不超過330平方公尺之農舍圍牆範圍內得供作通路、停車空間等附屬設施使用,並於建築執照標示農舍用地面積,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套繪列管」。
- 四、至「執照及複丈成果圖僅列建物面積,而未明列出通路、停車空間、水泥鋪面等附屬設施面積」一節,按通路、停車空間等農舍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並於申請與建農舍時一併提出,且內政部營建署上開號函亦釋示應於建築執照標示農舍用地面積,是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10%範圍得有相關申請文件或建築執照可供查核,審認範圍及權責尚稱明確。

内政部函 105.01.05. 內授管建管字第 1040817901 號

主旨: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請確實依說明審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3項規定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 第3款相關法規(即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法 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 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 ,且為農舍附屬設之基層建築的屬與農舍附屬設 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與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其中「農舍用地」 之農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用地總和,不得超過農業 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用地總和,不得超過農業用地 10%,「農業經營用地」指供農業生產使用且為完整區塊, 且不得低於農業用地90%。
- 二、次查本部營建署90年6月20日營署綜字第036450號函示略以「『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係指依前揭法規建蔽率規定,計算基層建築面積,但不得大於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是以非都市土地為例,如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為1公頃,以其農業用地10%計算為1,000平方公尺,惟因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故其農舍用地面積應為330平方公尺。
- 三、為避免誤解法規致核發不符規定之農舍建築執照,重申農舍 用地面積之計算,除不得超過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10% 外,並應視其農業用地所在區位之土地管制與建築規定,不 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所稱之建築面積)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4.22. 營署綜字第 1050018672 號

主旨:有關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內有坡度達55%者之面積檢討方式,復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5年4月1日新北農牧字第1050570720號函。
- 二、查本署102年9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20056912號函(副本諒達)已明示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可供作為興建農舍用地之辦理原則,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依該函說明四略以「(一)有關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集村各起造人之配合耕地,其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得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2項規定『……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辦理…」。
- 三、是有關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內有坡度達55%以上者,依上開函示原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2項規定,不得計

入法定空地面積,故各坵塊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 興建農舍用地面積計算,換言之,就興建個別農舍之農業用 地而言,應先扣除坡度達55%以上之面積後,方得計算其農 舍用地面積(即農業用地之10%)。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6.08.營署綜字第 1050018672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所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規定與與建農舍檢討最小面積45平方公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5月25日水保農字第 1050715119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05年5月19日新成字第 0519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 6款規定略以「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與建一棟農舍, ,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 ,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係為杜絕 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與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 規定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惟為保留彈性,因 農業經營需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個案事實予 以同意得不受最小面積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示,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至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綜上,本案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面積之檢討,應依上開函示及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即農舍及其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之範圍)辦理,倘經檢討後農舍建築面積小於45平方公尺,花蓮縣政府得依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但書規定予以審認。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首揭函(副本諒達)已說明農舍之定義並明示「農業用地與建農舍係為特許之行為,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與建農舍」,併請妥予參酌。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5.06.21. 管署綜字第 1050031595 號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農舍用地面積檢討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25日府建管二字第1050524741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另依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說明二後段略以:「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

第五章 第二節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面積比例

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是上開函有關農舍之外牆水平投影面積,係指外牆之外緣範圍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

內政部管建署函 105.09.09.營署綜字第 1050055153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農設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8月4日水保農自地 1051832487號函、105年8月30日水保農字第1051810498號函 辦理,並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7月18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2543號函。
- 二、農業用地範圍內如有河川、道(通)路或設施,農設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所規劃或已設置之道 (通)路與設施物,得否計入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員 則以該道(通)路與設施物是否確供農業使用或容許作 農業設施使用,依其申請目的採個案事實審認。
 - (二)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該道路係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公共溝渠或河川通過,或建築線指定致退讓部分屬公眾通行使用者,得先扣除上開使用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
 - (三)無上開情形者,自應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 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並應依同辦法第9條第 2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12.30. 管署綜字第 105007827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貴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福與段1205、 1205-6地號等2筆土地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疑義案 ,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12月9日水保農字第 1050734013 號 函 轉 貴 府 105 年 11 月 24 日 府 農 務 字 第 1050241899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農舍用地面機檢討有別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明示有年12月6日台內營建管字第1020812243號函(諒達)已均應以明示「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替代柱...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計劃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所稱水平投影面積,係指農舍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面積、不因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本身有部分無須計入建築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而個別予以扣除計算。貴府來函所述情形的農舍建物內部規劃之天井與挑空空間,依上開規定自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

内政部函 107.03.16. 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4798 號

主旨:有關民眾陳進春君陳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相關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2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070204683號函。
- 三、另民眾前已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實施建築管理前應如何認定為農舍事宜電洽本屬承辦單位了解相關規定,本署前已口頭告知民眾設及合法建物認定是一需洽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據悉民眾稱奇所有農舍係民國60年間或更早興建,故旨揭陳情事項似指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貴會首揭函說明二所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則係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之規定,併予敘明。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7.04.24. 營署綜字第 1070021444 號

主旨:有關臺端所詢已與建完成之農舍是否可請擋土圍牆1案, 復請查照。

- 一、復臺端107年3月21日書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是已與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其增設擋土圍牆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第三節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3. 營署綜字第 0972914449 號

主旨:有關貴建築師事務所函為「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6條 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第5款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7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40871號函轉貴建築師事務所97年7月21日97恕字第 0970721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五、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其排 入灌溉專用渠道者,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其排入私有水體者 ,應經所有人同意。」,已有明定。貴建築師事務所所提相 關疑義,本署意見如下:
 - (一)「放流水排入排水溝渠,非灌溉專用溝渠,亦非私有水體,而是一般道路,或現有道路邊溝,是否仍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按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並經管理單位或所有人同意,係為避免放流水污染農田與影響排水溝渠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之權益。至貴建築師事務所所稱「一般道路,或現有道路邊溝」而非灌溉專用渠道或私有水體,則自不受上開條文限制。
 - (二)另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排洩於道路溝渠,涉放流水承受水體事宜,雖不受上開辦法限制,惟仍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道路溝渠之管理單位認定係屬個案認定,宜請逕洽地方政府協助釐清。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04.10. 營署綜字第 0980022944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依法與建農舍產生之廢污水審核案」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8日農水字第0980030414號函 (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4.08.農水字第 0980030414 號

主旨:有關依法與建農舍產生之廢污水審核案,為維護農業生產

環境及避免農舍排放廢污水影響農業灌溉用水品質,惠請貴署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核案件,應徵詢當地農田水利會確認是否排入所屬灌排系統及查核排入水質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98年2月11日營署綜字第0982901735號函續辨。
- 二、旨揭興建農舍產生之廢污水審核案,前經本會以98年2月1日 農水字第0980030368號函請各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個案之實 質審查作業時,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 加強辦理後續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工作,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三、本會復於98年3月31日邀集農田水利會研商討論前述審核作業配合事項,農田水利會建議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受理審核案件時,應徵詢當地農田水利會確認是否排入所屬灌排系統及查核排入水質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以資周延。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11.07. 管署建管字第 1020072283 號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其放流水請依農業用地興建 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落實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10月29日屏府農企字第10272532800號 函(如附件)辦理。

内政部函 102.08.01.台內管字第 10208079662 號

主旨: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 ,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 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 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 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 ,請查照。

- 一、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許會長南山102年7月1日致本部部長函、102年6月13日致本署許代理署長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會102年6月27日農水字第1020717592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

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 ··· 」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今略以:「 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 保未完成道路關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 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32 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1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3款 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 7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 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 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 效: …… (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 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另查水利法第63條之3第2項及 第63條之4規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 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 為之。」、「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與辦、設施之變更、廢 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 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臺灣省 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與第28條規定:「灌排系統及灌區 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 、「灌溉系統及集水區域內放流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 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構 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管理機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放 流水量、水質分析資料。三、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前項 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 理要點第21點與第22點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 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 則絕對禁止排放廢 (污) 水。」、「搭排水流入口之設置、 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 檢附下列文件 向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查: (一) 放流水量、水質分析資料。 (二) 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農委會另定之。」,先予敘明。

三、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針對農舍之放 流水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有明 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已種建 規定。至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或非都市甲。乙種建築 用地等建築基地,起造置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 線以外搭設排水(管)路,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 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 排水同意者,應確實依前開水利法令規定,取得管理單位 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4. 營署綜字第 1030010340 號

主旨:有關施能君擬於南投縣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 142地號土地辦理農舍之建築執照申請,因低窪基地地形 特殊,得否由起造人於基地內設置集水池、填滿後自行處 理運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月3日府建管字第1030005638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 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之 規定,係為避免農舍放流水漫地排放污染農田及影響農業生 產環境,爰本署102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2283號函 (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農舍建築執照時,應 確實依本辦法第9條第2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疑義涉及農舍放流水最終承受水體之排入處理方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02272號函示略以:「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流。 …』,並審視同條文第4款規定,是內設置雖然地提強,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是以暫時儲留之之規則之規,並由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及103年2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03897號函示略以:「為免款水水農舍坐落農地漫流,或溢流至附近農地,致影響農土產環境,農舍放流水依規應排出農舍坐落農地,,是各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辦理。

※註:102.11.07. 營署建管字第1020072283號詳本節解釋函。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内政部函 81.08.17.台 81 內營字第 8104300 號

主旨: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是否有棟數限制乙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81年7月24日81建四字第033557號函。
- 二、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既以同一戶自用為限, 自屬無分棟建築之疑義。

内政部函 84.03.07.台內營字第 8401269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4年1月11日84建四字第30389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高度、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均有明文規定。本案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以樓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10.29.台內營字第 8708823 號

主旨: 嘉義縣政府函為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建築可否與建地下室及預留電梯,全部以套房設計一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廳87年10月06日87建四字第03750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並為與農

第五章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本案申請自用農舍依所附圖說全部以套房設計,未設置客廳、餐廳、廚房等一般住宅或倉儲使用所必需之空間,顯與自用農舍之用途與功能不符。

内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 8803514 號

主旨:立法委員〇〇〇函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 2項規定申請農舍每層之高度,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設計施 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8年2月25日88建四字第605296號函。
- 二、按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如以樓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84年3月7日台84內營字第8401269號(註)函已有明示。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同編同條第2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4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是農舍如係供住宅使用,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註: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内政部函 89.05.24. 台內中營字第 77B-8908809 號

主旨:茲制訂住宅及附屬建築物標準圖(住宅十五種及附屬建築物一種),請提供民眾選用。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免檢附結構計算書並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 三、台灣省政府建築管理業務移撥本部承受前制訂之農村住宅標 準圖十五種及附屬建築物標準圖一種自即日起停止使用。
- 四、首開標準圖(註)第二原圖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另送。

※註:內政部制訂住宅及附屬建築物建築工程標準圖請詳內政部管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内政部區 89.06.07.台內營字第 8983650 號

主旨:關於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疑義乙案,請查照。

- 一、依據立法院○委員○○轉○○○君89年5月6日陳情書及嘉義縣政府89年5月25日89府工建字第58440號函辦理。
- 二、按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且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第5目所明定。有關農舍或原住民住宅,其設置斜屋頂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以鼓勵設置斜屋頂,提升鄉村景觀風貌。

內政部管建署函 89.10.06. 營署都字第 32194 號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建自用農舍,依據<u>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款(註)</u>:「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規定執行疑義,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89年5月30日89屏府建管字第85008號函。

二、查旨揭條文規定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應係指擬申請建築之自用農舍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淨距離(或直線 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為避免影響農舍之使用,其不計入 建築面積之雨遮板及陽台等部份,應不得突出於上開距離範 圍內,俾利管制。

※註: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款已修正,現行 條文為第29條第1項第2款,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内政部函 90.03.22.台內營字第 9082948 號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函為建築基地得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90年1月8日90工建字第00752號函辦理。

二、按前臺灣省政府訂定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業經本 部以89年12月29日台89内營字第8985468號今重行訂定發布 施行在案。查上開細則第29條規定,農業區得申請建築農舍 ,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 相關設施、公共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 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 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等 使用項目,上開使用項目除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種類另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外,申請設置時均應面臨既有道路 ,並無旨揭疑義。是以,本案擬以農業區土地作為建築基地 之私設通路,如屬上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並經費府審查核 准者,自得設置,所附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67年3月10日64 建四字第29382號及76年10月6日76建四字第39776號等二函 應不再擾用(附錄缺)。至同細則第31條有關都市計畫發布 實施前原有合法之土地使用得否繼續使用之規定,屬都市計 畫執行事宜,依法係屬貴管,請本於權責核處。

内政部函 90.03.23.台內營字第 9082975 號

主旨:所報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90年2月20日90營陽建字第1285號函

二、按特設之管理機關經本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核定為主管建築機關者,其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仍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貴處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自應依上開執行要點第2點之適用範圍及第3點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第五章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三、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範圍,該執行要點第2點已有明文。本案一般管制區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為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前揭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申請與建農業住宅或農舍時,如係屬其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作耕地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開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本面積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08. 營署建管字第 021797 號

主旨:有關農民申請農舍,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留設1.5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4月4日90府建管字第034266號函。
- 二、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 第六節定有明文,農舍應依上開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内政部管建署函 90.10.03. 管署建管字第 054027 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以樓板挑空設計, 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 定「挑空部份計入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8月23日90府工建字第232364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並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本部87年10月29日台87內營字第8708823號函(註一)已有明示。卷查本案申請自用農舍所附圖說未設置客廳、餐廳、廚房、臥室等一般住宅或倉儲使用所必須之空間,顯與自用農舍之用途與功能不符。至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如已樓板挑空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84年3月7日台(84)內營字第8401269號函(註二)亦有明文,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三、檢還附件原件乙份。
- ※註一: 87. 10. 29. 台內營字第8708823號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註二: 84. 03. 07. 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的 90.11.30.管署建管字第 068166 號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0年10月25日90府工建字第302683號函。
- 二、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 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 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依 本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 並符合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 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所定申請與建農舍相關規定之限制。」是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内政部函 92.03.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 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條之1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2年2月14日局工建字第0920000678號函及立法委員〇〇〇國會辦公室92年2月26日冠北字第92022601號函。
- 二、本部管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管署建管字第57724號(註一)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 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 ,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 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106號(附件) 函復,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 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 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 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 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 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至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留設防火間隔乙節,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修正草案時已納入考量。
- ※註一:89.11.01. 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詳第三章第二節解釋函。
- ※註二:內政部已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2.27.農授中字第 0921070106 號

主旨:依<u>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u>規定,提供農業生產必要 設施建築物之使用分類資料,請 參處。

說明:

- 一、依據○○○君92年2月11日來函辦理(兼復)。
- 二、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
- ※註:內政部已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内政部函 92.03.18. 内授管建管字第 0920085331 號

主旨:關於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3月7日農牧字第0920108254號函辦理,併復〇〇〇先生91年12月10日陳情書。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 ,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 ,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又「同一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 門窗、開口或陽台,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 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1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 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案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意見,該會以前揭函復,略以:畜牧設施之畜禽舍等建 築物其建築目的係供農業經營畜養家畜禽等之用途,與一般 建築物係供人居住等之目的顯有差異,且多數畜禽舍均屬早 已完成之建築物,不易再配合遷移或修改,建請同意畜牧設 施 畜 禽 舍 等 建 築 物 免 受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45 條 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又考量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 隱私及維護居住品質,畜禽舍係供圈養禽畜之用,尚無隱私 及居住品質之考量,又因通風需求,多採無牆設計,並構築 於空曠之農地上,鄰地多亦為農地,故於農業用地內建造畜 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

内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71337 號

主旨: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嗣後因起造人將該申請農地全部賣出,再於上開條例修正施行(89年1月28日)後買回上開農地,前領得之建造執照是否仍為有效,並得依上開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10月2日府建管字第0920156213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明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另查本部74年1月24日台內營字第277516號(附件一)函示:「自用農舍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移轉(不含繼承)農地,其如為部分移轉造成比例不足者,應令變更設計減少建築面積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如為全部移轉者,應撤銷建造執照。」,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1月13日農輔字第0920162948號函(附件二)已有明示,請據以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

内政部函 74.01.24.台內營字第 277516 號

主旨: 農民領取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後,在未申報完工請領使用執 照前,將其原合併計算之耕地部分移轉予他人,對原核發 建照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 貴廳74年1月5日建四字第308496號函。
- 二、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得由 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土地所有權人以一至八等則水田興建自用 農舍,並以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五者,旨在維

護耕地,確保糧食生產與便利農業經營。是本案自用農舍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轉移(不含繼承)農地,其如為部分移轉造成比例不足者,應令變更設計減少建築面積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如為全部移轉者,應撤銷建造執照。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11.13.農輔字第 0920162948 號

主旨:有關〇〇縣政府函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嗣後因起造人將該申請農地全部賣出,再於上開條例修正施行(89年1月28日)後買回上開農地,前領得之建造執照是否仍為有效,並得依上開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92年10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61491號函。
- 二、查本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領得建造執照,嗣後將申請農地全部移轉,依內政部74年1月24日台內營字第277516號函示規定,應撤銷該農舍建造執照,撤銷係屬政府主動作為,非需民眾申請才可生效。惟該建造執照在〇〇縣政府為撤銷之處分前,應認仍為有效,合先敘明。
- 三、不動產物權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故持有農地時間點之認定, 應依地政機關最新登記時間為準。

内政部管建署函 93.02.10. 管署建管字第 0930006019 號

主旨: 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與建農舍,是否有最小建築面積及其居室設置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1月19日府工建字第0920301052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農舍供倉儲使用部分所占面積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本署90年1月2日89營署建管字第48541號函(附件)已有明釋。本案申請與建之建築物若未具有供居住使用之房間,當非屬上開函所稱之農舍。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02. 營署建管字第 48541 號

主旨:有關農舍作為倉儲使用,其樓地板面積之檢討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1月1日(89)農輔字第890153593 號函及本部地政司89年10月31日89地司(十)發字第8902797號 書函辦理,並復貴府89年9月7日89地司(十)發字第8902797號 書函辦理,並復貴府89年9月7日89府工建字第224744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如以樓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84年3月7日台(84)內營字第8401269號(註一)函已有明示。農舍供倉儲使用部分所占面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機施工編第1條第16款(註二)規定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予以檢

計。

三、至農舍僅作為倉儲使用,查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已有倉庫、儲藏室等容許使用項目,如視為農業設施,則申請時即應以作為倉庫、儲藏室目的,依容許使用法令規定辦理,始由農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核處,且其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申請建築。

※註一: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1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 修正為「第19款」。

内政部函 93.05.20. 内授管建管字第 0930006665 號

主旨: 貴府函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台灣省政府所訂「台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將其10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辦理增建、改建、修建行為時得否依照原申請之10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4月28日府建管字第0930041376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不宜 再依「台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將其10公 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為本部92年10月17日台內 營字第0920089474號函(附件)所明釋。另查建築物之新建 、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為建築法第28條第 1款所明定。至本案所稱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辦理增建、 改建、修建行為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且不得 再依「台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將其10公 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

<<附件>>>

内政部函 92.10.17.台內營字第 0920089474 號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得否 依前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 」辦理,將其10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92年8月5日府工建字第 0920097370號函及花蓮縣政府92年9月17日府城建字第 09201030600號函。
- 二、有關臺灣省政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前經該府88年8月4日88府法字第157924號函示,溯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是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自不宜再依「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將其10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積。

内政部函 93.11.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60 號

主旨:有關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上已與建農舍者,得否於 該農地上再行申請與建農業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會93年11月17日農企字第0931021615 號函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7.26.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4431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業已申請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得否再申請與建農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6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0960127235 號函辦理,併復貴府96年5月2日府建管字第0960087390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其中「其已申請建築者」係指依上開條項第1、2款規定申請核准興建之農舍而言。
- 四、另有關農舍得否申請地下室,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位,再以 斜坡車道上至地面乙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2 款及第3款分別明定,「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 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 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者,得予扣除。,、「申請興

第五章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 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 地面積90%。」,請貴府依上開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内政部管建署函 97.05.21. 營署綜字第 0970026871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業已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得否再申請興建農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5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0970122367 號函辦理,並復奉交下貴府97年4月15日府建管字第 0970073002號函。
- 二、首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針對「非都市土地業已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得否再申請與建農舍」乙節釋示:「,農業設施經同意容許使用在案,嗣後如擬再申請與建農舍者,應以農業生產之必要性為原則,且設施間之設置條件、功能與用途不得重疊,並符合農業設施與農舍相關法令規定。」
- 三、至貴府於個案實質認定時,應請依前揭函釋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2052 號

主旨:有關於山坡地興建農舍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80302189號函。
- 二、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範圍 ,該執行要點第2點已有明文。本案一般管制區申請雜項執 照之基地為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 者,自應依前揭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申請興建農業住 宅或農舍時,如係屬其應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作 耕地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開執行要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本部90年3月23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2975號函(註) 已有 明示,請據以認定辦理。

※註:90.03.23. 台內營字第9082975號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1.28.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90438 號

主旨:郭茂雄君陳為所有農舍坐落台南縣白河鎮六重溪段123-7 地號,擬於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得否視為農 舍附屬設施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台端98年11月18日陳情書。
- 二、查本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檢送96年9月5日研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三、按「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

, 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 免依建築法 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 高 度 或 面 積 標 準 , 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同 中 央 建 築 主 管 機 關 定 之。」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所明定(附件一)。考量 前開條例甫公布施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刻正研訂前揭免 請領雜照標準中,是目前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如有 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事官,請逕向該部請示為官,並予 敘明。

四、本案經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2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176093號函(附件二)示,太陽能光電設備倘設置於農 舍之屋頂者,得依本署前開函示規定辦理;至非屬上開情形 者,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4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517號函,應非屬農舍附屬設施,不得於農業用地上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附件一>>

經濟部令 99.04.30 經能字第 09904602150 號

内政部令 99.04.30 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2 號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 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 物。
-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 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 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 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且已依該管制規則規 定取得核准文件。

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 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
-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簽證文件。
-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許可使用之文件。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附件二>>

行政院農委會函 98.12.25.農授水保字第 0980176093 號 主旨: 有關郭〇〇君陳為所有農舍坐落台南縣白河鎮六重溪段〇

第五章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一○地號,擬於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得否視為農舍附屬設施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98年12月1日營署管字第0980080010號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9.03.30. 管署建管字第 0990013487 號

主旨:有關○○縣○○鎮○○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與建農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會99年3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0111301號函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 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另據大會95年10月4日農水保字第 0951851940號函(註)示略以:「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 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 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 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 …上開決議之原則 ,為利農地管理及兼顧合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 ,均應適用。」在案。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所報本案係屬89年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申請與建之農舍,農舍建造執照為 ○○-○○、○○-○○地號等2筆土地,惟因97年6月30日查 獲違規施作擋土設施且及於〇〇地號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 之規定而補辦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並增加○○地號之申 請,是否可因水土保持設施而增加農舍坐落基地地號及面積 乙節,實似未涉及農舍申請建築行為,因係農業發展條例第 18條、大會前開函示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等法令之適用 ,係屬貴管,宜請主政逕復。

※ 註: 95.10.04. 農水保字第0951851940號詳第二章第二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5.19.管署建管字第 1003040228 號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其承租林務局之暫准建地(林業用地),若 該建物(農舍)已年久失修,需要翻新或重建,相關應備 文件為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0年5月10日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轉貴辦公室傳真

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惟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是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並符合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有關法令規定,始得申請與建農舍。
- 三、另查建造行為包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法第9條 定有明文,同法第25條並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 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 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本案有關建物年久失修需要翻新 或重建,如涉及建築法前開建造行為,應申請建造執照,反 之則無需申請。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11.25. 管署建管字第 1000068001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基地斜坡未經整地及經整地完竣後之基地地面 如何認定及計算農舍建築物高度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21日府商建字第1000214837號函。
- 二、按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謂之基地地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3公尺,以每相差3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份基地地面;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及同條圖1-8-(1)已有明文;有關基地地面之認定,應依前開法令規定以經整地完竣後之水平面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2.21. 營署綜字第 1012903235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為「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疑義乙案,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月31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705100號函轉貴公司101年1月18日涼立字第1010118-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司首揭函說明二:「……申請面積所指是否為「申請基地實際使用面積」亦或「申請之基地面積」乙節,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 ……其申請面積

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適用意旨,提供本署94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0940052607號函供參。

- 三、至貴公司首揭函說明三、四有關申請基地部分使用同意等節,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本部訂頒建造執照申請書「基地概要」欄中,「基地面積合計」係「騎樓地面積」與「其他」面積合計」等於申請基地如無騎樓地面積,則「基地面積合計」等於「其他」面積。旨揭公司所稱「申請基地部分使用(申請書登錄在其他面積欄位,其建蔽率、容積率及最大基層面積皆以其他(實際使用)面積為計算基準)」、及所稱「申請基地實際使用面積」與「申請之基地面積」容有誤解,先予敘明。
 - (二)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0月4日農水保 951851940號函示:「有關興建農業用地 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 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測量 東建設,仍應依現地籍則量等地籍測量 東建設,所 與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的 與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的 與定辦理合併為1筆地號, 與會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等18條相關法令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法令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法令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法令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修列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修列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修列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修列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修列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修列第16條及第18條相關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另農業發展會 ,是一定 ,是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 管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與建農舍H2(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102年1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20000802號函。
- 三、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202.4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

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202.4節係於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H2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如符合本規範202.4.4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0070 號

主旨:台端函詢關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 一、復台端102年2月7日龍大二B19字第1020207001號函。

- 四、另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8款:「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其附表之設施項目明訂: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二、社區停車場。三、廣場。四、兒童遊場。五、閻鄰公園。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除「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得由特定住戶專用外,其餘設施均應以能提供集村住戶或訪客所共同使用為原則。

内政部令 102.09.25.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 號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10.02.營署綜字第 1022920214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會100年10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796號函核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核發水上保持合格證明書案之補充規定函釋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9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105號(附件)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09.26.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105 號

主旨:茲對本會100年10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796號函核 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案 ,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102年9月12日研商公有山坡地放領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涉及水土保持法適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臺中市政府102年7月26日府授水坡字第1020132204號函。
- 二、為辦理山坡地放領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之1核發農、 牧地或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
 - (二)有效期限為半年。
 - (三)放領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符合水土保持法第 4條、第8條、第12條等相關規定。
 - (四)放領地上之既存設施之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參考本會99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 號函意旨,處理原則如下:
 -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須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 2、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告修正後, 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 發利用行為,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

內政部函 102.12.02.台內營字第 1020120722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六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執行原則,業經本部以102年12月2 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令(附件)訂定發布,茲檢送 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為依旨揭令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本部營建署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平臺,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其他縣(市)之建造執照資料,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97年7月3日以後之農舍建造執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市公所核發之建造執照資料)儘速建檔,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情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請申請人就五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造執照予以切結。

<<附件>>>

內政部令 102.12.02.台內營字第 1020812072 號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執行原則,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 執照」之適用對象及起算時點:
 - (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等農舍應供自用之立法意旨所定之「許可條件」,應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規 定辦理之申請案件(含本辦法修正前已申請但應依修 正後規定辦理者),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 二、離島地區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起造人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 保護區者,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規定,得於 第五條第二項禁止興建集村農舍農業用地(即特定農業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以外之農業 用地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基於保護優良農地、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法劃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之目的,因與建集村農舍對環境敏感地區衝擊影響甚鉅,爰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二)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規定,係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故離島地區申請與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得不受該款應位於同一鄉

(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於 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規定之限制。

- 三、本辦法第十六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非屬該條規定適用對象者適用新、舊法規原則:
 - (一)本辦法第十六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指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預告前已取得興建農舍資格核定文件者,無論是否涉及本辦法第五條之禁止事項,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
 - (二)非屬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適用對象,而屬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與建農舍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即原則適用新法規,惟舊法規有利於申請人且申請案件未涉及本辦法第五條禁止與建農舍之情形者,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

 - (四)至屬依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並取得建築執照之案件,如有申請變更設計之情形,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0. 營署綜字第 1020085533 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農舍可否辦理增建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2年12月4日(102年12月18日寄達本署)申請書。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 6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 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2條

第1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45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該規定係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7月1日修正後增訂有關農舍分期與建(即增建)之規定,故自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本署91年1月15日營署綜字第09000807490號函已應不予適用。

三、依首揭申請書所附資料,臺端擬申請增建之農舍係起造人廖 秋林君於78年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並座落於中壢市萬 能段547、548地號等2筆土地,嗣由臺端於102年1月16日買 賣取得,依上開規定,如非由原申請人申請增建,則新申請 人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農会興建資格。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5.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3165 號

主旨:有關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管字第1020812243號函(註)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3年2月25日(103)貴函字第0225號函。

※註: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内政部函 104.03.31. 内授管建管字第 1040805113 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興建「農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規定設置「人行步道」退縮距離1.5公尺面積,是否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104年3月20日府建管字第1040049203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程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示<<附件一>>:「……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2月6日水保農字第1011865008號函)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會大人保農字第1011865008號函)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陸、臨時動議決議略以:『申請與建農舍案件,如確有附屬設施(如通道、停車空間等)併同提出者

- ,宜整體規劃納入審查。』及 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號函示<<附件二>>: 『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與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請據以依照辦理。」,是「人行步道」面積檢討計算依上開規定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合先敘明。

<<附件一>>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 2. 17. 營署建管字第 01012903513 號

主旨: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 ※註:101.2.17. 營署建管字第01012903513號詳第三章第一節解 釋函。

行政院農委會函 100.12.02.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25日府農務字第1000340141號函。
- 二、首揭函所稱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與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與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

内政部函 104.05.13.台內營字第 1040808235 號

主旨:有關農舍需經由鄰地通行等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7899號書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 一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 申請興建農舍、。申請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班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業區內之農 一班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 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之 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 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 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十農者 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十農者 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十農者 專行申請興建農舍。」有關臺灣省轄都市計畫農業區農舍之

申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本案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需經由鄰地通行除應符合前開細則農業區有關土地管制外,亦應依建築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兩 104.06.15.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31 號

主旨:有關農舍需經由鄰地通行等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104年5月18日內地司編字第1041352379號書函、本部中部辦公室104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35號書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4月28府建管字第1040076115號函辦理。
- 二、按「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如就其內容足以確認已取得土地以供建築物使用之權利者,得視為同法(建築法)第30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為本部70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70713號函<<附件一>>所明示。是有關申請農舍坐落之農地屬裡地未臨接道路,其需經由鄰側他筆農地通行以臨接道路,如農舍申請人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判決書內容足以確認已取得鄰側他筆農地通行之權利者,得視為建築法第30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次按「申請建築執照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如該私設通路 土地經設定登記供需役土地作為『通行』之用,載明該項不 動產役權權利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不動產役權設定移轉契 約書,屬建築法第30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於需役土 地申請建築,應無須另檢具供役地(即該私設通路)之供通 行使用同意書。」本部營建署100年9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3199號函<<附件二>>已有明示。
- 四、至農舍需經由鄰地通行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請依本部地政司前揭104年5月18日書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前揭104年5月13日書函意見辦理。

<<附件一>>

内政部函 70.1.29.台內營字第 70713 號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後,因涉及一屋兩賣,經法院判 決應由原起造人辦理建築改良物保存登記將所有權移轉於 另新起造人,現建築期限以逾期作廢,心起造人重新申領 建造執照而附有原地主之土地使用權立同意書及法院判決 確定證明書,可否據以逕行核發新建執照已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廳六九建四字第232275號函及周00君69.12.13陳情書。
- 二、按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或54條第2項逾期作廢後 ,如就原地重建不論其為原起造人或為新起造人,均應重新 依同法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所附原 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利用同意書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如就 其內容足以確認已取得土地以供建築使用之權利者,得視為 同法第30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不能排斥同法第31、32 條之適用。

<<附件二>>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9.19. 管署建管字第 1000053199 號

主旨:有關申請建築執照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其私設通路之使用權依建築法第30條應具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可因已設定不動產役權於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免再檢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

說明:

- 一、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按建築法第30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本部65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696214號函已有明示。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7.24. 營署綜字第 044194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0年7月10日90府建管字第71680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是以集村興建農舍之公共設施是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其規模、大小應視實際需要妥善規劃。
- 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一宗(筆)地號,意即數筆相毗鄰地號土地,於

申請興建農舍前應先合併為一宗(筆)地號。未毗鄰地號土地不得合併申請。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11.14. 營署綜字第 0910067445 號

主旨:關於台端函詢為集村方式與建農舍基層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及道路如何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1年9月1日陳情書及兼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0月 16日農輔字第0910155064號函。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參加集 村興建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基層建築使 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建築計算 時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計畫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第4款:「依前款規定計業層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第4款:「依前款規定計算 基層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與建之全部農舍 之基層建築面積。並隨文檢附集村與建農舍如何計算其基層 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案例(附件)提供參考。
- 三、另有關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乙節,按本部90年3月22日台90內營字第9082948號(註一)函略以:「上開使用項目除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種類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外,申請設置時均應面臨既有道路,所稱之『既有道路』一詞,除本部營建署90年1月9日89營署中城字第77B-8923166號函送之○○縣(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範例(註二)第3點第1項之都市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外,尚包括既有之農路」,故參照前開函釋意旨,本款所稱道路應包括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農路。

※註一:90.03.22.台內營字第9082948號函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註二:○○縣(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請

詳各縣市現行規定。

第五章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附件>>> 可建築基層面積:二〇〇半方公尺 可建築基準面積:一二〇年方公尺 听这朵基婚面稿:三三〇年方公尺 **可建筑基券面積:三三〇平方公尺** □英雄務務協権: -○○本が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三三〇十方公尺 *地面像:--0000*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七〇半方公尺 ※ 当日日日本本会内 気地面後:---○○キガ☆尺 表地面標:-〇〇〇年方公尺 **我地面操:五○○○平方公尺** 表も自義:六〇〇〇中か公尺 **《池田林:七〇〇平方公尺** を除入(ナー) 表話人(ソ) 松添人(七) を注入(十) 乾燥人(五) 表法人(火) **乾燥人(丸)** 可建築卷層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三三〇年方公尺 表表由推: 10000+4%天 表地由指:--五○○平方公尺 を添入(十二) 「農業用地興建農舎辦法」集村興建案例說明 **先进人**(四) なも: - エカハシキガルス (40%)(可整體規劃作 米每戶以其所繼有農地面積十分之一計算其可建築基層建築面積 米建築物坐籍之該宗農業用地總面積:六四○○平方公尺。 為公共收施) 可建築基層面積:六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九〇平方公尺 表地面像:七〇〇半か公尺 数地面機:九〇〇半方公尺 二十户基層建築面積:二三四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總接地板面積:九三六〇平方公尺 合計:三九〇〇平方公尺。 起降人(十三) 老雄人(三) **※検条:240% 表数率:60%** :推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 可建筑基層面積:五〇平方公尺 表地面操:三〇〇〇年方公尺 表地由後: 五〇〇平方公尺 表述人(十四) 表域人(二) 可建築基層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 可建筑基層面構:三三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三三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三三〇年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七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九〇平方公尺 可建築基層面積:四〇平方公尺 表书由卷:一〇〇〇年44分尺 表地由後:三五〇〇平方公尺 表地由後:四五〇〇平方公尺 表地面籍: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表地面像:自00平方公尺 表地価値:七〇〇平方公尺 表地由操:九〇〇平方公尺 赵珪人(十九) を後人(ニナ) 表述人(ナケ) を強人(ナナ) 表は人(十六) **乾燥人(十五)** 表現人(一)

内政部管建署函 92.04.04. 管署綜字第 0922904944 號

主旨:關於縣(市)政府執行集村興建農舍業務時,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諸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二、有關首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所指之道路或計畫道路之認定標準乙節,按本部90年3月22日台90內營字第9082948號函(註一)略以:「上開使用項目除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種類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外,申請設置時均應面臨既有道路,所稱之『既有道路』一詞,除本部營建署90年1月9日89營署中城字第77B-8923166號函…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註二)範例第3點第1項之都市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外,尚包括既有之農路」,參照上開函釋意旨,第6款所稱道路應包括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農路。
- 三、有關未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與建農舍者,是否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造疑義乙節,依建築法第16條規定標準與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農舍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得依上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考量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定。
- 五、有關首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附表所列公共設施項目之設置標準為何乙節,集村與建農舍之公共設施是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其規模、大小應視實際需要妥善規劃。
- 六、有關集村與建農舍之圍牆範圍乙節,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 分離之設施物,集村農舍坐落土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仍供農業

生產使用,是如需設置圍牆,以首揭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集 村興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範圍為宜。

- 七、有關集村與建農舍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規範乙節,按前揭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限,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倘建築物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開條款公寓大廈之定義者,應依前揭條例第三章規定,成立管理組織。
- 八、有關首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 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 乙節,其意旨為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相同之行政 轄區或相連接之不同行政轄區,與是否被道路或河道阻隔無 關。
- 九、關於集村興建農舍如何辦理分割乙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月22日召開之「研商集村興建農舍如何辦理分割案」會議紀錄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月27日農企字第0920010417號函諒達)
- 十一、有關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是否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條第2項規定「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 移轉」之限制乙節,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2月26日農 輔字第0920050205號函(附件)</u>說明五之函示意旨略以: 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 農舍者,仍需受五年內不得移轉之限制。
- 十二、有關集村與建農舍申請中途,如申請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申請人數或申請與建之土地面積有增減時應如何處理乙節,因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本署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釋示中。
- ※註一:90.03.22.台內營字第9082948號函詳本章第四節解釋函。
- ※註二:○○縣(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請 詳各縣市現行規定。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2.26.農輔字第 0920050205 號

主旨:台端函詢有關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是否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限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台端91年11月29日申請函。
- 二、本會92年1月9日農輔字第0910169344號函諒達。

- 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農舍興建方式為以集第2項規定個別興建)二種,始無疑義。而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其在例修該與意識工年始得移轉。經查閱當初農業人人人人。 一個別興建,是大學人人, 一個別興建,是大學人人, 一個別與建一人, 一個別與建一人, 一個別數。 一個別數。
- 五、從法律釋示精神,條文字意固為判解之一,惟背後立法語與 更需衡數集材方式或個別與建農舍,該農舍本就需與 建自有農業用地上,而從法律平原則看。五年移轉限制制 並不影響農舍與建者的實質權益,及政府基於防止投機 民方便農業經營之居住功能意義,及政府基於於止投機 民方便農業經營之居住功能意義, 是以政策考量,故不論集村或個別,均有一體適用必要 大政策考量,故不為集村或個別,均有一體適用必要 大文策考量,故不為集業用地以集村方式申請與建農舍者, 仍需受五年內不得移轉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 營署綜字第 0930003644 號

主旨:關於集村與建農舍建築物允建高度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1月9日府工管字第0930005726號函。
- 二、關於集村與建農舍建築物之允建高度,請依「農業用地與建 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檢討辦 理。
- 三、農舍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自不宜採集中垂直集合住宅方式 與建建築物。

内政部管建署函 93.01.29.管署綜字第 0932901102 號

主旨:關於台端陳情集村與建農舍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3年1月8日函。
- 二、有關集村與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是否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乙節,查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8月7日召開之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疑 義案第二次會議」中討論,並獲致決議略以:「…有關集村 興建農舍之研訂意旨,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移轉之觀念, 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可透過前揭辦法之設計機制 進行交換移轉以集中與建,達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生 活環境品質之目的。換言之,因集村與建農舍係將農舍與建 之權利移轉至他宗農業用地上集合與建,原無與建農舍權利 之土地,自不得參與集村與建農舍。各起造人得併同提供山 坡地與平地之農業用地申請集村與建農舍,但平均坡度超過 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所稱山坡地 ,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 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260條所明定。即集村與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 用地,如位於前開山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 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 村與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耕地。

三、另台端所稱申請自用農舍,若屬前開山坡地範圍之建築行為,自應依首揭山坡地建築專章之相關條文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3.17. 營署綜字第 0930015768 號

主旨:關於集村與建農舍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3年3月1日陳情書。
- 二、台灣地區已全部實施區域計畫,故申請興建農舍之建蔽率, 應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關於集村方式提出申請興建之農舍可否分別申請使用執照乙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示規定,「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需有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故對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或核發時,首需符合該條款規定,不得分批與建。」亦即不得分別申請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5.04. 營署綜字第 0930022761 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所提集村與建農舍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3年3月26日函。
- 二、關於貴事務所所提集村與建農舍疑義案,涉本署權責者,說明如下:
 - (一)「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7款所提「計畫道路」,係指都市計畫道路及依公路法規劃、與建之道路。
 - (二)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該通路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申請「農路」之容許使用(註)。
 - (三)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無須為「已開關完成」之道路為限,面臨之道路路寬不足六公尺,基地得退縮至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6款規定之道路寬度。
 - (四)水利用地可否架設板橋,合併計算路寬乙節,請逕洽 該水利用地主管機關。

※註:依96.10.17. 營署綜字第09600535941號,文字修正為「依現 行前開規則規定農牧用地申請「私設通路」容許使用」詳第 三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3.06.24.管署綜字第 0932910105 號

主旨:關於申請集村與建農舍「平均坡度」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6月4日府農計字第0930074872號函。
- 二、關於申請集村興建農舍「平均坡度」之計算方法,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1條規定辦理。另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7.26. 營署綜字第 0960038160 號

主旨: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法令 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公司96年7月9日冠儀字第096007009號請釋書。
- 二、集村興建農舍坡度規定之適用及計算,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7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715號函(附件一)辦理
- 三、集村與建農舍有無涉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8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7142號函送之92年8月7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有關集村與建農舍執行疑義第2次會議紀錄附表第二十點結論:「(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新社區與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與建者。(二)

第五章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規定:『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二十戶以上體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與建農舍。···』同條第8款則規定,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社區停車場、廣場等別量遊憩場等公共設施。上述事項已符合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辦理。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7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20052148號函(附件二)。」內容辦理。

四、另集村與建農舍是否須作公共設施部分,應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集村與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規定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6.07.09.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715 號

主旨: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其法 令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96年6月28日冠儀字第0960060028號函。
- 二、有關起造人得否併同提供山坡地與平地之農業用地申請集村 興建農舍乙節,內政部營建署93年1月29日營署綜字第 0932901102號函釋(註)略以:「……,有關集村與建農舍 之研訂意旨,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移轉之觀念,使所有權 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可透過前揭辦法之設計機制進行交換 移轉以集中興建,達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生活環境品 質之目的。換言之,因集村與建農舍係將農舍與建之權利移 轉至他宗農業用地上集合興建,原無興建農舍權利之土地, 自不得參與集村與建農舍。各起造人得併同提供山坡地與平 地之農業用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但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 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262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與建農舍。又按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所稱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第3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 有土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0條所明定。 即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山 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 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 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 配合耕地」。
- 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已明定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範圍,故山坡地保育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屬農業用地範圍,當得併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事宜。復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林業用地非屬耕地範疇,其分割得不受同條例第16條分割之限制,惟土地法第31條訂有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請逕洽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註:93.01.29. 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詳本章第五節解釋函。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92.07.18. 環署綜字第 0920052148 號

主旨:有關〇〇〇先生等二十人申請集村與建籌設許可案,是否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2年6月6日水保企字第0921812426號函。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新社區與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與建者。
- 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規定:「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一、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社區停車場、廣場、兒童休憩場等公共設施。上述事項已符合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社區之定義,故其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辦理。

内政部管建署函 96.08.24. 营署綜字第 09600412802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中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 可否於共同與建農舍之基地設置地下室作為個別及共同停 車空間與相關機電設備空間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6年5月30日建字第96053001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第8 款分別明定:「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包括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及社區停車場等。另前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並規定集村興建農舍之建蔽率。綜上,前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農舍各戶停車位及社區停車場應於法定等地設置,尚無法由地下層留設停車空間替代。故無來函所提地下室停車空間是否可共同持分及是否影響日後興建農地專案分割等問題。
- 三、至地下室可否作為相關機電設備空間乙節,請依本署96年5月16日營署綜字第0960018998號函(註)辦理。

※註:96.05.16. 營署綜字第0960018998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6.09.13.管署綜字第 0960045634 號

主旨:集村與建農舍建築基地內得否設置兒童樂園的溜滑梯或社區管理室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大會96年8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0144843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與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集村與建農舍之公共設施項目尚無社區管理室;其戶數30戶以上未滿50戶及50戶以上之公共

第五章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設施項目應設置兒童遊憩場,惟是否得設置兒童樂園的溜滑梯,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縣(市)政府本於權貴卓處。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10.17. 營署綜字第 09600535941 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詢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其聯外道路究

應申請農路或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7.05.13. 營署綜字第 0970024614 號

主旨:關於台端請釋集村與建農舍相關法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4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22324號函轉台端97年4月24日請示函辦理。
- 二、前開來函說明一所詢集村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是否應受平均坡度不得超過30%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限制一節,本署93年1月29日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畫函(註)說明二略以:「…。即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山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耕地。」業已明示,請依前開函示內容辦理。
- 三、前開來函說明二所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規定集村與建農舍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如位於台中縣、台中市毗鄰之鄉(鎮、市、區),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一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9月5日農水保字第0951851946號函(附件)說明二略以:「…;且基於縣(市)政府業務及農地管理之需要,各起造人提供集村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亦應坐落於同一縣(市)內。」業已明示,請依前開函示內容辦理。
- 四、前開來函說明三所詢集村與建農舍之配合耕地是否有臨接道路之限制規定一節,查前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係針對集村與建農舍之建築基地有所規定,並未就其配合耕地訂有臨接道路之限制規定。

※註:93.01.29. 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詳本章第五節解釋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图 95.09.05.農水保字第 0951851946 號

主旨:有關兩縣市相毗鄰之鄉鎮及暫未編定用地可否申請集村與 建農舍,暨建築基地中多餘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要分割疑義 案,復請查收。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轉貴府95年8月1日府農地字第 0950203102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各起造人持有申請集村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 毗鄰之鄉(鎮、市、區);且基於縣(市)政府業務及農地管理

之需要,各起造人提供集村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亦應坐落於同一縣(市)內。

- 三、為利農地管理及明確建築管理規定之適用,暫未編定用地宜 先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俟補註使用地類別後再行申請與建農会。
- 四、集村興建農舍之基層建築面積,係依照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面積,依據上開辦法規定計算而得,應無所稱多餘土地面積之情形。

内政部管建署函 97.05.27. 營署綜字第 0970028031 號

主旨: 貴事務所函陳有關集村與建農舍是否得面向現有道路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7年5月14日洪建築字第097051401號申請書。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對於以集村 方式興建農舍規定:「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 不得小於8公尺。但基地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案陳土地所鄰道路非 屬「計畫道路」,則自得不受前揭規定限制。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6.26. 管署綜字第 0970032855 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為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6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0970129887號函轉貴事務所97年5月30日建字第9705301號函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農舍。…八、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 設置公共設施…」,是有關公共設施項目應以一次集中申請之用地予以整體規劃,並於法定空地設置。
- 三、惟如個案情形是否須合併毗鄰前次申請集村坐落基地,共同檢討公共設施項目,涉個案核定權責,宜由地方政府視個案認定。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6.26. 營署綜字第 0970034900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集村方式與建農舍,可否以公寓式申請建築」疑義,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6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31698號函轉貴事務所97年6月10日97榮字第9700610號 函辦理。
-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不宜採集中垂直集合住宅方 式與建建築物,本署前已函釋在案。至貴事務所所稱「公寓 式」仍請參考前開函釋精神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的 97.07.17. 營署 綜字第 0970040602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集村興建農舍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相關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7月7日府工建字第0970087193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並於附表依申請集村農舍之戶數規模而有下列公共設施設置之不同需求,包括: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社區停車場、廣場、兒童遊憩場、閻鄰公園,先予敘明。
- 三、因集村興建農舍之公共設施係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其規模、大小應視實際需要妥善規劃,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實府本於職權卓處。另有關建築基地內之通路尚非屬前揭條文所列之公共設施,併予說明。
- 四、另本署刻就農地興建農舍相關執行疑義,徵詢縣市政府意見 ,前開貴府意見將併同其它縣市政府所提疑義,做為「農業 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後續檢討修訂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31. 營署綜字第 0970041469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集村農舍申請起造人變更案」執行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7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34808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7年6月6日南市建農字第 09741032240號函。
- 二、貴府首揭來函說明三,略以:「···今土地所有權人○君擬退出本集村農舍計畫,得否將原同意提供各起造人使用之建築坐落基地及公共設施土地,登記過戶至各起造人後,將原單獨所有部分,辦理起造人變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說明二略以:「···查未涉本會92年3月7日農企字第0920111558號函(附件一)有關位耕地辦理集村與建農舍之專案分割事宜,得依本會96年8月2日農水保字第0961848812號函(註)辦理變更起造人···」。請依前開函意旨就個案事實認為,本於權責辦理。
- 三、另貴府個案審查時,併請參照本部68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 024095號函(附件二)與7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337118號 函辦理,並確認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有關 各起造人所有各宗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面積與各起造人集中 興建農舍坐落農業用地之面積(含法定空地面積)兩者之比 率應不得低於9:1,亦即各起造人集中與建農舍坐落農業用 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各起造人所有農業用地面積總和之10%規 定。
- ※註:96.08.02.農水保字第0961848812號函已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943號函(附件三)廢止。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3.07. 農企字第 0920111558 號

主旨:有關貴縣縣民〇〇〇先生代理〇〇〇女士等二十四名申請於〇〇鄉〇〇段〇〇號土地集村興建農舍之專案分割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2年2月20日屏府農務字第0920028519號函。
- 二、依本會92年01月22日「研商集村興建農舍如何辦理分割案」會議部分決議(正本諒達),包括(一)依「農業發展條份分割人。(在)提供申請專案核准分割規定,僅適用耕地農舍之專業分割,亦以於耕地上興建集的大為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應由起造人出具共會強落之為調集村興建農舍申請案提出。(三)集供興建農舍申請案提出。(三)集村興建農舍時務之之一,則提供集村與建農舍耕地,如提供者亦為起造人保留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得深地之基層建築基地與起造人保留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得深地之基層建築基地與起造人保留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別處理,合先敘明。

<<附件二>>

內政部函 68.08.23. 台內營字第 24095 號

主旨:為建築共同起造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逕行變更起造人,可否准予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68.07.25坊建字第7497號函。
- 二、按建築物起造人為該造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申請建照執照,除應具備一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足以證明其為取得土地建築之權利者為要件,是申請為建築物起造人名義變更,固不僅應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並應審查其建築土地權利之變更是否合法以為斷。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8.11.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943 號

主旨:有關集村與建農舍施工期間,未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前,變 更起造人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 一、起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願意以原規模繼續辦理相關事宜者 ,得逕為變更起造人,免再審查其與建資格條件。
- 二、繼承人無意繼承與建權利,其尚未取得建築執照時,得以提

出修正計畫方式,扣除興建戶數及提供興建農舍面積,免再 重新審理農民資格;其已取得建築執照或已施工者,修正計 畫中除扣除興建戶數及提供興建農舍面積外,應辦理變 造人或變更設計,已興建中農舍應予拆除,且扣除之建築基 地應恢復農業使用,惟仍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8條第1款規定。上開案件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中或尚未完 工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 三、非屬繼承之變更起造人,其集村興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建築, 基地面積並無改變者,逕審查變更起造人之興建資格條件, 其資格條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規農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二、申請人農農 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三、申請人無自用農 舍者。四、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 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其建築執照已核准部分,維持原核准條件審查。
- 四、集村興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建築基地面積已有所不同者,則應以重新方式辦理。
- 五、本會96年8月2日農水保字第0961848812號函停止適用。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1.25.管署綜字第 1000003106 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為申請自用農舍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0年1月12日申請書。
- 二、旨揭疑義,本署意見如下:
 - (一)「申請自用農舍,申請農地是否需臨接現有道路」乙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僅第8條第1項第6款:「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規範申請集村興建農舍應有道路通達,如非申請集村興建農舍,則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二)「是否需成為一宗基地始得申請建築」乙節:有關臺端所持有八德段○○○地號與○○○地號土地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所稱「該宗農業用地」認定部分,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權貴,請逕洽辦理。
- 三、旨揭案件涉及個案審查部分,如地方政府另有相關法令規定,仍應遵照辦理。

内政部函 100.02.11. 內授營綜字第 1000030231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該會99年10月15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號令衍生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疑義案函示影本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月31日農水保字第 0990180467號函(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1.31.農水保字第 0990180467 號 主旨:有關本會99年10月15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號令衍生信 賴保護原則適用之疑義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立法意旨,並參照法務部99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99049530號函辦理。
- 二、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與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而集村與建農舍之制度原為將零星分布之個別農舍,集中於完整地區內予以與建,藉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自不應破壞優良生產環境之特定農業區,先予敘明。
- 三、監察院99年9月16日糾正指出,民國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迄今,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結果,衍生實際參與手村興建農舍之起造人係考量居住,而非以農業經營為目的於保護基地多位於優良農田之特定農業區,而配合農地多位於偏遠、低價值荒野之山坡地保育區與森林區或養殖用地,與建築用地相距甚遠,集村興建農舍之發展已有住宅化與萬品化之現象,農地儼然為建地,扭曲住宅市場等諸多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原立法意旨。
-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與建者,於式或得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前提下,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完自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基於各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現定人,訂定農業日間,爰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之授權規定,訂定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業,惟依監察院糾正文所載事實,集村與建農舍之建地化及住宅化發展現況,執行面確無審酌農業生產環境現況,顯未落實法規規範之意旨。
- 六、本會99年10月15日釋令發布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尚未取得集 村農舍與建資格之許可者,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審 查應符合前開令釋之規定。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3.24. 营署綜字第 100290354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各起造人集中興建農舍座落農業用地之面積」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100年2月17日屏府城管字第1000036818號函。
- - (一)個別農舍之興建方式於本條例89年修法前已於相關法 令規範,爰於本辦法第7條規範:「個別興建農舍之 **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 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 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惟因個別農舍依現行相關規定興建個別農舍 時其「興建農舍土地面積」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 分,必須是同一筆地號之農業用地,且上開相關規定 規範「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實 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與「建築面積 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 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等規定, 個別農舍周邊已具備有大面積之農業用地緩衝,尚無 密集建築有關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之疑慮,爰無須規 範建蔽率與法定空地之使用。
 - (二)集村農舍之制度係本條例89年修法所新增之制度,爰 於本辦法第8條依集村農舍係多數個別農舍之集中與 建,而其各户「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不一定在周 邊,為避免因集中與建所引起之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 等問題、亦為近一步規範集村農舍所需公共設施,有 制訂建蔽率以為管理之必要,特就應注意事項作進一 步規範「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 符合下列規定: ……三、參加集村興建之各起造人所 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基層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 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規定計算出基 層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與建之全部農舍之基層建 築面積。其範圍內之土地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 五、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其建蔽率不得超 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本部近期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修法作業,為兼顧農業用地使用與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所需,如貴府有農舍業務相關執行疑義與修法意見,請提供貴府意見與相關參考資料,俾利本部納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修法研議,屆時並邀請貴府出席研商會議說明。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8.21. 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7142 號主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有關集村興建農舍法令執行 疑義及研商結論。

<<會議紀錄>>

疑義一:二十戶農民為起造人申請集村與建農舍,各起造人提供之 農業用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是否需相同?山坡地 範圍內農業用地可否於平地參加集村與建農舍?山坡地與 平地是否可否參雜在一起辦理集村與建,另,坡度超過百 分之三十以上,是否可提供作為集村與建農舍用地?

此外,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類東建農舍。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集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規定權移轉之鄉(人類,有關之土地發展權移轉之之,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可透過前揭辦法定環境與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參閱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2月10 日營署綜字第 0910074657 號函說明四內容) (附件二)。換言之,因集村與建農舍係將農舍與建之權利移轉至他宗農業用地上集合與建,原無與建農舍權利之土地,

第五章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自不得參與集村興建農舍。各起造人得併同提供山坡地與平地之農業用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但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疑義二:對各起造人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規定提供集村與 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可依共有持分方式申請,基層建築 面積如何計算?

結論二: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4日(90)農輔字第 900165031號函及91年10月2日(90)農輔字第 0910151735號函暨90年3月29日(90)農輔字第 900113914號函(附件三、四、五)釋意旨,有關共同 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其共有人之一申請 集村興建農舍,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部分共 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其申請人資格條 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者 ;至共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申請建築應否依持分比 率計算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係屬私權行為, 宜由共有人合意為之。
- (二)復依據上開辦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為參與集村與建農舍,得合併多宗農業用地併同計 算農舍之基層建築面積,但該農業用地不得重複再 申請與建農舍。
- 疑義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農舍興建 團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及第6條 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 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 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如果 該農舍以法定基層面積全部建築,還可突出陽台,一般均 會留有前院及後院,則如何建築圍牆?
- 結論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u>92年4月4日營署綜字第0922904944號函(註一)</u>說明六規定,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集村農舍坐落土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仍供農業生產使用,是如需設置圍牆,以「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集村與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範圍為宜。
- 疑義四:以集村方式提出申請興建農舍,經縣(市)政府核定後, 於施工期間或未施工前,未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前,其中起 造人可否退出此集村計畫?又申請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申 請人數或申請興建之土地面積有增減時應如何處理?對起 造人資格之審查,須全案再審查或是僅審查變更部份?
- 結論四: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集村方式 興建農舍需有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故對於建築執 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或核發時,首需符合該條款規定。另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因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 所有,故可依持有面積申請分割,並依據持有農業用地面 積計算農舍面積。是以,如申請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願意 以原規模繼續辦理相關事宜者,得以變更起造人方式辦

理,免再重新申請;如因其他原因致申請與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面積已有所不同,則應以重新方式辦理。

疑義五:集村興建農舍申請案之該宗農舍座落基地,查有個別債務 人因債務契約遭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本建築案申請人應否 取得抵押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結論五: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已明定農舍應與其座落基 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申請人應取得抵押權人之 同意證明文件。

疑義六: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全部為共有持分,則各起造人 農舍及完整區塊之百分之九十供農業使用土地如何區分界 地?

結論六:

- (一)關於以共同持分農業用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應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0月2日農輔字第 0910151735號及90年3月29日(90)農輔字第 900113914號暨內政部營建署92年5月5日營署綜字 第0922906214號函核釋辦理(附件四、五、六)。

疑義七:農業用地有未保存登記之自用農舍,經拆除並辦理滅失後能否參加集村?

結論七: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明定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故農業用地有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自用農舍,經拆除並辦理滅失後仍應有農用之事實,始核准其參加集村興建農舍之資格。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取得許可文件者,經拆除並辦理建物滅失登記或撤銷許可文件,並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款、第4款、第5款之規定。

疑義八:原已申請興建自有農舍之耕地,後經遭法院拍賣給另一拍得人,該拍得人是否可使用該宗耕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

結論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與 建農舍之規定,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再申請 集村與建農舍。

疑義九: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後,二十戶以上共同持分農業用 地,如無其他農地時,可否在該地上集村與建農舍?抑或 需單獨持有參加集村與建?

結論九:

- (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0月2日農輔字第 0910151735號函(附件四)暨90年3月29日(90)農輔字 第900113914號函(附件五)釋意旨,參加集村興 建農舍者,其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得 小於0.25公頃,但為二人以上共有之農業用地面 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同意書供一人申請興建一戶農舍 ,亦即共有農業用地其共有人之一申請集村興建自 用農舍,仍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部分共有人 不得再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
- (二)所稱共有農業用地若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或同條例第16條規定民 國89年1月4日(89年1月28日生效)修正施行前之 共有耕地,因不受耕地分割及興建農舍最小基地面 積0.25公頃之限制,故建議辦理分割登記後,以獨 立之農戶參與集村興建農舍。
- (三)各起造人參與集村與建農舍之農舍基層建築面積計算,應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辦理。

疑義十: 第8條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可否設置其他諸如籃球場、涼亭、游泳池···等?

結論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農 舍公共設施係整體規劃,依實際需求設置於法定空地,如 設置涼亭,應計入建築面積,如設置游泳池,不得影響農 地灌溉及排水。

疑義十一:各起造人擬集村興建之農業用地,經換算可建築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合併興建時,若起造人相互協議,致部份起造人之建築面積大於該申請人最大可建基層建築面積或大於330平方公尺,是否合法?

結論十一:各起造人參與集村與建農舍之農舍基層建築面積計算, 應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5款及第8條第 3款規定。

疑義十二:二十戶以上起造人各自擁有配合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後,可否以共有方式於他處另行購買與建用地,供集村與建農舍?該與建農舍用地面積是否可供計入農業用地建築面積?

結論十二:二十戶以上起造人各自擁有配合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得以共有方式於他處另行購買與建用地供集村與建農舍 之用地,但該筆農地需符合未屬供他人與建農舍之農業 用地,且申請與建農舍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各戶農業用地 總面積(含該筆共有農業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且每 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疑義十三:申請與建農舍,應為農民,「農民」定義如何?抑或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條件即可

結論十三:有關農民資格之執行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9

月20日農輔字第0910149848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附件十)。

疑義十四: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是否可參加集村與建農舍?

結論十四:查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中,並無限制口辦於農地重劃地區不得無限集合。

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不得參與集村與建農舍。

疑義十五:農業用地如在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公布生效後方才過戶,是否受兩年限制,才可作為集村與建農舍基

班 ?

結論十五: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2款之但書規定,

參加集村與建農舍者,無須受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

滿二年之限制。

疑義十六:二十戶以上申請集村興建,是否可依個人財務能力先後興建?興建完成後是否可依不同分區申請變更為適當之

建築用地?

結論十六:

-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集 村方式與建農舍需有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 故對於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或核發時,需符合 該條款規定,不得分批與建。
- (二)「農舍」是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指農業用地上所容許興建之農家自用住宅,在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下,與建農舍所在之用地仍屬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變更為農業用地範圍外之用地別,換言之,它係提供農業經營者為經營農業生產所需而與建,與一般住宅社區不同,不得申請辦理用地變更。

疑義十七:依農發條例施行細則11條第6款: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為前條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故可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專案辦理分割。同條第1項規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第16條第7款規定,專案核准耕地分割。因此,集村農舍之分割是否可授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結論十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與建農舍」者,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專案報請分割而不受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之限制,<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3月7日農企</u>字第0920111558號已有函釋(註二),其主要內容為:

- (一)集村與建農舍之專案分割,以於耕地上與建集村農 舍者為限。
- (二)提供與建農舍之建築基地部分涉及產權移轉,不論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應由起造人出具共同協議書,併同集村與建農舍申請案提出。
- (三)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該宗耕地,如提供者亦為起造 人之一,則提供集村興建農舍耕地之基層建築基地 與起造人保留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得為分割。
- (四)辦理集村與建農舍專案分割之時點,宜在申請人請領使用執照前,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疑義十八:持以參加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需有最小

經濟規模面積之限制?

結論十八: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計算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之基層建築面積,並無最小規模之限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4日(90)農輔字第900165031 號函核釋有案(附件三)。

疑義十九:以林業用地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個別興建農舍或持以參加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是否應依法辦理森林登記。

結論十九:

一、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39條規定,應辦理森林登記。

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故申請集村興建農 舍之農業用地,需實際作農業使用。

疑義二十:集村興建農舍是否屬新社區開發案件,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結論二十:

-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條所稱新社區與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與建 者。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規定:「以集村方式以與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二十月別定之農業問題之農業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村興建整體規劃與建農舍。:」同條第8款則規定,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社區停車場、廣場、兒童遊憩場等公共設施。上述事項已符合環境影響等25條所稱社區之定義,故其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等25條所稱社區之定義,故其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將依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辦理。請參閱行政院環境署92年7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20052148號函(註三)。

※註一:92.04.04營署綜字第0922904944號詳本章第五節解釋函。

※註二:92.03.07農企字第0920111558號詳本章第五節解釋函。

※註三:92.07.18環署綜字第0920052148號詳本章第五節解釋函。

<<附件二>>

内政部管建署函 91.12.10. 管署綜字第 0910074657 號

主旨:關於集村興建農舍如何辦理分割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91年11月18日內地司字第0910004548號函辦理兼復 貴會91年10月11日農企字第0910153668號函。
- 二、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及「本條例第16條第7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六、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但書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所明訂。是以有關集村與建農舍之分割,應先報經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核准後,再向地政機關申請依核准之條件辦理分割。
- 三、另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

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區分所有之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所明訂。至土地分割之執行,若法規無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12.04. 農輔字第 900165031 號

主旨:有關申請參加集村與建農舍之農民,應持有多少面積自有 農地才符合參加資格,又以共同持分持有農地之農民,可 否參加集村與建農舍等疑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11月22日90府農務字第335937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 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但參加集 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同條 項第5款規定「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 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依前揭規定,申請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起造人無最人 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且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 ,亦可參加申請以集村方式與建農舍。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10.02.農輔字第 0910151735 號

主旨:有關審查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1年9月5日91府農務字第0109088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其農業用地面積大於0.25公頃且為二人共有時,可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同意書供一人申請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與建農舍,惟依前揭規定將來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計抵押權,且已申請與建農

第五章 第五節 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

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3.29. 農輔字第 900113914 號

主旨:有關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函為原農地原係三人持分共有,於96年6月因買賣、贈與變更為二人共有,其中一人擬申請與建農舍,得否合併該贈與部分持分比例計算申請建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90年3月14日90營署建管字第010418號函。
- 二、貴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營字第8607965號函明釋「實施區域計劃地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共有耕地,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部分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至共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申請建築應否依持分比率計算其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係屬私權行為,宜由共有人合意為之。」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應無違背,本案同意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附件六>>>

内政部營建署函 92.05.05. 營署綜字第 0922906214 號

主旨:關於集村與建農舍之起造人疑義乙節,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2年4月3日函。

<<附件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9.20.農輔字第 0910149848 號

主旨: 貴府請釋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農民資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91年8月28日府農務字第09123837300號函。
- 二、現行「農業發展條例」旨在貫徹「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有關農民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地與建農舍之資格條件,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土地法」修正時,已刪除農地承受人之身分限制,合先敘明。
- 三、本會前經於90年6月20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研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獲致決議,並經於90年7月4日以(90)農輔字第900050675號函(註)送該會議記錄。其附件——

〇〇縣(市)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列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一)申請人戶籍謄本。(二)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三)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四)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五)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七)申請人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文件。」。

四、本案有關農民資格條件及應檢具證明文件,請依前揭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本諸權責逕予核處。至於有關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等疑義,係屬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宜請逕函內政部營建署釋復。

※註:90.07.04.農輔字第900050675號詳第四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1.07.09. 管署綜字第 1012913915 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申請興建集村農舍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5月30日府工建字第1010132888號函。
- 二、貴府首揭函疑義,本署意見如下:

 - (二)考量集村農舍申請人持有之農業用地,如有平均坡度 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可能涉及集村農舍起造人數 建築基地面積等資格條件不符合規定,不得提出出第 建築執照等情形時,得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 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保 申請與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 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以 組。」於集村農舍起造人資格審查時,一併予以 定,以避免申請人資格業經核定,卻於申請建造執照 時始發覺申請資格條件不符之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7.10.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1067 號

主旨:有關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規定以集村方式 所與建之農舍,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第1項第21款所稱之「集合住宅」乙案,復請 查照

- 一、復貴府101年05月29日屏府城管字第101014669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21款規定:「集

三、至集村農舍是否屬民宿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所稱之集合住宅,及得否申請設立民宿,涉關該辦法之規定與其訂定意旨,係屬該辦法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權貴,如有疑義,宜請逕洽該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1.20. 營署綜字第 1010074074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君等20人申請與建集村農舍,其法定 空地及應留設之公共設施疑義一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 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11月9日水保農字第 1010827157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復貴局101年10月5日 中市都建字第1010141406號函。
- 二、首揭函相關疑義,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有關貴局首揭函說明二(一):。

 - 2. 又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範圍內之土 地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並應完整連接,不得 零散分布。」,如農舍座落之建築基地與農業生 產之農業用地相互包夾、交錯而非完整連接者, 請貴局(或貴府權責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首揭函說明二意旨,就是否有影響農 業生產環境之虞慎予審認。
 - 3. 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與建農舍應於 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包括每戶至少一個停車

位與社區停車場等。則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建築 基地法定空地,既應設置相關公共設施,自需配 合規劃車道或通路以通達。爰如貴局首揭函說明 二(一)所稱「私設通道或車道」係供集村農舍 與相關公共設施使用所必須,則自可於法定空地 設置。

- (二)有關貴局首揭函說明二(二):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 8款應於法定空地設置之公共設施尚無應留設比例、 位置、大小等規範,請貴局於個案審查時,視個案合 理需要予以檢討規範。本署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正作業 草案中規定20棟至30棟規模之集村農舍應有之公共設 施,包括社區公共停車場應至少設置3停車位、廣場 以每棟9平方公尺計算,併提供參考。
- (三)有關貴局首揭函說明二(三):本署101年7月4日營 署建管字第1010040427號函,係因部分地方政府所報 清冊中有核定2筆以上地號申請興建「個別農舍」案 件之情形,而引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0月4日農 水保字第0951851940號函示說明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 3款,申請與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公頃規定,略以:「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 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2筆 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 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 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上開決議之原則,為利農地管 理及兼顧合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均應 適用。」,請該地方政府查明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妥處 外 (興建個別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應為單1筆地 號農業用地)。然就申請與建集村農舍之規定而言, 本辦法第8條第6款略以:「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 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已明定集村農 舍得坐落於「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且本辦法並 未規範於申請與建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前需合併各起告 人所持有之相毗連農業用地為一筆地號。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1.12.04. 管署綜字第 1010077250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為申請與建集村農舍之相關規定釋疑案,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年11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32891號(附件)函辦理,並復貴公司101年11月6日墨 2012110601號函與101年11月1日墨2012110101號函。
- 二、有關貴公司首揭二函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自用農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所稱「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 第5款規定:「三、參加集村興建之各起造人所持有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11.23.農授水保字第 1010132891 號

主旨:有關○○建築開發有限公司函為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相關 規定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1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12926324號函。
- 二、查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此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爰此,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或集村與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均應為參加集村與建農舍上造人所有,使得申請與建農舍,本會99年10月20日農農水保字第0990167131號函復貴署有案。另有關以共有農業用地參加集村與建農舍者,除取得他共有人同意外,自應以其持分面積申請集村與建農舍,且其他共有人不得再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30. 營署綜字第 1030030329 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應有道路通達」,其道路定義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6款是否相同,且是否應有供公眾通行之性質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貴處103年5月9日營金環字第1030002319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道路

- :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 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 ,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次依本署97年5月20日營 署綜字第0970024200號函(註)說明三:「旨揭辦法(93年 6月16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6 款規定:『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 道路通達;···』,其中所稱道路並非僅包括計畫道路, 亦包含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先予敘明。
- 三、承上,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 「應有道路通達」,其「道路」定義依上開本署97年5月20 日函示,應包含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之定義不同。
- 四、至基地如未臨接建築線,為連通建築線,經取得國有財產署 同意給予起造人60年之通行,雖連接方式並非供公眾通行, 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應有道路通達」1節,依前開本署97 年5月20日函示及102年7月1日發布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 第11條立法意旨,應無上開所詢問題。
- ※註: 97.05.20. 營署 綜字 第0970024200 號 詳 第三章 第一節 解 釋 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3.營署綜字第 1030059754 號

主旨:有關函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1條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貴所103年9月3日(103)南高建(集)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已明定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棟數應在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且明示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以分幢分棟方式建築,有關函詢得否以「一幢多棟」方式申請,與上開辦法第11條「分幢分棟」之規定不符,仍請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有關農舍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第一節 有關農地登記及門牌規定

内政部今 90.10.12.台 90 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

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之相關執 行事宜如下:

- 一、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與建農舍之處理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坐落地號及 提供興建之地號清冊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 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
 -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 1. 農舍坐落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Q」,登錄內容為「已與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
 - 提供興建之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三)土地因標示分割、合併致清冊所載地號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建築主管機關查明後再據以註記。
- 二、農發條例修正後取得農地者,與建農舍之處理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農舍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與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同前。
 -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 1. 農舍坐落地號:
 - (1)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 代碼「9K」,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完成 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與建農舍一年 民國八十九年修內容為「○年中政機關:」。該農舍如於清冊送達地政機關 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欄依 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依上開 方式辦理註記。
 - (2)於辦理農舍移轉登記時,為避免農地重複申請與建農舍,請加收一內部收件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Q」,登錄內容為「已與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
 - 2. 提供與建之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與 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3. 農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1. (1) 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第六章 第一節 有關農地登記及門牌規定

(三)認定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準。

内政部營建署函 95.06.06.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27905 號

主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及因應農地管理需要,取得農舍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應即造冊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列管事宜,以符該條例立法精神,請查昭。

說明: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5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1428號函(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5.24.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1428 號

主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及因應農地管理需要,建請貴署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對取得農舍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即造冊列管以符該條例立法精神, 請查照。

說明:

- 一、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為農業發展例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所明定,另查內政部 71 年 4 月 19 日內地字第 82346 號函及 90 年 2 月 26 日台 (90)內地字第 9068423 號函釋略以:「…。至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所稱『坐落用地』,指農舍坐落之該筆土地,…。」,依此函示,對處限例修法後以單筆耕地與建農舍,辦理移轉時尚無疑處;惟非耕地因不受上開條例第 16 條每宗耕地分割之限略以付意分割,且內政部 94 年 4 月 14 日函說明二略以行。故無論修法前或修法後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以外之配合農業用地並無規範須與農舍併同移轉」,顯不符上開條例第 18 條立法精神。
- 二、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精神及農地管理政策,建請貴署函示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對申請興建農舍之非耕地,於取得農舍建築執照後應即造冊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列管事宜,不論分割為多筆土地,辦理移轉時均應與農舍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870 號

主旨: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得否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 98 年 7 月 29 日府工使字第 0980179398 號函。
- 二、「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以同一戶自用為限, 為本部 81 年 8 月 17 日台(81)內營字第 8104300 號函(註) 所明釋。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 得使用執照者,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 數。」本署 93 年 7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6961 號函 (附件)已有明示。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興

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參照上開函示規定,應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

三、至學校內建造數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該數棟建築物於 臨接其他道路部分,是否可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乙節,涉 關戶政單位權責,副本抄送本部戶政司請卓處逕復。

※註: 81.08.17.台內營字第8104300號詳第五章第四節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6961 號

主旨: 貴府函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已領得 使用執照,申請增編門牌增加戶數,是否仍按農民申請農 舍以一戶一農舍為原則之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7月12日府工使字第0930126676號函。
- 二、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以同一戶自用為限,為本部 81 年 8 月 17 日台 (81)內營字第 8104300 號函 (註) 所明釋。本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不得增編門牌增加戶數。

※註: 81.08.17. 台內管字第8104300號詳第五章第四節解釋函。

内政部區 102.07.05.台內營字第 1020807225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29 日報載「農地登載拖 10 年,害地主蓋不成農舍;事件(附件 1)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為配合執行上第 9083467 號(註一)令,區分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辦理記之相關文字及其作業事項。本部管建署並分別於 95 年 6 月 6 日、95 年 12 月 11 日及 99 年 10 月 28 日及 10 年 2 月 15 日等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於核發農舍使用執照後,將農舍坐建門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辦理列管事官。
- 三、為確保民眾權益,除依本部上開相關函示加強辦理外,並請各地方政府加速回溯清查及辦理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實施前或後,尚未於土地登記謄本上註記之案件。遇有民眾查詢時,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及地政機關確實積極協助查明。民眾取得之農地如屬已申請與建農舍者,除得依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6614號(註二)函示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再申請與建農舍外,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

第六章 第一節 有關農地登記及門牌規定

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註一:90.10.12.台(90)內中地字第9083467號詳本章節解釋函。

※註二:101.09.20.營署建管字第1010056614號詳附錄一。

内政部令 102.10.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

-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 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與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 冊函送土地所在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 1. 農舍坐落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 2. 提供興建之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三)本辦法第12條第2項增列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102年7月3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加速清查已核 准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強力制力, 以利利, 之農業用地致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 之管制;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 支管制;地政機關受理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 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 應函治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3. 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

載 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囑託登記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治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與建 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應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 後,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與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 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屬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 記。
- 三、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 所為之 90 年 10 月 1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83467 號令廢止,及 95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13 號、95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05 號、95 年 11 月 27 日內 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38 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

內政部令 103.04.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 號

-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與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89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與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 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與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 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 (二)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 1. 農舍坐落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 2. 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 (1)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與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地號」。
 - (2)集村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與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二、修正本部 102年 10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 (註)—(三)2、規定為:「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自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及第 4 項農舍 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不論 89 年農業發展

第六章 第一節 有關農地登記及門牌規定

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被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農舍之落之地與建農舍或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為農舍上港內方。 農業發展的人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地上農舍之所有地發記事項欄,以代碼『9L』與資農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與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與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與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心自治。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屬託註記記。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屬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修正統一格式如後。

※註:102.10.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詳本章節解釋函。

秦 荣 村 建 (靖勾選) ш 與建種類 金额 M. 鱼 谷 吊 街(後) 取年上 農業發展條 地(精幻選) 44 害 TI. Ш II ш 用 麗 田田 紫 \overline{a} מכ ŒŢ, 叹 Щ 땣 核聚 使载 # # # 4 * # 郷 (鎮、市、區) 農舎管制註記清冊 Œ \mathbf{m} 団 Œ ш 刘 監 熊 核發日期 M, ar, 町 豇 **=** 虱 建数 11-# Ҹ # 쒸 4 # ** (平方公尺) 局(處)長 提供興建之地號 相 /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 面 養 (平方公尺) 縣(中) 舎號 型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襖 种(梁)長 農生 # 東門各鄉 身分證字號 農業 承難人 40 *

第二節 有關使用類組規定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9.17. 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

主旨:關於○○加油站有限公司擬於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土 地申請加油站設施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8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71242 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九十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和農農 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旨揭土地既經申請人依 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設置加油站,宜由申請人依 時期,申請將該土地重新分割,並就分割所剩餘土地整界 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設置加油站。
- 三、另有關該加油站設置是否應自建築線退縮乙節,查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 定尚無明文,惟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加油站之 設置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請貴府本於 權責核處。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4.16.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15593 號

主旨:關於台端函詢農舍所有人可否以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轉型經營農作物及農產品進出口業務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92 年 3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202056080 號函辦 理。
- 二、本案業經經濟部 92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200529130 號函復該部中部辦公室在案。至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乙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0910119781 號函已有明示,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本案以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經營農作物及農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使用,非屬保護區、農業區容許使用之項目。

内政部函 93.04.14.台內營字第 0930083137 號

主旨: 貴府函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農業用地上 之農舍,可否作為農產品、飲料及日常用品(醬油)儲存 之倉庫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3 年 3 月 8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351991 號函。
- 二、按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與建之農舍,其許可使用細目,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之附表一已有明定。另 查本部65年9月22日台內管字第694076號函(註),有關都 市計畫農業區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人仍以農舍所

有權人為限之解釋,業經本部 93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833 號函停止適用在案。至於上開 65 年函釋,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其業務範圍應以自營農作物生產所必須及農民所必須之日用雜貨為限之規定,仍繼續適用。本案農舍之使用,請依上開規定,就其事實認定之。

※註:65.09.22.台內營字第694076號詳附錄一。

内政部營建署函 93.08.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747 號

主旨:關於〇〇〇先生等人陳情為〇〇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〇〇縣〇〇鄉〇〇路〇段〇〇號2樓農舍上架設電訊基地臺,違反農舍容許使用細目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12 月 19 日府地三字第 0920141660 號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4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517 號函 (附件) 示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對於『農舍』容許許可使用細目,亦僅容許農家日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買賣、農作物生產資財及日用品買賣及民宿等五項使用,無包含『電訊基地臺』項目。三、……。為維持農業用地生產環境之安全性與永續性,四、編定為農業用地者,應以農業經營相關使用為限。……以農業經營相關使用為限。……農舍容許設施應單純化,不宜增列與農業經營無直接關聯之必要設施。」,已有明示,請依有關法令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3.04.19.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517 號主旨:關於○○先生等人陳情為○○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縣○○鄉○○路○段○○號2樓農舍上架設電訊基地臺,違反農舍容許使用細目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 貴署 93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9785 號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被以便利其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為主之住宅性質不同,故被視為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亦享有免繳地價稅等之優惠可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對於「農舍」容許許可使用細目,亦僅容許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買賣入農作物生產資財及日用品買賣及民宿等五項使用,無包含『電訊基地臺』項目。
- 三、因台灣地區目前業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全面劃 定使用分區或辦理用地編定,並依分區別或用地性質,實施 土地使用管制。為維持農業用地生產環境之安全性與永續 性,經編定為農業用地者,應以農業經營相關使用為限。如 有作為非農業使用之需要,建議應依據土地變更使用相關規 定申請用地變更,以符合法制。
- 四、農舍容許設施應單純化,不宜增列與農業經營無直接關聯之 必要設施。

内政部書函 94.09.0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305 號

主旨:有關〇〇縣〇〇鄉〇〇〇君已與建並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 ,部分擬設置自產農產品加工室(釀酒用途),申請容許 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 94 年 8 月 23 日 (94) 儀國字第 940823V01 號 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容 許使用及 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 定。同條第 3 項附表 1 規定,「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 外)」許可作 1. 農家住宅。2. 農舍附屬設施。3. 農產品之零 售。4.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5. 民宿。等細目使 用。復依本部營建署 91 年 5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0912907543 號函釋略以:「『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 房舍,並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本部 91 年 7 月 2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91 號函已有明示,是農舍可否 同時經營『製酒業』,係屬個案使用具體事實之認定,是否 符合前揭函示自用農舍之用途與功能,宜由該案所轄主管機 關依前揭規定逕為核處。」又據財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財 庫字第 0920015523 號函說明三後段略以:「惟同年貴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0920106260 號函 表示農民申請設立酒製造業,若擬利用現有設施如農舍,則 可申請變更用途為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即可 合法供釀酒用途,且據了解,目前部分地方政府農業局亦採 如此作法。」綜上,本案應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内政部函 96.07.05. 内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7991 號

主旨: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之「農舍」是否得不受「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開放經營民宿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6 年 6 月 29 日觀賓字第 0960016280 號函。

内政部區 96.07.0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8854 號

主旨:關於〇〇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貴縣縣民〇〇〇君所有自用農舍(坐落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營便利商店,所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疑義乙節,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692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6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09600809600 號函。
-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函影本乙份供參。

内政部書函 97.03.24. 内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26 號

主旨:合法農舍是否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作農產品之零售,或農產有機飲食之零售乙案,其中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3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13884 號函移台端 97 年 3 月 17 日函辦理。

内政部函 98.09.15.内授管建管字第 0980809248 號

主旨:為○○○蔬果運銷合作社擬在○○縣○○鎮○○段○○○ ○-○○○地號申請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與 建農產品集貨場,是否屬特定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8 年 7 月 15 日府建管字第 0980164102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9 款明定, 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 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0980149465 號函說明,本

案該合作社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與建農產品集 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用地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與建農產品集 損協助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其與前開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9 款規定貨物輸配所之建築 物用途使用性質類似,是供農產品集貨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之 和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應屬特定建築物。

内政部管建署函 99.02.11.管署綜字第 0990007122 號

主旨:有關〇〇鎮民〇〇〇君陳情原合法農業設施擬申請廢止改 辦理自用農舍「是否拆除恢復原狀,自應依區域計畫法等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 99 年 1 月 26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90000418 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服務處 99 年 1 月 14 日康服工字第 19812045-1 號函。
- 三、首揭函所揭案件是否屬「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而致所廢止農業設施「需先恢復原狀(拆除)後,尚可辦理申請自用農舍(新建)」乙節,如本案土地之使用地編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除容許做「農業設施」使用外,亦容許做「農舍」使用者,則其擬廢止原農業設施許可案,改作屬容許使用範圍之「農舍」使用,核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尚無不符。
- 四、至是否涉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之「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與是否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而致需拆除乙節,宜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釐清。

內政部區 99.08.12. 台內營字第 0990806347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農舍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供作辦公室等用途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管建署案陳貴府 99 年 6 月 29 日府商使字第 0990116362 號函辦理。

- 三、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舍之使用細目包括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是農舍依上開規定作為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稅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使用細目之使用,無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至旨揭辦公室若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稱 G-2 類組之使用項目,即不符上開農舍之使用細目。

内政部管建署函 99.12.08. 管署綜字第 0992923438 號

主旨:有關「農舍出租做為學生套房使用,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9 年 11 月 9 日台內地十字第 0990052140 號書函。
- 二、有關旨揭疑義,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有關旨案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乙節:查違反區域計畫 法第15條第1項案件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之 個案查處、裁罰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是 否違反各種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依據區域計畫法 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貴司權責,仍請卓處。
 - (二)有關農舍出租做為學生套房使用,是否與使用執照相符乙節,查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本部97年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8667號函(附件)已有明示,提供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97.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8667 號

主旨: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6 年 12 月 11 日府建使字第 0960232829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

第六章 第二節 有關使用類組規定

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用原則表…辦理」。揆揭前開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案建築物原核定農舍用途違規作 KTV 使用,既經貴府 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不符建築法 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 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條文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31. 營署綜字第 100291545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 但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增建違章倉庫設施,應依建築法及 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或逕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理 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本部地政司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十字第 1000045565 號 書函轉貴府 100 年 8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00702313 號函辦 理。
- 三、再參照法務部前開函示:「至於已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 裁處後,罰鍰較輕之其他處罰規定雖未明顯適用,故如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應視同亦已適用,故如果規 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繼處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 定,例如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建築法第 86 條 「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等不 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當可視同已處罰鍰而繼續適用」。
- 四、綜上,本案農業用地使用如經費府認定已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而處以裁罰,且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則自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繼處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例如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不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當可視同已處罰鍰而繼續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4. 營署綜字第 1032903356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本部92年3月26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坐落於丙種建築用地上之農舍,可否申請作民宿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司 103 年 1 月 27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36030346 號書函。
- 二、有關貴司首揭函所詢略以:「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住宅』,其許可使用細目『同甲種建築用地』,即許可作『住宅』、『民宿』使用,為利旨揭丙種建築用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民宿登記,該合法農舍得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為一般住宅,而得於丙種建築用地上容許作民宿使用」1節,說明如下:

 - (二)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使用類別使用類別學明表2(建築物使用類別使用類別學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類別學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等屬於H-1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民宿(客房數6間招別。」;「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類組上),;「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集合住宅、變制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與或於與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與或於與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並應符為與對地使用質則表一辦理。」,同辦法第3條定有明文。
 - (三)綜上,農舍、住宅及民宿等不同使用,是否涉及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應異等別及擬變更之用途類別而異等更之類別及接變更之用途類別所而異等。 「農舍與住宅、5間以下客房數之民宿(非長海 宿)」因屬同一(H-2)使用組別,無涉及與 時間以上屬與使用執照之類組之「農舍或住宅」 至原領使用執照核定為H-2類組之「農舍或住宅」 同時提供「6間以上客房之民宿(H-1類組)」用。 用時,得循本辦法所定變更使用執照或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簡化變更使用 許可程序為之。惟申請變更使用時,仍應符合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反之則否。

第三節 有關套繪規定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 9082636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因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建蔽率規定之修正,於原已供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辦理現有農舍增建後即符所需,剩餘之建築基地是否得辦理分割後解除套繪並自由買案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89 年 11 月 22 日屏府工建字第 186994號函。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90 年 2 月 1 日 (90) 農輔字第 900050102 號函 (附件一) 示意見:「...縣市政府審核時如確知農舍係以配合耕地方式與建,且該配合耕地以單筆形式解除套繪後,其農舍建築面積何耕地面積之百分比仍能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時,應同意解除套繪...」在案。是以,本案旨揭農業區土地是否得辦理分割後解除套繪乙節,本部同意依上開函示辦理;至其是否得自由買賣乙節,本部業以89 年 12 月 22 日台 (89) 內地字第 8962476 號函 (附件二) 復在案。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2.01.(90)農輔字第 900050102 號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函為因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 建蔽率規定之修正,於原已供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辦理現 有農舍增建後即符所需,剩餘之建築基地是否得辦理分割 後解除套繪並自由買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再復貴署89年12月29日營署都字第52245號函。
- 二、本案本會於 90 年 1 月 17 日邀請貴署內政部地政司即中部辦公室、縣市政府舉開「研商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及相關移轉分割執行問題」會議,會中決議本案係屬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問題,縣市政府審核時如確知農舍係以配合耕地方式與建,且該配合耕地以單筆形式解除套繪後,其農舍建築面積何耕地面積之百分比仍能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時,應同意解除套繪。惟本案問題非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而是如何符合建管法令問題,宜由貴署本諸權責核處。

<<附件二>>

内政部函 89.12.22.台(89)内地字第 8962467 號

主旨:關於函請釋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是否得自由買賣疑義乙案。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營署都字第 84087 號函轉貴府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屏府工建字第 186994 號函辦理。

二、查土地法 30 條有關農地承受人需有自耕能力之規定,業經總統 89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30 號令公布予以刪除。有關耕地移轉事宜,悉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請敘明具體詳細案情,先洽貴府地政局研辦。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2.26. 營署都字第 0910006765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執行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10月31日90府工建字第309802號函。
- 二、本案涉及依旨揭條文規定申請與建農舍時,其建蔽率未達百分之十,是否應辦理套繪?如需套繪,應如何辦理?及套繪範圍內是否以一處為限等疑義,經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91年1月28日農輔字第0910101319號函(附件)復意見到署,經核與旨揭條文規定意旨相符,請參考該會上開號函意見,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1.28. 農輔字第 0910101319 號

主旨:有關臺中縣政府函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1 年 1 月 7 日營署都字地 09000807710 號函。
- 二、有關申請與建農舍時,其建蔽率未達百分之十,是否應辦理 套繪一節,本會認為為利於農舍與農地管理,建蔽率雖未達 百分之十的農地,仍宜以其申請與建農舍之整筆農地為套繪 範圍。
- 三、另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與建農舍均 應無自用農舍者,故為避免同一申請者以切割建蔽率方式, 申請與建農舍,造成農地管理不易,在套繪範圍僅以一處與 建農舍為限。

內政部函 92.1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2211 號

主旨:關於貴市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將其原耕地面積足夠既符合 建蔽率規定以外之土地,得否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自使 用執照已記載基地面積範圍刪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 9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3733700 號函。
- 二、查耕地之分割,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業有明定。另有關因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建蔽率規定之修正,於原已供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辦理現有農舍增建後即符所需,剩餘之建築基地是否得辦理分割後解除套繪並自由買賣乙案,前經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636 號函(註)釋有案。惟本案係涉「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得否比照辦理,係屬貴管權責,請貴府本於職權核處。
- 三、至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蔽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

第六章 第三節 有關套繪規定

除套繪後,應依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 用執照予以删除。

※註:90.02.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36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30.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7768 號

主旨: 貴府函為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其領有使用 執照之農舍變更為住宅後,原配合耕地是否可解除管制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12月12日府建管字第0940058921號函。
- 二、按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藏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除套繪後,應依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删除,本部 92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2211 號函(註)說明三已有明釋。本案旨揭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變更為住宅,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其原配合耕地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解除管制。

※註: 92.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2211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 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5.01.17.管署建管字第 0952900834 號

主旨: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原提供申請與建農舍之配合耕地已移轉,得否以另外買賣取得之毗鄰農地補足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申請增建農業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8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52708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4 年 11 月 21 日府農務字 第 0940253657 號函。
- 二、按農舍係以配合耕地方式興建,且該配合耕地以單筆形式解除套繪後,其農舍建築面積和耕地面積之百分比仍能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時,應同意解除套繪,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636 號函(註)已有明示。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原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已移轉農舍之門,與實際不完土地,且經檢討農舍之建築面積之農業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且經檢討農舍之建築面積之農業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且經檢討農舍之建築面積之農業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且經檢討農舍之建築面積之農業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之農業用函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至於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上已與建農舍者,得否於該農地上再行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乙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 日農企字第 0930156485 號函已有明示,請據以依照辦理。

※註: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36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5.02.08. 營署中城字第 0953500623 號

主旨:有關原農業區農舍配合之耕地比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 其他使用分區,其原有農舍之耕地空地比土地,可否解除 建築套繪管理,重新申請建築許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95 年 1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u> <u>0951850805 號函(附件)</u>辦理,並復貴府 94 年 12 月 28 日府

工建字第 0940341682 號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1.19.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0805 號

主旨:有關○○縣政府函詢關於原農業區農舍配合耕地,因都市 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原有農舍配合耕地,可否解 除建築套繪管理,重新申請建築許可案,本會意見如說明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室 95 年 1 月 4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71049 號函。
- 二、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而允許設置在農業用地上之建築物, 農舍須在農業用地及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之條件下始得存 在,先予敘明。
- 三、農業發展條例於 89 年修正後,已規定申請自用農地興建農舍,需於該農業用地辦理註記且無不相毗鄰合併計算之前。對於修正前不相毗鄰農地申請與建農舍者,係依衛 89 年修憲法前農舍與配合耕地之建築管理事項。至農業用地因土地使用需求變更為其他用地別,農舍使用執照宜配合調整宣可解除,惟對於土地登農業用地上已註記因農舍之調整宜可解除,惟對於土地登龍權限及是否可解除建築套繪重新建築,係屬內政部主管權責,請責部依權責核處。

内政部管建署函 95.04.11. 管署中城字第 0950014953 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已與建農舍之土地,得否於該農舍剩餘空地再申請設置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第六章 第三節 有關套繪規定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農企字第 0950115040 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 95 年 3 月 10 日致該會申請書。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 10%農舍面積及 90%之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 90%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故本案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設置之農作產銷設施如無涉及建築行為,得於上開 90%農地申請設置,如涉及建築行為,本署曾針類似案例以 91 年 9 月 17 日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函(註)明釋在案,仍請參考辦理。
- 三、檢附本署 91 年 9 月 17 日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函影本 乙份。

※註:91.09.17.營署都字第0910052645號詳本章第二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6.05.29.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7686 號

主旨:有關原農舍坐落土地因政府辦理重劃逕行變更為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地,其配合耕地可否逕為解除套繪管理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49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6 年 3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650550 號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490 號函示:「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乙種建築用地並未容許作農舍使用,故為符農 台用途亦宜配合變更,合先說明。三、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變更為住宅,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其原配合耕地自得依規定辦理解除管制,本署 94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7768 號函(註)已有明示,準此,本案建議應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後,其配合耕地始得一併解除註記列管。」在案,請據以依照辦理。

※註:94.12.30.營署建管字第0940067768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區 99.09.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 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 案,請查照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9 年 8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4684 號 函續辦。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9 年 7 月 26 日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騰本註記疑義案」會議,獲致結論以: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始明定:「農舍應與其坐

内政部管建署函 99.10.0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3914 號

主旨:有關領有農舍使用執照,因基地分割產權移轉,且該配合 耕地已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擬申請塗銷農舍部分配合耕 地之地籍套繪,另案申請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9 年 6 月 25 日北工建字第 0990533713 號 函。
- 二、按非屬農舍坐落之配合耕地,若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得依 其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不受原農舍之 配合耕地套繪之限制,本署 95 年 2 月 8 日營署中城字第 0953500623 號函(註一)已有明示。
- 三、案經分別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9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 第 0990157159 號函表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已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復依農業用 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 套繪圖上,將已與建及未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 示。」以註記列管。本案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 用分區(如住宅區),已非屬農業用地,逕為塗銷配合耕地 之地籍套繪註記,並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使用 執照變更等事宜,本會無意見。又本部地政司 99 年 8 月 31 日地司(7)發字第0990003095號書函說明:「查依本部90 年 10 月 12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 (註二)釋,直轄 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與建 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 記。是該註記之塗銷亦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造具清册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尚 不宜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該註記塗銷登記。」
- 四、是本案領有位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農舍使用執照,部分配合耕地面積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住宅)且其產權已移轉至第三人,擬申請塗銷農舍部分配合耕地之地籍套繪乙節,得依本部地政司前開書函說明造具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至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有申請建造行為時,應併同檢討其基地範圍之調整變更。

※註一:95.02.08. 營署中城字第0953500623號詳本章第三節解函。 ※註二:90.10.12. 台90內中地字第9083467號詳本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9.12.27. 管署建管字第 0990079931 號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 配合耕地,該交換土地取得時間有無限制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22日府建管字第0990161211號函。
- 二、本部 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 (註) 示略以:「…該(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與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申請農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得依該農舍申請與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申請交換變更原使用執照套繪管制之配合耕地,該擬變更之土地尚無取得時間之限制。

※註: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 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1.09.05. 管署建管字第 1010051851 號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擬辦理多餘農地解除套繪,因農舍坐落農地 未達0.25公頃,是否可依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取得農地規 定辦理農地釋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7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10085286 號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18625 號 (附件) 函示略以:「農業用地允許與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與建農舍機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於歷次農業用地與農舍辦法修法工作會議中亦表明與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規模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有關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達 0.25 公經農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有關農舍與農業面積後仍達 0.25 公頃以上者,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和除擬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和除擬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和除擬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和除擬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和除擬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產營面積符合 1 比 9 比例,且和除擬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產營額,以上者,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規經產資額,是工作,是工作。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08.09. 農授水保字第 1010118625 號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擬辦理多餘農地解除套繪,因農舍坐落農地 未達0.25公頃,是否可辦理解除套繪一案,本會意見復如 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署 101 年 7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4493 號函。
- 二、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

於歷次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修法工作會議中亦表明與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一比九比例,且達 0.25 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

三、至本案貴署是否考量逕以通函方式辦理,本會無意見。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10.07. 管署建管字第 1020060633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後取得之土地解套繪是否有所 差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使字第 1020062101 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係針對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是不論取得農業用地時點在本條例修正前、後,申請與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修正前、後,均應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討辦理。

内政部函 102.12.24.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與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1案,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辦理,並復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20204981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31日立法委員楊〇〇國會辦公室交辦案件。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 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 之土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並訂有農業用地之法 律依據及範圍,次按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與建 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 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同辦法第 12 條 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 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 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 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 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 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另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 102年 11月 26日函說明二就該條第 3 項第 3 款所釋:「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 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 於 0.25 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 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

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上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所稱禁止所聲請之事項,是上開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者,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規定,即仍應依現行該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條辦理分割之案件,請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原套 繪管制事項,以免缺漏造成公私兩損。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1.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8306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為現有農舍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 耕地適法性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102 年 12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u> <u>1020243126 號函 (如附件)</u> 辦理,並復貴公司 102 年 10 月 17 日興生字第 210210039 號函。
- 二、本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說明二稱:「有關農舍坐落農業用地及其農舍之併同移轉對象資格條件,本會 95 年 12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50172203 號函已明定應為無自用農舍之現耕農或農民身分,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另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重申農舍承受人資格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爰農舍移轉對象須依上述二號函規定辦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示,貴公司尚不符農舍坐落農業用地及其農舍之併同移轉對象資格條件。
- 三、有關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事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已有明文規定,次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與建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配合耕地辦理解除套繪事宜,本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註)已有明示,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說明三表示無意見,併予敘明。

※註: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12.27. 農授水保字第 1020243126 號主旨:有關貴署韓現有農舍你變更原提供該筆與建農舍配合耕地適法性疑義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2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6287 號函。
- 二、有關農舍坐落農業用地及其農舍之併同移轉對象資格條件,本會 95 年 12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50172203 號函已明定應為無自用農舍之現耕農或農民身分,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另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註)重申農舍承受人資格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爰農舍移轉對象須依上述二號函規定辦理。
- 三、至本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0237430 號函所稱「有關變更配合耕地一節,本會認為倘配合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得予以取代,例如與建集村農舍之情形者,將產生相關土地管理與權利義務劃分之疑義,不可不慎。」一節認識醫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申請與建集村農舍之案件,認係應變更其配合耕地,惟如屬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下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與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本會前開函說明三已表示本會無意見,併予敘明。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7. 管署建管字第 1030006526 號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農舍之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 月 24 日 屏 府 城 管 字 第 10302500700 號 函。
- 二、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與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農者外,不得解除:……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是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解除套繪,至農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 0.25 公頃限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之 10%」及「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不得低於農業用地面積 90%」。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3.02.20. 管署建管字第 1032902616 號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2月11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有關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署103年1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14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3.02.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5034 號

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加工室)經廢 止容許使用,後經取得興建農舍資格審查許可,得否循變 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變更為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0 日農 授水保字第 1020240001 號函及貴局 102 年 11 月 8 日高市工 務建字第 10238360000 號函辦理。
- 二、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0222094 號函及前揭號函示,略以:「農舍與農業設施之性質不同,所依據之法令規範及管制規定亦不同,不宜逕行互為變更使用。爰農業設施擬變更為農舍,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重新申請辦理,並廢止原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是以,本案所詢旨揭情節不得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

<<會議記錄>>

案由一: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 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 併檢討與建農舍之案件,其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 辦理解除套繪,得否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1案, 提請討論。

- 一、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日本,符 6 實及第 4 項分別規定:「日本,符 6 實度,除 6 實度, 6 實度, 7 時期 8 時期 7 時期 7 時期 8 時期 8 時期 7 時期 8 日 10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8 日 18 日 19 日 19
- 三、案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103 年 1 月 23 日中市都字第

1030006485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3 日中市都字第 1030000819 號函稱,有關本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 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 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其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 辦理解除套繪,應否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等情, 請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具體說明個案情形及研提處理意見。

擬辦:作業單位擬辦意見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意旨及本部上開 99 年 9 月 21 日、本署上開 101 年 9 月 20 日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 函釋,有關本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 0.25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
- 二、另查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後,因農地移轉不同人所有,申請農地解除套繪列管 1 節,依本署 101 年 9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6614 號 函(註)說明二所釋「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併予敘明。

決議:

- 二、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項規定,係以「該農業用地」及「該筆農業用地」日 5 公頃始得解除套繪管制;另查本署 102 年 10 月 7 日餐署建管字第 1020060633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與建農者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 12 條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項法規文義是否相符?又與本

第六章 第三節 有關套繪規定

署前揭 102 年 10 月 7 日函釋意旨論理是否一致?請本署釐清、再酌。

案由二:如何落實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1 案,提請討論。

- 一、按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 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 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 複申請。」次按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 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 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 管。 | 本部分別於 95 年 6 月 6 日、95 年 12 月 11 日、99 年 10 月 28 日、100 年 2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5 日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等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 築機關,確實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本辦法第 12 條規 定,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與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 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事宜,並加速回溯清查及辦理本條例 89 年修正實施前或後,未即於土地登記謄本上註記之案件,遇 有民眾查詢時,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及地政機關確實積極 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 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另據本部 103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052 號函檢送「研商有 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 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三所載:「為加速落實管制,請 營建署行文督促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儘速依本部 102年10月30日令釋一(三)1、規定清查已核准與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 以利後續管制。」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儘速清查本條例 89 年修正實施前或後已核准與建 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 記,以利後續管制,如造成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 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 二、案據立法委員潘孟安委員國會辦公室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潘五字第 20140115-1 號函說明二及三載明,因土地

謄本未即時註記「已提供與建農舍」資訊,致使購買該土地之民眾權益受損,請本署儘速函詢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有關農地未即時註記「已提供與建農舍」資訊,致使購買該土地之民眾權益受損類似案件處置情形。爰就下列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表示意見:

- (一)轄內有無類似案件及其處置情形為何?並請花蓮縣政府提出本案處置方式。
- (二)另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除依本部前揭函示清查已核 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屬託地政機關辦 理相關註記登記辦理外,有無其他策進作為,併請討 論。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儘速清查本條例 89 年修正實施前或後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以利後續管制,並依據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落實辦理,如造成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 二、除花蓮縣政府外,經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表示,轄內尚無因農地未即時註記「已提供與建農舍」資訊,致使購買該土地之民眾權益受損類似案件,請花蓮縣政府就轄內個案妥適處理。
- 三、依據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是各縣政府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每半年將所核發之執照彙報縣政府備案。
- 案由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該農業用地面積是否仍應達 0.25公頃以上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二、案據立法委員潘孟安委員國會辦公室前揭函說明二稱,「農 發條例修改前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農地,經土地分割後須適用 新法農地面積最低 0.25 公頃標準,抑或僅需符合舊制農舍 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 1:9 標準。」是以,本條例修正前取 得並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該農業用地面積是 否仍應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達 0.25 公頃以 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併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意見,按 102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本辦法第 12 條說明欄已載明,本條例 89 年修超出原境行之本辦法第 12 條說明欄已載明之農業用地配積後,須大於 0. 25 公頃或不足 0. 25 公頃以上。 10 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與建農舍之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耕地提出申請與建農舍案件,其辦理 除套繪註記之原則建議參考修法方向辦理。」又本條例 本辦 法均無規定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應達 0. 25 公頃以上,條規定達 0. 25 公頃以上。
- 二、本案因事涉農業用地利用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本署原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意見,並仍請依照辦理。

※註:101.09.20. 營署建管字第1010056614號詳附錄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6.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1157 號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與建農舍配合耕地,該交換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是否應與原配合耕地相同或有無限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 103 年 2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21716 號函。
- 二、本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 (註) 函示略以:「……該條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申請農

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得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 10 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是申請交換變更原使用執照套繪管制之配合耕地,該擬變更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自應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辦理。

※註: 99.09.21.內授管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 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1728 號

主旨:有關貴市大雅區西村路〇-〇號領得使用執照在案之農業設施(〇〇育苗中心),是否適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解除套繪管制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4 月 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55073 號函。
- 二、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與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營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係針對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並不適用於已與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4.29. 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

主旨: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 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1 案,復請 查照。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3 年 3 月 3 日屏府地測字第 10304418 300 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2 月 25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30006565 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地政測字第 10330145700 號函辦理。

第六章 第三節 有關套繪規定

内政部今 103.07.01.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2 號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里範圍內未毗鄰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循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與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生效。

内政部函 103.07.01.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2 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營建署 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6614號函(註一) 說明二所釋:「『若該使用執照 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 權之同意書』,本署 93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0842號函(註二) 釋有案。本案80年間以10公里範 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與建農舍取得使用執照後,仍應舍 財符合規定比例農場與解除第4項規定,亦與 對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其餘發展 對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其餘發 其符合規定比例農機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其餘發定 比例之農地,使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 。」及93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0842號函(說 比例之農地,使得依變更使用執照之農舍,依上開屬 以內之農地,使得依變更使用執照之農舍,依上開屬 時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 103年2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616號 函(註三) 載研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有關套繪 管制執行程序會議案由一決議,及本部 103年7月1日台內 營字第103806572號令(註四)辦理。

※註一:101.09.20.營署建管字第1010056614號詳附錄一。

※註二:93.11.17.營署建管字第0930070842號詳附錄一。

※註三:103.02.20. 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616號詳本章節解釋函。 ※註四:103.07.01. 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詳本章節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8.04. 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827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解除套繪管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臺端 103 年 7 月 25 日請示書辦理。

※註:103.07.01.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2號詳本章節解釋函。

内政部函 103.10.30.台內營字第 1030812392 號

主旨:有關已與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2筆農業用地地界相連,如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地號,尚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1案,請查照。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建管字第 1030148546 號 函辦理。
- 三、旨揭農業用地因興建農舍,致登記機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登記簿註記相關資訊在案,現土地所有權人為基地完整性,依地政法令規定申辦界址調整複式更登記,因調整前後面積未增減,亦未涉上開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號變更,爰於辦理界址調整時,登記機關尚無需配合登錄或變更註記登記之情形。故有關已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 2 筆農業用地地界相連,如界址調整前後未增減原管制農

第六章 第三節 有關套繪規定

業用地面積,且未變更農舍坐落位置或基地地號,亦無涉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依地政法令規定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並於界址調整後,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配合調整套繪管制範圍。

內政部函 104.01.06.台內營字第 1030814749 號

主旨:有關已領得農舍建造執照施工中之農業用地,得否再與相 鄰自有農業用地互為合併調整疑義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水保農 字第 1031826957 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30180921 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 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 規定:「已申請與建農舍圖上,將主要是 實理發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建及未興建及舍園上, 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發,有關法令未明後 業用地分別在於申請農舍建造,有關法令未明後 其立法目的在於申請農舍施工中或得得使用執照後 共立法目的政於常有農民於農舍施工中或得得使用執度 對單位申請分割為數筆地號,致與原申請與建農合之 號、條件不同,甚至造成農舍與其坐落農地面積 法令規定等情形。爰增列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 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先予敘明。
- 四、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揭 103 年 11 月 28 日函說明二稱:「本案農舍尚在興建中,若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得與鄰地進行分割合併,其所依循之審查許可條件已生變動,爰其農民資格自應依規定重新審認」,請據以依照辦理。

※註:103.10.30.台內營字第1030812392號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4.02.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5706 號

主旨: 鹿安宮申請坐落於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1037、1039、1038 地號(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等3筆土地部分變更為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其中水源段1039地號土地為領 有農舍使用執照並已套繪管制之土地,有關部分土地擬辦 理解除套繪管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 104 年 1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15598 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 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 之土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並訂有農業用地之法 律依據及範圍。次按農業用地與建農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 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同條第 3 項規 定:「已申請與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 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 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 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 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 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雖為農舍建築管理階段管制事 項,惟其目的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即農舍坐落之農 業用地或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 地,自得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不受 原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限制。至土地使用管理階段, 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應檢討之事項及條件,宜由土 地使用管理機關考量。
- 三、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同條例第 16 條並定有耕地分割之規定,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 號函<<附件>>)說明三所釋:「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四、案據貴府前揭函附本案已與建農舍之冬山鄉水源段 1039 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係屬耕地,涉及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及土地分割事宜,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案土地既屬耕地,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2 年11月26日函釋,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先行申請耕 地分割,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使用地變 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等非農業用地 後,再依本辦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辦理解除套 繪。至本案是否合於上開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 件,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二)另本案亦得先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將部分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等非農業用地後,再依本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解除套繪。
 - (三)又本案如未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依本辦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規定辦理解除套繪時,本署前於103年2月11 日召會研商「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與建之

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該農業用地面積是否仍應達 0.25公頃以上」,會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該農業用地面積仍應依本辦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規定達 0.25公頃以上,並經本署103年2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616號函(註)作成會議結論在案,仍請據以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11.26.農水保字 1020229253 號

主旨: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 分割法令是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2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94514 號函及貴部 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3986 號函、 102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044 號函。
- 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受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同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以上意見供參。
- ※註:103.2.20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616號函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 营署建管字第 1040009258 號

主旨: 鹿安宮申請坐落於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1037、1039、1038 地號(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等3筆土地部分變更為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其中水源段1039地號土地為領 有農舍使用執照並已套繪管制之土地,有關部分土地擬辦 理解除套繪管制疑義1案,請查照。

- 一、 依據本部 104 年 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50463 號函 (副本)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舍營 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至 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本署並以 104年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5706 號函示(註):「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雖為農舍建築管理階

段管制事項,惟其目的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即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或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不受原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限制。至土地使用管理階段,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應檢討之事項及條件,官由土地使用管理機關考量。」先予敘明。

三、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規定已興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管制之情形。 地或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解除套繪,並無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 業用地應檢討之事項及條件。至已與建農舍之農業 使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時,是否應檢討農業經營用地 面積不得低於農業用地面積 90%,因事涉非都市土地變更 定應檢討之事項及條件,係屬貴管,建請治直轄市 、縣 (市)政府釐清實務執行情形後依法研處。

※註: 104.2.3. 營署建管字第1040005706號函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書面 104.09.25.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2682 號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104年度上字第26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函請查明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104年9月18日內地司字第1040068618號書函。
- 三、另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辦理分割之 案件,建請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原套繪管制事項, 以免缺漏造成公私兩損。

※註:103.4.29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詳本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的 105.01.04. 营署建管字第 1040818875 號

主旨: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 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 制,且不論提供與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 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 除套繪管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農授水保農字第 1040736986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水保農字第 1041890807 號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1 月 16 日中市都字第 1040192661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即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不受原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限制。

内政部函 105.04.27. 台內管字第 10508049062 號

主旨:有關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所謂「 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包括法院判決變賣分割(變賣共 有物,以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之情形在內1案,復請查 照。

- 一、復貴院 105 年 1 月 4 日院欽民辛 103 上 599 字第 1050000051 號、104 年 7 月 22 日院欽民辛 103 上 599 字第 1040014739 號及 104 年 5 月 15 日院欽民辛 103 上 599 字第 1040009578 號函。
- 三、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24073 號函 (附件二) 說明三載明:「經法院判決變賣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其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似已發生移轉之效力,應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滿 5 年始得移轉及同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等規定之適用。」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103 年 10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1075 號(附件三)及 103 年 2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0203714 號函(附件四)表示,已興建農舍農業用地之共有農業用地辦理分割,應受本辦法第 12 條所規範。

四、是以,本部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令停止適用旨揭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 (註),並自 105 年 4 月 27 日生效,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分割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避免農業用地細分之立法政策。

※註:103.04.29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詳附錄一。

<<附件一>>

法務部函 104.12.03.法律字第 10403514620 號

主旨:有關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所謂「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包括法院判決變賣分割(變賣共有物,以償金分配予各共有人)之情形在內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999 號 函。
- 三、查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與建農令辦法(以下簡稱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申請與建農令之農業用地, ...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條屬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分割限制, 共有人於此情形下,應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且不因其請求分割之方式為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惟貴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學字第 1030804511 號函(附件二)說明三所述「已與建農令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自符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似未考量農舍辦法上開分割限制之規範意旨,恐有混淆「分割限制」與「分割效力」二者之虞,建請先予釐清。

四、另所詢上開貴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函所謂「判決共有物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4.07.03.農授水保字第 1040224073 號主旨:有關責部函為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所謂「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包括法院判決變賣分割(變賣共有物,以償金分配予各共有人)之情形在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999 號函。
- 二、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其與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之適用競令疑義,本會前以 103 年 10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1075 號(附件三)函復 責部,建請應函知各級法院,於審理是類案件時應注意相關 規定有案。
- 三、至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包括法院判決變賣分割一節,若經法院判決變賣共有物,以償金分配予各共有人,其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似已發生移轉之效力,應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滿 5 年始得移轉及同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等規定之適用。

<<附件三>>>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3.10.02. 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1075 號主旨:有關責署函為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經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成立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確定者,得否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疑義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署 103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545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同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60708 號函釋有案,因此,除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有但書規定者外,其餘已與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若辦理分剖,仍應受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所規範。
- 三、另查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說明三敘及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

定,自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乙 節,按其意當似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即不受農業用地興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3.02.24. 農授水保字第 1030203714 號主旨:有關已與建農令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辦理分割,得否不受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3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740811 號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6.24. 營署綜字第 1050036615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6 月 15 日水保農 字第 1050717290 號函附台端 105 年 6 月 11 日申請函辦理。
- 二、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令(如附件)停止適用;又該號令明文略以:「.....上開號函停止適用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故來函所詢經地方法院判決強制分割,是否得解除套繪管制,上開號令已有明示。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5.07.26. 管署 綜字第 1050043140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管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地政司 105 年 7 月 12 日內地司登字第 1051305345 號書函轉貴院 105 年 7 月 7 日院欽民周 104 上易 1283 字第 1050014180 號函辦理。

内政部函 105.08.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097 號

主旨:有關新北市淡水區與福寮段第248地號土地分割限制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 105 年 7 月 28 日 (105) 明燕字第 105070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項 項 類 類 項 及 第 4 繪 管 制 期 照 經 套 總 管 用 地 經 養 農 常 有 伊 用 地 經 養 農 者 網 管 用 地 經 養 農 居 和 照 公 於 規 經 寒 惠 面 積 比 例 符 合 法 農 附 和 照 公 於 規 運 用 地 海 套 僧 管 制 , 放 健 度 用 地 得 套 繪 管 制 , 故 農 定 比 例 更 度 和 明 在 在 经 管 制 , 免 經 其 他 土 地 所 有 權 及 时 , 自 得 辦 理 解 除 套 繪 管 制 , 免 經 其 他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直 得 , 自 得 辦 理 解 除 套 繪 管 制 , 免 經 其 他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直 , 自 得 辦 理 解 除 套 繪 管 制 , 免 經 其 他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意 。
- 三、另外,有關與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否先分割或經由法院裁判分割後,始辦理解除套繪等事宜,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詢。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8.15. 营署綜字第 1050044682 號

主旨: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擬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及變更

使用執照審核事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19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2596 號函。
- 二、按「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二五部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部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四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四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避依變更人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避後第12條第2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用地如為一筆土地,自非屬上開條文第4項之情形,故無該規定之適用。
- 三、至於來函提及是否須檢討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 1 節, 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及土地登記事宜,如有疑義, 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內政部地政司洽詢。

内政部函 106.0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089240 號

主旨:有關本部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號函就農業 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所為之函示適法性疑義1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律函字 039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旨揭號令停止適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理由,本部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函令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按 102 年 7 月 1 日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內營字第 1020800524 號、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修正農業建農舍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日東建農舍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著區於地理產舍知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著區於地區區上,將已與建及未與建分割。」,上開條文禁經過上,將各建造執照後,有關法令未明的後述。以致於常有農民於農舍施工中與建農舍之地號、內國,甚至造成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於。爰增列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形。爰增列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所。爰增列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不得辦理分割。」。

内政部区 108.05.13 内授管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

主旨:有關尚未辦妥繼承之土地,擬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解除套繪,得否以全體繼承人代為申請 1案,復請查照。

- 一、復臺端未具日期申請書。
- 二、按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

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另按 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示略以: 「按民法第 759 條所稱之『處分』,係指物權處分行為, 亦即移轉或設定各種不動產物權而言,而不包括買賣或和 賃等債權行為在內……。至本案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死亡, 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係就公同共有物為使 用,屬公法上之法律行為,尚未發生物權之變動,與民法 第 759 條所稱之『處分』,係屬物權處分行為,二者間尚 屬有別。是建築基地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 築,得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糸統表及 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 地權利證明文件,據以申請建築。」又按農業用地興建農 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與建農舍領有使用執 照之 農 業 用 地 經 套 繪 管 制 , 除 符 合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者 外 , 不 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 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 更使用執照 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 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是農業用地土地所有人之繼 承人,符合上開民法規定已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利、義務者,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 申請解除套繪,自得以全體繼承人身分提出申請,惟是否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條規定,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洽詢。本案如有個案解除套繪認定疑義,檢附具體書圖文 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8.05.15 営署建管字第 1081072724 號

主旨: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否由繼承人申請解除套繪,並辦理土地標示分割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70253834 號函及內政部地政司 107 年 12 月 24 日內地司字第 1071357885 號函辦理,並復奉交下臺端 107 年 11 月 20 日華信昌(營)字第 1071120 號函。

三、至涉及土地標示分割登記 1 節,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 開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及內政部地政司上開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各 1 份供參。

内政部函 109.05.25 内授管建管字第 109080926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舍與建時,原係坐落於甲、乙種建築用地 或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其套繪之農業用地得否無須俟農 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1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3 月 26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90053280 號函辦理。
- 二、按「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條第 3 項第 1 款所明文,另本部 105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8875 號函(註)係上開條文之釋示,如屬旨案情形,尚無前揭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適用。
- 三、至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目的,係為落實土地 使用管理規定,故貴府所陳如農舍興建時即已坐落於甲、乙 種建築用地或農業區建地目等基地,自得依該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定據以管理。現如經檢討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 等相關規定,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 農舍使用,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註:105.01.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詳本章第三節解釋 函。

第 四 節 其 他 法 令 規 定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3.01.08. 管署建管字第 1032900410 號

主旨:有關申請核發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建築物性質及是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等相關疑義 1案,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19日召開「研商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與建之農舍,為補申請建築執

第六章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參處。

說明: 依據奉交下貴府102年12月10日屏府農企字第10277255100 號函辦理。

<<會議記錄>>

案由:有關「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與建之農舍」如何認 定及執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未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之裁處依據,參依內政部意見辦理如下:
 - (一)依內政部提供法務部98年2月26日法律自第 0980003096號書函意旨,對於未經申請核准即先畫 建或合法農舍有違規超薦情形者,自有依區域計 第21條及第22條,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之 罰則規定辦理之法據。又為利明確,本會水土保說明 於102年7月12日以農水保字第1021865710號函說明 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構造物,倘未依農業用地與建 舍辦法申請核准,不得認定為農舍,並已函請內 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細目之使用規定,增列 屬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之附帶 條件。
- 二、考量前揭之農舍,仍有補申請建築執照,提供其合法化途徑 之必要,又因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理轄下之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對於農地上整棟違章建築,除坐落於禁 限建地區外,多認屬得補辦建築許可程序之查報案件,爰為 簡化流程,尚無須先行審認是否為違章建築性質,可採併案 審查方式處理,故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 農用證明)之核發,其執行方式調整如下:
 - (一)申請人於農用證明申請書勾選項目為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申請與建自用農舍」。
 - (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 意旨,扣除農舍用地10%之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 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 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爰就是否符合該90%之農業使 用面積予以審認即可。
 - (三)倘其他審查項目均符合規定,則可核發農用證明,並 於該證明書之「其他欄」加註:

- 1. 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
- 該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建築物, 屬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部分,另依區域計 畫法、建築法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 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三、針對前開執行事項之處理程序及認定原則,另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又為明確農用證明之使用,並利提醒申請人注意,農用證明之附註三文字,後續配合修正為「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減免稅賦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與建自用農舍者,其設置區位及資格條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6條附表 1 規定,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得作民宿使用,導 致農舍管理及衍生之廢汙水如何處理等問題,是否宜檢討農 舍之使用用途及相關管制規定,供本會水土保持局參考。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3.06.11. 營署綜字第 1032909727 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大會 103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0715166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次按本辦法第15條修正說明:「第2項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應由原核定機關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擬就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經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情形嚴重者得廢止農舍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8617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本條例第18 條第 5 項之授權範圍包括許可之撤銷或廢止事項,然就本辦法授權目的而論,此所稱之許可應係指與建農舍之許可而非建築法中有關建築物之建造或使用執照之許可…。」,併予敘明。
- 四、承上,本案雲林縣政府函詢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得廢止何種 許可文件之執行疑義,依上開規定,應係指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資格條件。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4.08.26. 营署綜字第 104291339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15條所稱廢止許可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7 月 27 日水保農 字第 1041883684 號函副本辦理。

第六章 第四節 其他法令規定

- 二、按農業 15 條第 2 項規定 言葉 15 條第 2 項規定 音號 15 條第 2 項規定 15 條第 2 項規 15 後期 2 短速 15 被 16 短速 15 被 16 短速 1
- 三、另農舍未依規定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辦法廢止農民資格後,該農舍是否拆除部分,貴府可以其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制,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節 有關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01.28. 營署建字第 02116 號

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自用農舍,位於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平原線路權椿測設範圍內,因政府興辦道路工程須拆遷,擬予他地再行申建農舍,惟現申請「確無現有農舍證明」尚未能提出該道路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之證明文件以為法定程序依據,是否能核發確無農舍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1 月 13 日台 89 內中營字第 77B-8900434 號移文單轉貴府 89 年 1 月 5 日 89 府建管字第 141024 號函辦理。
- 二、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建造農舍時,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本案似宜查明該農舍是否確係位於路權範圍且該部分用地已徵收,始得以「確無自用農舍」條件准予申請。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11.14. 營署建管字第 48314 號

主旨:有關農地所有權人於戶籍地以外縣市之農地有自用農舍及 搭蓋無申請許可之建築物,是否發給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9 月 19 日 89 屏府工建字第 149246 號函。

内政部图 90.08.20.台 90 内營字第 9085030 號

主旨:有關農地所有權人於戶籍地以外縣市之農地有自用農舍, 應不得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書之執行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3 月 7 日 (90) 農輔字第 900110359 號函及財政部賦署 90 年 7 月 2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00454097 號函辦理,兼復台南縣政府 90 年 1 月 5 日 90 府工管字第 3080 號函、宜蘭縣政府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府建管字第 132207 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謂『無自用農舍』,應指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名下無自用農

第七章 第一節 有關無自用農舍證明規定

舍,故於戶籍地以外縣市之農地有自用農舍,自應不得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10 月 31 日 (89)農輔字第 890154379 號函及 90 年 3 月 7 日 (90)農輔字第 900110359 號函分別已有明示。為查核農地所有權人於戶籍地以外縣市之農地確無自用農舍,另應由申請人檢具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其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查核辦理。

内政部令 90.08.30.台 90 內營字第 9085174 號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所謂無自用農舍之執行,是否包含農地所有權人之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亦應無自用農舍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月3日(90)農輔字第890167715號函(附件)辦理,本部85年11月21日台85內營字第8506589號函廢止(註)。

※註: 85.11.21.台內營字第8506589號詳附錄一。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1.03.農輔字第 890167715 號

主旨:有關高雄縣政府函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所 調無自用農舍之執行疑義,是否包含農地所有權人之配偶 及未成年直系親屬亦應無自用農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營署建管字第 86487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1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1196 號

主旨:為鄉鎮市公所執行無自用農舍證明查核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5年5月4日府城建字第0950030886號函。
- 二、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5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0126452 號函說明四略以:「有關既有農舍補申請建築執照案,如何認定是否無自用農舍乙節,建議可於審查房屋財產歸戶清單時,清冊無可認定為農舍之房屋,且經申請人檢具無自用農舍切結書,得以在證明文件中註記『除該筆補申請農舍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外,無其他自用農舍』,予以認定。」,爰請參照上開號函示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15. 營署綜字第 0992922142 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1月10日召開「屏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地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涉及無自用農舍認定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如何認定是否為「農舍」乙節,應請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 二、上開結論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該會併 90年7月4日(90)農輔字第900050675號函(註),會議 決議附表一、審查項目、「四、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者?」、備註「(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合法房 屋而無法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者即認定該房屋為農 舍。」之執行情形卓處。

※註:90.07.04.農輔字第900050675號詳第四章第一節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2. 營署綜字第 0992922651 號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涉及無自用農舍認定疑義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77 號函轉貴府 99 年 8 月 30 日屏府農務字第 0990199141 號函 辦理。
- 二、查有關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達物,因無法提供建物謄本,致生相關單位會商,結論內理經本署 99 年 1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結論會內方,應於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前,應請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與所有權狀或以釐清是否為『農舍』。」(會議紀錄諒達),上開疑義請貴府依上開結論卓處。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0.06.22.管署綜字第 1000034803 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為「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才可與建農舍,該項法令何時實施修正」案,復請查照。

- 一、復臺端100年6月3日申請書。
- 二、有關「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才可與建農舍」乙節,其相關法令制訂時間如下:
 -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於66年1月19日 制訂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自用農舍證明。」
 - (二)「農業發展條例」於89年1月26日修訂第18條第1項與 第3項規定:「無自用農舍而需與建者。」
 - (三)「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於90年4月26日訂定第3條 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第二節 有關免申請建築執照規定

内政部令 90.04.23.台 90 內營字第 9083323 號

為協助農民於農業用地上興建農業、林業、畜牧及養殖等設施,以適應實際需求,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含林業、畜牧及養殖等)必要設施,且其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僅供作堆放肥料、飼料、農機具等使用者,得認為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4.01.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13048 號

主旨:關於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建造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惟某市公所要求起造人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提出結構計算書及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等文件,是否有違上開辦法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處 91 年 3 月 4 日 (91) 處台調壹字第 0910802586 號 函。
- 二、查建築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的算書。本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八四內營字第 8480533 號,實書。本部《年 10 月 18 日台八四內營字第 8480533 號,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全量檢測實施要點,第 5 條別,於 5 條別, 1 五點(註一)規定量額, 2 五點(註一)規定量額, 2 五點(於 2 五點(於 3 2 年), 2 2 年), 2 2 年, 2
- 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明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資格,有關鄉、鎮(縣轄市)公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應符合該資格。
- 四、農舍之圍牆應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本署 89 年 12 月 12 日八九營署建管字第 47774 號函 (註三) 已有明示。本案農舍之圍牆如符合上開規定,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否則應依上開函示後段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申請。
- ※註一:「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辨理。
- ※註二:「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已修正名稱為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請依現行規 辨理。
- ※註三:89.12.12. 營署建管字第47774號詳第五章第一節解釋函。

内政部函 91.07.04.台內營字第 0910084029 號

主旨:有關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用農舍,其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且在二層樓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1 年 4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0910066697號函辦理。
- 三、本案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係於地方自治授權範圍內依建築 法第 101 條規定制定,其中對於一定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以 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建築管理,業於該條例第 18 條予以明 文規範。是有關農舍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須由建築師設計、監 造或營造業承造乙節,應依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 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11. 管署建管字第 0992926035 號

主旨:有關貴縣員林鎮公所函詢原有合法農舍增建可否依實施都 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 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9 年 11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297885 號 函。
- 二、本部於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5 條,係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臺灣原條文有關省主管機關改為縣(市)主管機關。由於臺灣法第已全面實施區域計畫,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應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在臺灣地區已不適用,先予敘明。
- 三、另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

第七章 第三節 有關申請程序規定

有關規定。」是原有農舍增建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仍應依該辦法檢討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並加註於原核發之使用執照以利管理。

第三節 有關申請程序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5. 營署綜字第 026679 號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訂定之 「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公告實施前後,應由何單位受 理農舍申請案,及應由何單位辦理資格審查乙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4 月 30 日 (90) 農輔移字第 900120874 號移文單辦理,並復貴府 90 年 4 月 19 日 90 北府 農務字第 140395 號函。
- 二、依本部 90 年 4 月 2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054 號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會銜發布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係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五款規定,其中申請與建農合、得制制工作。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工作。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和關法令規定辦理。 89 年 1 月 4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仍依既有之法令規定辦理。

内政部函 95.10.18. 内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13 號

主旨:檢送本部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 第9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並請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會議決議 辦理。

<<會議紀錄>>

決議:為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之管制目的, 地政機關均能依該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 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規定 確實辦理註記事宜。惟為落實上開規定,真正達到管制目的 ,經檢討建議改進如下:

- 一、部分縣市地政機關反映,主管建築機關未能確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造冊送地政機關註記;茲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管制作業,請本部營建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部分縣(市)授權鄉鎮公所辦理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或建立管考制度,落實執行。
- 二、修正本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 (90) 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一、(二) 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原文字「已與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及(三)原文字「認定與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準」,修正為「認定與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核發日期』為準。」。
- 三、為防杜農舍於核發建築執照後,將其基地不當之分割、移轉及重覆申請建築使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部營建署研商修正上開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再次查核並確認未分割、移轉及重覆申請建築使用後,方得核發並造冊送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相關文字。

第四節 有關農業設施申請

内政部管建署函 91.05.17. 管署建管字第 0910024222 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 與建自用農舍並領有合法使用執照,得否於原基地另行申 請與建農業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1年3月20日府工管字第0910043395號函。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4.19. 農授中字第 0910119282 號主旨: 貴署來函有關台南縣政府請釋示非都市土地已興建自用農舍,得否於原基地另行申請與建農業設施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第七章 第四節 有關農業設施申請

說明:

- 一、復貴署 91 年 4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17390 號函。
- 二、有關於農地上與建農舍後剩餘面積得否再設置農業設施一節,查農舍與農業設施性質不同,申請與建農舍其建築面積不包括農業設施在內。本案農業用地所有權人甲君,得依其實際經營農業需要,於原基地內申請與建農業設施。案附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2 月 25 日 86 建四字第 608851 號函(附件二)示,應予繼續適用。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建設廣函 86.02.25.建四字第 608851 號

主旨: 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葡萄設施產銷班集貨場)已持領使照並在同一基地申請農舍使用時,建築面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6年1月13日八六彰府工管字第4719號函。
- 二、案經轉據農林廳 86 年 2 月 17 日八六農經字第 24076 號書函復以:「『依據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五、申請建築農舍者,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不另辦理容許使用手續。農舍與農業設施性質不同,申請興建農舍其建築面積不包括農業設施在內。」在案。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6.20.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9522 號

主旨:檢送研商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 於大面積共有農業用地是否得適當擴大案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含林業、畜牧 及養殖等)必要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宜循修正農 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之方式予以規範,以利執行。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有關規定未修正發布前,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大面積農業用地且各共有人分管分營之情況下,各共有人就其農業經營之需要分別與建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農業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並請農業主管機關注意審核其農業必要設施申辦位置,於建造完成後加強其使用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8.15.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51632 號

主旨:有關本署前函送「研商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於大面積共有農業用地是否得適當擴大案會議紀錄」結論二所述之「大面積農業用地」之定義為何乙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8月7日農企字第0910142437號函(附件)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8月7日農企字第0910142437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8.07.農企字第 091014243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建設局函請釋示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研商四十五 平方公尺以下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於大面積共有農 業用地是否得適當擴大案會議紀錄」結論二所述之「大面 積農業用地」之定義為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7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45877號函轉貴府建設局 91 年 7 月 11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132820500 號函辦理。
- 三、準前開會議背景說明,本會認為所稱「大面積農業用地」應以單筆農業用地之宗地面積不小於20公頃為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9.17. 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

主旨:關於〇〇加油站有限公司擬於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土

地申請加油站設施使用乙案,復請 查照。

※註:詳第六章第二節解釋函。

内政部營建署函 95.04.11. 營署中城字第 0950014953 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已與建農舍之土地,得否於該農舍剩

餘空地再申請設置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六章第三節解釋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5.06.12. 营授辦城字第 095350371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已領有「溫室(蔬菜栽培)」使 用執照之農業設施,得否於同一筆地號再申請興建農舍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0121261 號函轉貴府 95 年 4 月 17 日府農地字第 0950104547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註 一)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使用者,在不 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得比照農業區有關規定及條件, 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次查有關都市計畫農業 區已與建農舍之土地,得否於該農舍剩餘空地再行申請設置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乙案,本署 95 年 4 月 11 日營署中城字第 0950014953 號函(註二)已有明釋。是以,依上開細則第

第七章 第四節 有關農業設施申請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參酌本署上開相關函釋意旨,本案已與建農業設施之保護區土地擬再建築農舍,如未能依上開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自不得再建築農舍。

※註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已修正,本函中「第27條 第1項第12款」,請依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

※註二:95.04.11. 營署中城字第0950014953號詳第六章第三節解 釋函。

內政部管建署函 98.08.10. 管署綜字第 098004878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陳是否得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併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一宗基地申請農業設施(建造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7 月 21 日府建管字第 0980171896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用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勘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臺傳關和經農業區農牧用地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經經過一次基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前開農業是一份,申請建造執照。至於前開農業用地得否申請農業設施,建請另治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内政部管建署函 101.06.22. 管署建管字第 1010036908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因違規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其原領使用執照應如何處理乙案,查本部94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附件)函已有明釋在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1年6月11日府商建字第1010116944號函。 <<附件>>>

内政部函 94.12.08.台內營字第 0940011948 號

主旨:關於〇〇〇君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 畜牧設施使用,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 止該容許使用後,得否廢止其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乙案, 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94年11月17日府建使字第0940217945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 於法律另有規定成本法規定為之。」有關的所 廢止,查行政程序法案有明文。案據貴府前揭號函附 顧決定書所載略以,接業用地上與建有固定基礎之 顧決定書所載略以,業工使用,並依法申請建 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定 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所規定 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所規定 所 經費府 92 年 5 月 26 日府農畜字第 0920097325 號函 作畜牧設施雞舍使用,復取得該設施使用執照, 於規定廢會 94 核准內容使用,擅自變更為農產品冷藏庫,爰依規定廢會 94 年 6 月 21 日農企字第 0940131032 號函釋略以:「…畜牧設

施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所附麗…」。是以,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確有違規之情事,其建築執照之廢止,因建築法尚無規定,應請原處分機關就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三、另有關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按本部94年5月 18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函釋「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 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 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 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據貴府前揭92年5 月26日函說明4業已載明「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使用事項外 (雞舍)之用途及擴大面積,不作本同意使用時,應恢復原 來使用。」本案擅自變更為他種用途,既已違反容許便原之 許可,自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並非屬上 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05.18. 營署建管第 0950801724 號

主旨:有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新厝育種場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 一、 復大會 104年5月8日農牧字第 1040710515 號函。

第七章 第四節 有關農業設施申請

免申請建築執照,恐造成後續使用管理問題,建請考量。 <<附件>>

行政院農委會函 103.12.30. 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

主旨:為農民屢有反映部分農業設施之建築構造及其使用屬性, 得有檢討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必要性,爰基於簡政便民考 量,經本會洽商建築主管機關,舊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 執照之審認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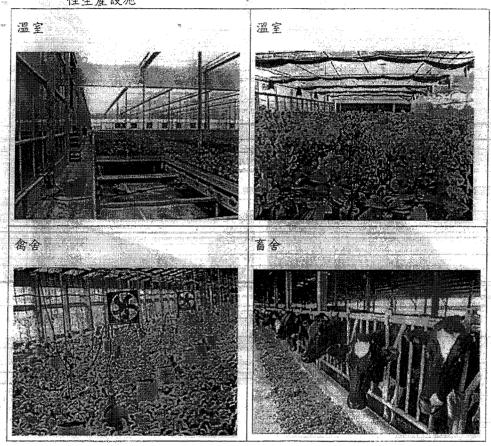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 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定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亦即有涉及建築行為者,始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倘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者,縱屬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爰「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
 - (一)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 (二)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 1、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場、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廠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 2、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錏管等為主要之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如圖例1)。
 - 3、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場、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汙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二、另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規定,「無固定 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 認定條件,說明如下(如圖例2):
 - (一)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 (如鍍鋅 錏管或水泥桿(柱))搭建 ,且農業設施內部 無鋪設水泥地板。
 - (二)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設計之版基礎、椿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
- 三、請惠予一併轉知貴轄建築主管單位配合辦理。

MHI

参考用

有關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圖例

圖例1:「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開放 - 性生產設施



第五節 其他相關

内政部函 95.04.21.台內營字第 0950801724 號

主旨:關於依法被徵收之訂定有三七五租約之農業用地,被該徵收農地之所有權人得否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 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縣(市)內重新購置之農業用地申請 興建農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20057 號函。
- 二、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依法被徵收 之訂定有三七五租約之農業用地,經貴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並塗銷註記在案,該被徵收農地之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及第 4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7.06. 營署綜字第 0960034411 號

主旨: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自公告徵收之日起一年內」新購農地,準用該辦法第 2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6年5月18日申請書。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6 月 23 日農水保字第 0960130372 號函說明二及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 農舍辦法』法令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係依農業用地取得日期 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 (89年1月28日)前取得(包括繼承、增與、買賣、拍賣 等)之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 定申請與建農舍,應依上開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辦理。另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 力。故『土地取得』之認定時點,應以土地登記機關登記之 時點為基準」、「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略 以:『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 業用地,經依法被徵收,得於自公告徵收之日起一年內新購 農地,準用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查其旨意, 係指土地所有權人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 者,始得適用。」,故本案繼承人繼承取得農業用地,如於 「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登記者,始得 適用「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 規定;惟於前揭條例修正生效後登記者,仍應依上開辦法第 3條相關規定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8.10. 營署綜字第 0960042486 號

主旨:台端陳情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前取得2筆農業用地,經依法徵收後,得否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自公告徵收之日起一年內」新購2筆農業用地皆可與建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第七章 第五節 其他相關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0140146 號函轉台端 96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並復台端 96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
- 二、依首揭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僅規定重新購置農業用地申請與建農舍之面積,並未限制土地筆數。
- 三、至新購 2 筆農業用地,得否保有與建農舍權益乙節,請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30 日函說明二後段略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立法意旨,土地所有權人應在『無自用農舍而需與建』前提下始得申請與建一棟農舍,不得於其他農地上再行申請與建」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3.17. 營署綜字第 0970011714 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案,徵收範圍內農舍拆除後另地興建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00867 號函轉貴府 97 年 1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01314 號函,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2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03577 號函及本部地政司 97 年 2 月 29 日內地司字第 0970033682 號書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6 月 20 日研商「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三)略以:「…而對於個別申請與建農舍之毗連兩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請辦理合併為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以利農業用地管理。」,於申請與建農舍前應先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合併為一宗(筆)地號,未毗鄰地號土地不得合併申請,先予敘明。
- 三、又依本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474 號函 (註) 示內容,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 興建農舍,不宜將其 10 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建築面 積,再予敘明。
- 四、前開貴府來函說明二(一)及二(二),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89年1月28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得準用第2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重購電工地與建農會,如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第4項其重新購置之機,使農舍,如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第4項其重新購置之供農舍,如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第4項其重新購置之供農舍,如符合前開來到前提下,得以合作,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與建業一宗地號之農業用地面積,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與建業一宗地號之農工地所有權人重購土地,如與被徵收剩餘土地未稍以上地所有權人重購土地,如與被徵收剩餘土地未稍,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與建業一定,未符前開農委會90年6月20日會議紀錄決議及本部92年10月17日函示內容,自不得合併申請與建農舍。
- 五、至無自用農舍證明之查核,前開農委會 90 年 6 月 20 日會議

紀錄檢附之「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審查項目第 4 項已定有明文。前開貴府來函說明二(三),被徵收後農業用地上之農舍有部分被拆除,依法需地機關應給付相關徵收補償之價款,又個案倘仍有部分農舍可供使用,如同意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未符前開辦法規定。

※ 註: 92.10.17. 台內營字第0920089474號詳第五章第四節解釋 函。

内政部管建署函 97.05.08. 管署綜字第 0970023958 號

主旨:台端陳情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4 月 28 日農企字第 0970120118 號函辦理,並復台端 97 年 3 月 15 日陳情書及該會 97 年 3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14148 號函轉前開陳情書。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農業用地申請個別興建農舍或集村興建農舍,依法均不得違長其他申請個別興建農舍或集村興建農舍,又集村興建農舍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又集村興建農舍與其他配合耕地,應視為一整體同意之許可案件,倘配合耕地有其他法令規定限制不得建築者,其亦不得配合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坐落農業用地之建築使用。
- 三、至來函所詢是否要求集村與建農舍配合耕地比照「非都市土 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查申請開發之基地有無位於表列 24 項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地區,以瞭解 該區位之限制一節,按前揭規範第2點規定:「非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上 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 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 準。」,因集村與建農舍為容許使用設施,無涉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自無前開規範之適用,惟前開規範表列 24 項內 容,係本署彙整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禁止或限制 開發建築之法令規定,俾瞭解申請開發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 發之限制因素,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准駁之參考,故 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 24 項相關法規 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亦同樣會受各該相關法規 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是縣(市)政府如基於審查需要,要求 查詢申請之農業用地有無位於前開 24 項相關法規應予保 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避免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或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係屬縣(市)政府主管權責,本署尊重
- 四、另來函所詢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是否即未符農業使用(或容許使用),無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地一節,依前開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復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申請與建自用農舍,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爰以,農業用地申

請個別興建農舍或集村興建農舍,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 用地或集村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均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原 則,並依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營署綜字第 1002916214 號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2日召開「農舍起造人土地辦理信託」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二、至個案是否符合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 款但書規定:「……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 難者,不包括在內。」以解除信託登記乙節,請金門縣政府 轉知申請人依上開但書規定及參照前揭會議結論自行視需要 洽詢監察院辦理。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5. 營署綜字第 1010030177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取得未滿2年且未申請建築執照即先行興 建違章建物(農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案, 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 101 年 5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4297 號書函辦理,並復奉交下貴府 101 年 3 月 20 日府農務字第 1010060664 號函。

三、又依卷附貴縣名間鄉公所 101 年 1 月 18 日名鄉農字第 1010001034 號函意旨,本案建築物原擬申請農業設施,後因 故擬改申請農舍乙節,涉農業設施管制相關規定請依貴府 揭函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710256 號函示意見辦理。至能否補辦建築執照乙節,係 個案事實認定,屬貴府權貴,仍請卓處,如於建築法令適用有相關疑義,則請說明貴府執行建築法令疑義與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憑辦。

※註: 97.05.08. 營署綜字第0970023958號詳本章第五節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16. 營署綜字第 1032909938 號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其購置之區位及申請與建農舍規定等疑義 1案,請 查照。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0211986 號函辦理,兼復臺端 103 年 3 月 24 日申請書。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其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是臺端上開函說明三提及有關重新購置農業用地面積大於原徵收或讓售土地面積得否申請興建農舍一節,依上開規定得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興建農舍之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先予敘明。
- 三、另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與建一棟農舍,…,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 45 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查臺端上開函說明四所詢疑義係屬本辦法第 4 條得準用第 3 條規定申請與建農舍之情形,惟申請農舍建築面積小於 45 平方公尺,仍請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治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 四、查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89年1月28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之既有權益,以配合政府與辦公共事業,雖無明文規定被徵收之農業用地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取得之農業用地是否須同屬都意上,與土地所有權人以重購入實制,本署的曾函示非都市土地有關與建農舍之管制規定正非都市土地,有權人以重購農也,其實
- 五、今臺端上開函說明一、二所詢有關依法為得徵收或讓售之土 地如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得否購置非 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與建農舍一節,考 量本辦法僅明定該等土地應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及 其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且本辦法 第 10 條「個別與建農舍之與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

第七章 第五節 其他相關

附 錄

附錄一:停止適用函令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

内政部函 64.04.10. 台內營字第 629297 號

主旨:關於承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從事耕作之農民,可否准予在農業區內與建農舍乙 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4.03..20 建四字第 32929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
- 二、查本部 63. 05. 24 台營字第 589499 號函說明二、第二項規定農業區內與建農舍,申請人除必須具備農民身份外並應在該農業區有農地或農場者為限,旨在便利農事耕作,並防止農業區土地之變相使用;承租農業區土地從事耕作之農民,因耕作上之需要,確需在該農業區內與建農舍時,可視為在該農業區有農地或農場,准予依照前函之規定申請建築,但應事先經出租人或出租機關之同意。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4.11.21.台內管字第 660322 號

主旨: 佃農申請於其承租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農地 上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如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可比照自耕農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64.10.22建四字第140239號函。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4.11.25.台內營字第 660618 號

主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所有權人之子已成家分戶如經 查明其 務農,且具有自耕農證明文件者,如因耕作上之需要,申請興建自用農 舍,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准予比照一般自耕農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規定 辦理。

說明:復 貴廳64 人27建四字第51108號函。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5.06.03. 台內營字第 676086 號

主旨: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與建農舍疑義及屏東縣麟洛鄉思村村民大會建議放寬農村土地 建築使用之限制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廳 65. 02. 21 府建四字第 18485 號及 65. 02. 21 建四字第 027204 號。
- 二、農民興建農舍,原則上應以每一戶興建一農舍為限,農戶之認定,應以其獨立 生活之農戶為準。
- 三、農民申請興建農舍用以計算建蔽率之農地,應以其實際參與耕作之農地為原則,如其實際耕作之農地部分並非自有耕地,但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者,可准予合併計算,但應以當事人 具有租賃關係者。
- 四、現行與建農舍有關建蔽率及建築總面積之規定,係本部會同有關機關一再研商 後所決定,現階段尚無放寬之必要。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465 號

主旨:申請與建農舍、農地合併計算建蔽率之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5.06.08 建四字第 81795、84393 號函。
- 二、本案除應依照案敘本部 64.11.25 台內營字第 660618 號函意旨辦理外,至於農舍起造人,擬利用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農舍合併計算建蔽率以興建農舍之處理原則亦經本部 65.06.03 台內營字第 676086 號函核釋有案,自仍應照該函釋辦理。
-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 65.09.22. 台內營字第 694076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內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乙 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在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用地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合法農舍且申請人必須為農舍之所有權人。
- (二) 其業務範圍以自營農作物生產所必需及農民所必需之日用雜貨為限。
- (三)經管利事業登記之農舍及其基地之移轉與使用,仍應受都市計畫及地政有關 法令規定之限制。
- 二、關於工商主管單位於受理使用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在許可前,須先會送工務 或建設主管單位表示意見後再憑核辦乙節,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台北市政府 建設局就執行上有無困難之點,提供詳細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後再行研商。
- ※註:內政部 93.02.17 台內營字第 0930081833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6.09.17.台內營字第 750957 號

主旨:為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由其繼承人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份 合計過半數,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有效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6.08.09 建四字第 132190 號函。
- 二、查不動產物權因繼承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雖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惟繼承人就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依本部62.07.27台內地字第531117號函之規定,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本案建築之處分行為,如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依上開部函意旨,尚無不可。
- ※註:內政部 88.10.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7.08.31.台內營字第807189號

主旨: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其母子各人所有之耕地,可否互為同意使用 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翁文德、翁陳 67.06.19 陳情書辦理。
- 二、按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 附錄1-2

部 63. 05. 24 台內營字第 589499 號函規定辦理,其所有土地與建築面積得合併計算,土地為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中任何一人所有而同意供建築農舍使用者,須以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均無農舍,並共同參加耕作為要件。

※註:内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7.09.06. 台內營字第 803454 號

主旨:為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前可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 規定乙案,前經本部以66.09.17台內營字第750957號函釋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67.08.05建四字第112094號函。
- 二、本案如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者可依上開部函釋辦理。
- ※註:內政部 88.10.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8.03.03. 台內營字第 008970 號

主旨:建築基地土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68.02.16建四字第135402號函。
- 二、查公同共有之土地準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此為同法條第5項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依本部66.09.17台內營字第750957號之規定,其土地之處分行為如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於法尚無不合,惟應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其未依該條項規定處分程序辦理者,自應令其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核發建築執照。
- ※註:內政部 88.10.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8.06.13.台內營字第 018491 號

主旨: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68.05.07建四字第66704號函。
- 二、查不動產物權因繼承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固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惟繼承人就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依本部62.07.27台內地字第531117號及66.09.17台內營字第750957號兩函之規定,其土地之處分行為如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應准依同法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業經本部以68.03.03台內營字第8970號函明文核釋在案。
- ※註:內政部 88. 10. 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9.08.07. 台內管字第 013079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所有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疑義乙案,本部 68.06.13台內營字第18491號函已有明釋仍請依上開部函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廳69.03.04建四字第4562號函。

※註:內政部 88.10.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69.12.12.台內管字第 71372 號

主旨: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人,可否放寬為農舍所有權人之同 戶籍內親屬名義提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9 年 11 月 21 日建三字第 176569 號函。
- 二、查本部 65. 09. 20 台內營字第 694076 號函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係本部兩度邀集有關機關審慎研議之結論,仍應予維持。惟貴廳如認為有再放寬規定之必要時,請於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時併予辦理。
- ※註:內政部 93.02.17 台內營字第 0930081833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0.12.18. 台內營字第 051674 號

主旨:釋示區域計畫內申請與建農舍之起造人具有三七五租約證明,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可否比照本部64.11.21台內營字第660322號函示之自耕農辦理疑義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0.11.04 七十建四字第 238026 號函。
- 二、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建造自用農舍之對象 為同辦法第六條明定為無自用農舍之現耕農,此現耕農並未限制其必須為自耕 農,則佃農如經出租耕地之所有權人同意,即得依前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 請建造自用農舍。
-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1.02.12.台內營字第 060645 號

主旨:台灣省政府建議農民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擬由建管單位依據土地所有權狀及三七 五租約書及戶籍謄本審核,免憑「自耕農身份證明書」辦理一案,應准照辦。惟 個農仍應檢具該農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70.12.03 七〇府建四字第 127525 號函辦理。
- 二、附上開台灣省政府函影本一份。
-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3.11.13.台內管字第 269045 號

主旨:關於本部62.07.27台內地字第531117號函可否援引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地政處 73.10.16 地一字第 4077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 73.06.21 台內地字第 235344 號函規定未收錄於本部 73.05 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內之函令,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其中所稱函令,專指地政法令而言,申請建築許可案件應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屬建築法之規定,本部 62.07.27 台內地字第 531117 號函在未廢止前,自得繼續援用。

※註:內政部 88. 10. 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4.01.31.台內營字第 276971 號

主旨:同一共同戶內養父母所有農業區之土地,可否供養子女申請農舍使用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4.01.17 七四建字第 308288 號函。
- 二、按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應有本部 67.08.10 台內營字第 807189 號函之適用。

※註: 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4.09.03. 台內營字第 328300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與建自用農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4.08.07(74) 住都管字第 32138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子具有農民身份,確與其父土地所有權人 分戶獨立生活,辦 戶籍登記,而其本身尚無自用農舍者,經乃父即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得准與建自用農舍。
-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4.09.09.台內管字第 328771 號

主旨:身份證業欄登記為「農」、「幫農」者,是否得以申請與建自用農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4.08.08 七四建四字第 181431 號函。
- 二、查身分證欄登記為「農」、「幫農」無法據以認定為「自耕農」,或「現耕 農」;其申請與建自用農舍,核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不符,應予不准。
-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5.07.08. 台內管字第 423522 號

主旨:關於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與建自用農舍,申請人未有耕地,同一戶內之 父子或配偶,可否互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發給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5.06.06、75.06.04 七五建四字第 24051、22539 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農民自用住宅及供倉儲使用之房舍,且申請人除必須具備農民身份外,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者為限,本部63.05.24台內營字第589499號函定有明文,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係依前開號函規定辦理。本案土地雖為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惟對與建農舍之管制原則應無不同,自應據以辦理。
- ※註:內政部 86. 11. 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5.07.28. 台內營字第 423640 號

主旨:關於農舍建築,其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或配偶之關係,可否比照本 部74.09.03(74)台內營字第328300號函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廳 75.07.02(75)建四字第 26925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土地或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與建農舍,申請人應具備農民 身份並有農地或農場者為限,本部75.07.08台(75)內營字第423522號函業 已明定。
- 三、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或配偶,並符合本部74.09.03(74)台內營字第328300號函之規定,自得比照辦理。惟其與建農舍之建築面積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已有農舍之建築面積合併計算,且受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第27條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6.09.26. 台內管字第 534337 號

主旨:關於佃農本人無自用農舍,惟同戶內其子已建有農舍,可否准予發給該佃農無自 用農舍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6.09.03 建四字第 37033 號函。
- 二、關於佃農申請建築自用農舍疑義,請依本部 67.08.10 台內營字第 807189 號函示意旨,須以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均無農舍,並共同參加耕作為要件;是本案應請確實查明後據為核辦。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7.05.02.台內營字第 593585 號

主旨:關於申請建築自用農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由配偶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惟申請人應具有自耕農身份,並符合本部75.07.08台內營字第423522、75.07.23台內營字第423640號函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7.04.14建四字第15379號函。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7.07.13. 台內營字第 611244 號

主旨:關於苗栗縣政府函為申請自用農舍建築,可否以經配偶同意之土地提出申請建築 疑義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7.06.16 建四字第 24104 號函。
- 二、採「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又「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分別為民法第 1001 條及 1002 條所明定。是本案申請人如具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條件,依上開民法之規定,得不受本部 74.09.03 台內營字第 328300 號函之限制。惟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及本部67.08.10 台內營字第 807189 號函有關「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均無農舍」之規定。

※註:內政部 86. 11. 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7.11.07.台內營字第 646005 號

主旨:關於申請建造自用農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由與起造人具有 媳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惟仍應符合本部75.07.08台內營字第423522號、75.07.28台內營字第423640號函(如附件影本)之規定,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7.10.11建四字第43406號函。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78.03.21. 台內管字第 684287 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將耕地提供贅婿與建自用農舍乙案,同意依本部77.11.07台內營字第646005號函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8.03.10建四字第8152號函。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80.01.17.台內營字第 885216 號

主旨:本部71.02.15(71)台內管字第60645號函同意「農民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可由 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土地所有權狀及三七五租約書及戶籍謄本審核,免憑自耕農身 份證明辦理」可否繼續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府 79.12.20 七九府建四字第 70336 號函。
- 二、查前開部函同意主管建築機關就土地所有權狀、耕地租約及戶籍謄本所載職業 審認農民身份並與建農舍供自用,毋須另再申請核發自耕農身份證明書,為一 便民措施,如無窒礙,仍應繼續適用。
- ※註:內政部 86.11.06 台內營字第 8689011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85.11.21.台內營字第 8506589 號

主旨:有關農民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及建照執照,其夫妻戶籍非在同一戶內,夫妻 名下農地是否須合併列入耕地計算疑義及本部82年10月4日台(82)內營字第 8289114號函檢送「研商興建自用農舍有關法令規定及適用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5.09.13 八五建四字第 639865 號函。
- 二、按「農民申請核發確無現有農舍之證明應檢具其住所距離十公里範圍內所有耕地之土地及房屋清冊……」本部 65. 02. 19 台內營字第 659647 號函示在案,所稱「所有耕地」應包含夫妻名下所有耕地均須合併檢討。
- 三、至本部 82.10.04 台(82)內營字第 8289114 號函會議結論(一)農舍起造人資格相關規定是否停止適用本部 75.07.28 台內營字第 423640 號函釋乙節,仍由本部依會議決議繼續辦理中。
- ※註:內政部 90.08.30 台內營字第 9085174 號令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6.04.28.農林字第86120652號

主旨:民眾經營建材業,於山坡地貯放堆置砂、石骨材或拆屋之廢棄磚石(無涉開挖整地及占用情事),應無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所需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86年4月21日八六水土利字第08294號函。

※註:農委會 98. 07. 14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50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管建署函 86.05.02. 管署建字第 09202 號

主旨:關於土地合建因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去世,在繼承尚未辦理完成下,是否得援用內 政部73.11.13台內營字第269045號函辦理乙案。

說明:按土地所有權人亡故,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如依其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足以證明係由全體繼承人出具者,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本部62.07.27台內地字第531117號函釋在案。次查本部73.11.13台內營字第269045號函示,「本部66.07.27台內地字第531117號函未廢止前,自得繼續援用。」是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仍得依上開函釋規定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註:內政部 88.10.20 台內營字第 8875055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86.11.03.台內營字第 8607965 號

主旨:關於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建造自用農舍,其建築面積 及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需依土地共有人持分比率管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10.04 八六建四字第 643976 號函。
-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共有耕地,共有人之一申請與建自 用農舍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部分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 築」,本部 74.01.08 台內營字第 276387 號函釋在案,其申請建築並應符合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至共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 申請建築應否依持分比率計算其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係屬私權行為,宜 由共有人合意為之。

※註:內政部 101.04.12 台內營字第 101080290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87.02.10.台內營字第 8771227 號

主旨:檢送研商農民申請與建自用農舍應檢附實際從事業生產證明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轉行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農民申請與建自用農舍應檢附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之執行疑義案:
 - 1.本部86年11月6日台(86)內營字第8689011號函說明(一)第3點起造人 所屬農會或申請地區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發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 明,係指起造人所申請耕地(地段、地號、面積)有種植作物而可證明該地為 有耕作之實,無須涉及農作物價值標準之判斷,如有違規使用或違章建築等情 形應予不准。
 - 2. 關於核發單位原則上以農民已加入農會者向所屬農會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無加入農會者向該耕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據當地實際情況統一由農會核發,或均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併同相關申請書、證明書等格式、是否附現況照片、應否現地會勘等,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會同農政單位訂定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 二、有關「起造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並予以切結」係指農舍起造 人應以專任農業耕作者為限,並由起造人自行切結。
- 三、共有農地部分共有人擬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應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就共有土地全部申請建築;復依本部73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213328函

示意旨,共有人於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其應有部分位 置無法確定,為免日後產生糾紛,其申請建築應予不准。

- 四、本部函既於86年11月6日行文省、市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在案,應自函頒下達之日起生效,不宜另定實施日期,並得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辦理。
- 五、原已由直系親屬或配偶等提供耕地與建農舍有案者,其擬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等,係屬另一建築申請案件,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即應以農地所有權人為起造人申請之。
- 六、申請建造農舍應檢附之「無自用農舍證明」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等, 得個別申請之,並無先後順序關係。

※註:內政部 92.11.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118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87.04.16. 台內營字第 8703939 號

主旨:有關戶籍法修正後,如何認定農民身分,以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建議修正本部86 年11月6日台(86)內營字第8689011號函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7.03.04 八七農經字第 1953 號函辦理。
-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7 年 3 月 27 日 87 農企字第 87113832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會同意該次(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7.03.03 召開)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申請興建農舍之三項條件為:(1)申請基地為起造人所有。(2)起造人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3)起造人所有農地應有耕作事實,並提出申請前一個月內之照片作為佐證。」是本部 86.11.06 台(86)內營字第 8689011 號函及87.02.10 台(87)內營字第 8771227 號函有關農民身分證之三項規定同意依建議文字修正,並請配合推動辦理。

※註:內政部 92.11.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118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87.09.10. 台內管字第 8707390 號

主旨:新竹市政府函為有關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擬興建自用農舍,其建蔽率,最大基層 面積及其他共有人原有農舍,是否需合併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7.08.11 八七建四字第 629416 號函。
- 二、按「共有農地部分共有人擬興建自用農舍,應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工地使用同意書就共有土地全部申請建築」本部87年2月10日台(87)內營字第8771227號函結論(三)已有明釋。次查本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營字第8607965號函示「共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申請建築應否依持分比率計算其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係屬私權行為,宜由共有人合意為之。」是共有農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與建農舍,其建築面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應符合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等規定。如他共有人業已就該共有農地建有農舍,則其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等自應合併計算檢討;若他共有人係以該共有農地以外之耕地所建之農舍,則無須合併計算。

※註:內政部 101.04.12 台內營字第 101080290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4.24. 營署建管字第 019758 號

主旨:○○○建築師事務所函為原農地原係三人持分共有,於89年6月因買賣、贈與變更為二人共有,其中一人擬申請與建農舍,得否合併該贈與部分持分比例計算申請建築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 90 年 2 月 15 日瑞昌字第 001 號函辦理。
- 二、按「共有耕地,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部分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其申請建築並應符合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至共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申請建築應否依持分比率計算其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係屬私權行為,宜由共有人合意為之。」本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營字第8607965號函已有明釋。本案並經轉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3月29日(90)農輔字第900113914號函示:本部86年11月3日台(86)內營字第8607965號函釋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應無違背,本案同意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註: 內政部 101. 04. 12 台內營字第 1010802909 號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10.02. 農輔字第 0910151735 號

主旨:有關審查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1年9月5日九一府農務字第0109088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第1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其農業用地面積大於0.25公頃且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同意書供一人申請與建農舍,其申請人資格條件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與建農舍,惟依前揭規定將來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且已申請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再申請。

※註:農委會 97.02.05 農水保字第 0971843110 號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營建署函 93.11.17.管署建管字第 0930070842 號

主旨: 貴府函為依法請領使用執照之農舍,申請解除部分配合耕地套繪管制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11 月 4 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4797 號函。
- 二、按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蔽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除套繪,應依建築 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刪除,為本部 92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2211 號函 (註) 所明釋。本案已領使用執照之農舍, 依上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 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註:內政部 103. 07. 01 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2 號令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6.03.14. 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

主旨:同一所有權人單筆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劃而分割為分屬不同鄉鎮之2筆土地者,其申 請與建農舍,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3 月 6 日研商「農舍承受人資格、無自用農舍查核、共有農地申請農舍等案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南投縣政府 96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09600309590 號函。
- 二、土地所有權人單筆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規定,嗣因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

※註:農委會 100.06.16 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2.11.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

主旨:有關○○○君與○○○君所有台中市協仁段○○○地號與協成段○○○地號2筆相 毗鄰土地,因地段別不同及其合併後土地之時點計算基準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月15日府經農字第0980009648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與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0.25公頃以上,以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先予說明。
- 三、本案〇〇〇君與〇〇〇君共有農業用地台中市協仁段〇〇〇地號與協成段〇〇 ○號2筆毗鄰土地,依貴府來函所敘,因政策性重劃為不同地段別,依上開實 施規則無法合併為單一地號土地,如經貴府查明81年間確實政策性辦理重劃所 致,且鑒於分屬不同地段無法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合併,及毗鄰二 筆土地並無道路、溝渠或明顯他地分隔之現況,具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 之事實,其申請與建農舍,同意由貴府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不影響農 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精神及公平正義原則之前提下,依個案事實審認。經 審認同意受理與建農舍申請者,其農業用地請依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 管。

四、檢還本案附件全件。

※註:農委會 100.06.16 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5.05.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923 號

主旨:有關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及野溪之界點公告後,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98 年 4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850 號函諒達。
- 二、野溪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 開發利用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 1. 開發利用行為,如位於河川界點以下之「水道」,優先適用水利法(本會95年5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117號參照)。2. 開發利用行為,如位於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2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如位於「水體」範圍(常流水之區段),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本會96年1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5161號函參照)。3. 水土

※註:農委會 101.04.09 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48 號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8.08.03. 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致使原有農業 用地面積0.25公頃,得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農民資格證明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國會辦公室 98 年 7 月 28 日傳真函。
- 二、有關○○○君於 91 年 1 月間因贈與取得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424 號土地,面積 0. 2598 公頃,嗣因政府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 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為分割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 道路,致申請農舍興建面積最小面積不足,該情事認應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事由,得參照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說明二略 以:「…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 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與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 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與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 依「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註記列管。」辦理。
-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4 日營授城字第 0963506565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小於八公尺。」是以,本案申請興建農舍仍須符合上開規定。另道路用地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道路)之使用,本案道路用地應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率)。

※註:農委會 100.06.16 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9.10.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071 號

主旨:台端電子郵件向經濟部水利署詢問河川治理界點以上之野溪,若不適用河川管理 辦法第3條各款之管理事項時,應依何法規辦理,在案(副本諒達),請查照。 說明:。

J

- 一、依據經濟部 98 年 8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800636140 號辦理, 同函副本諒達。
- 二、依前開函說明二所載,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不屬水利法所稱之河川,其管理自 無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1針對河川區域內行為限制之適用,爰無由本會 承接以水利法所訂之各管理事項。

※註:農委會 101.04.09 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48 號發佈停止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9.10.11.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151 號

主旨: 貴府建議訂定「野溪管理辦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99年9月24日府農工字第0990137642號函。
- 二、經濟部及本會 98 年 3 月 30 日會銜公告之河川界點,係依「水庫集水區治理權 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所為之「治理」權責分工,其協商過程及公告內 容,均未涉及「管理」權責之分工或移轉。
- 三、依據經濟部 98 年 8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800636140 號函說明二,「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不屬水利法所稱之河川,其管理自無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針對河川區域內使用行為限制之適用,爰無由貴會承接以水利法所訂之各管理事項」,故水利法令鬆綁後之「野溪管理」,該部及本會認為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進行管理。
- 四、查行政院秘書處前以 98 年 9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0980061607 號函送請本會針對「野溪未登錄土地核發同意書之行政機關為何」案,會商相關機關核提意見,經本會 98 年 10 月 2 日邀請內政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第 2 點「中央管河川界點以上之野溪,現無專責管理機關,應依其區位及開發態樣,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管理(如區域計劃法、國家公園法、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自來水法、土石採取法、礦業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據此,本案上揭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建議由上開法令之共同地方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為土地管理機關」。
- 五、綜上所述,河川界點公告後,各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並未承接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條之一之管理事項,本會不宜訂定「野溪管理辦法」。
- ※註:農委會 101.04.09 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48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9,20,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6614 號

主旨:有關80年間適用十公里範圍內農地未毗鄰得合併檢討,農地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同農地所有權人可否一併檢討農舍農地比例辦理農地解除套繪列管疑義 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23020 號函辦理, 並復貴府 101 年 8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1010156936 號函。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另本部 92 年 11 月 4 日內授管建管字第 0920012211 號函釋:「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蔽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除套繪,應依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刪除。」、「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本署 93 年 11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0842 號函釋有案。本案 80 年間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與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後,因農地移轉不同人所有,申請農地解除套繪列管乙節,仍應檢討符合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亦即農舍及其符合規

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之農地,始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列管。

※註:內政部 103.07.01 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2 號令發佈停止適用。

内政部函 103.04.29. 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

主旨:有關已與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 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3 年 3 月 3 日屏府地測字第 10304418300 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2 月 25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30006565 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地政測字第 10330145700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已申請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 已與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 割。」、「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 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 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前項第3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 積大於 0.25 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 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 制。」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部 74 年 7 月 17 日 74 台內營字第 330722 號函說明二所示:「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此有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016 號、51 年台上字第 2641 號,先後判例可稽。……」爰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自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之查核管制規定,並避免產生農民於農舍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逕向地政單位申請分割為數筆地號,造成農舍與其坐落農地面積、比例不符法令規定等情形。

※註:內政部 105.04.27 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今發佈停止適用。

附錄二: 農舍與建管理相關解釋函令索引表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不分章節)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四章	内政部函	53.01.07. 台內地字第 132857 號	52
第三章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64.07.27. 建四字第 108389 號	37
第五章	内政部函	68.08.23. 台內營字第 24095 號	121
第五章	內政部函	70.1.29. 台內營字第 70713 號	107
第四章	内政部函	73.03.17. 台內營字第 213390 號	52
第五章	内政部函	74.01.24. 台內營字第 277516 號	92
第一章	内政部函	75.06.23. 台 75 內營字第 404249 號	23
第二章	內政部函	75.06.23. 台 75 內營字第 404249 號	32
第五章	内政部函	77.04.05.台(77)內營字第 581463 號	76
第三章	内政部函	77.08.18. 台 77 內營字第 622851 號	37
第五章	内政部函	81.08.17. 台 81 內營字第 8104300 號	87
第一章	内政部函	83.04.21. 台內營字第 8372344 號	21
第五章	内政部函	84.03.07. 台內營字第 8401269 號	87
第七章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86.02.25. 建四字第 608851 號	194
第二章	内政部函	86.04.14. 台 86 內營字第 8672599 號	30
第二章	内政部函	87.01.07. 台 87 內營字第 8609220 號	31
第五章	内政部函	87.01.07. 台 87 內營字第 8609220 號	71
第二章	内政部函	87.09.23. 台 87 內營字第 8708018 號	30
第五章	内政部函	87.10.29. 台內營字第 8708823 號	87
第二章	内政部函	87.12.01. 台 87 台內營字第 8709528 號	32
第五章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 8803514 號	88
第四章	内政部函	88.03.18. 台 88 內營字第 8803574 號	57
第四章	内政部函	88.07.09. 台 88 內地字第 8890102 號	57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88.07.26. 營署建字第 23518 號	32
第四章	内政部函	88. 10. 20. 台 88 內營字第 8875054 號	58
第二章	内政部函	88.11.22. 台 88 內營字第 8877985 號	30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01.28. 營署建字第 02116 號	187
第五章	内政部函	89.05.24. 台內中營字第 77B-8908809 號	88
第五章	内政部函	89.06.07. 台內營字第 8983650 號	88
第四章	内政部函	89.08.18. 台 89 內營字第 8985746 號	43
第四章	内政部函	89.09.25. 台 89 內營字第 8984380 號	43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9.09.27. 農輔字第 890147285 號	53
第四章	内政部函	89. 09. 29. 台 89 內地字第 8965784 號	58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10.06. 營署都字第 32194 號	89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89.10.20. 營署建管字第 40152 號	52
第二章	内政部函	89.10.30. 台 89 內營字第 8910191 號	32

章節	图令别	文號	頁碼
第三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01. 營署建管字第 57724 號	41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14. 營署建管字第 48314 號	187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2. 營署建管字第 48315 號	43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9.11.23. 農企字第 890010406 號	69
第二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89.12.01. 農輔字第 890161469 號	33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08. 營署建管字第 85943 號	32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12. 營署建管字第 47774 號	69
第六章	內政部函	89.12.22. 台(89)內地字第 8962467 號	154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02. 營署建管字第 48541 號	93
第七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1.03. 農輔字第 890167715 號	188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2.01.(90)農輔字第 900050102 號	154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2.20. 營署建管字第 002084 號	44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0.02.26. 台內營字第 9082636 號	154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2.26. 農輔字第 0920050205 號	112
第二章	内政部函	90.03.09. 台 90 內營字第 9082773 號	33
第五章	内政部函	90.03.22. 台內營字第 9082948 號	89
第五章	内政部函	90.03.23. 台內營字第 9082975 號	89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3.28. 營署建管字第 012161 號	71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3.29. 農輔字第 900113914 號	132
第四章	内政部令	90.04.20. 台 90 內營字第 9083319 號	44
第七章	内政部令	90.04.23. 台 90 內營字第 9083323 號	190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4.25. 營署建管字第 020025 號	33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5.08. 營署建管字第 021797 號	90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 05. 15. 營署綜字第 026679 號	192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06.20. 營署綜字第 036450 號	71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07.04.農輔字第 900050675 號	46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4. 營署綜字第 044194 號	108
第七章	内政部函	90.08.20. 台 90 內營字第 9085030 號	187
第七章	内政部令	90.08.30.台 90 內營字第 9085174 號	188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10.03. 營署建管字第 054027 號	90
第一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0.10.11. 營署園字第 905135 號	25
第六章	内政部令	90.10.12. 台 90 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	139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30. 營署建管字第 068166 號	90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0.12.04. 農輔字第 900165031 號	131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1.28. 農輔字第 0910101319 號	155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2.26. 營署都字第 0910006765 號	155
第二章	内政部函	91.02.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2053 號	34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01.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13048 號	190
第七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4.19. 農授中字第 0910119282 號	193

章節	图令别	文號	頁碼
第二章	内政部令	91.04.26. 台內地字第 0910070765 號	34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17.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24222 號	193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20.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9522 號	194
第七章	内政部函	91.07.04. 台內營字第 0910084029 號	191
第七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8.07. 農企字第 0910142437 號	194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8.15.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51632 號	194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1.08.30. 農輔字第 0910122575 號	64
第二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9.16. 農輔字第 0910129535 號	35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09.17. 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	146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9.17. 營署都字第 0910052645 號	195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09.20. 農輔字第 0910149848 號	132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1.10.02. 農輔字第 0910151735 號	131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07.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571 號	34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10.21.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5529 號	64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1.11.14. 營署綜字第 0910067445 號	109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10. 營署綜字第 0910074657 號	130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2.27. 農授中字第 0921070106 號	91
第五章	內政部函	92.03.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	91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3.07. 農企字第 0920111558 號	121
第五章	內政部函	92.03.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331 號	91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04. 營署綜字第 0922904944 號	111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4.16.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15593 號	146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28. 營署綜字第 0920021576 號	59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2.05.05. 營署綜字第 0922906214 號	132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5.13. 農輔字第 0920125641 號	54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5.30.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8012 號	53
第四章	內政部函	92.07.11. 台內營建管字第 0920087592 號	54
第四章	内政部函	92.07.15. 台內地字第 0920010371 號	58
第五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92.07.18. 環署綜字第 0920052148 號	117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 08. 08.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43587 號	59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8.21. 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7142 號	125
第四章	內政部函	92.09.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1183 號	44
第五章	內政部函	92.10.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9474 號	94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2.11.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2211 號	155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11.13. 農輔字第 0920162948 號	93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1.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118 號	65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71337 號	92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 營署綜字第 0930003644 號	113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 營署綜字第 0932901102 號	113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6019 號	93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3.17. 營署綜字第 0930015768 號	114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137 號	146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4.14. 營署綜字第 0932906006 號	54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3.04.19.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517 號	14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3.05.04. 營署綜字第 0930022761 號	115
第五章	内政部函	93.05.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6665 號	94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3.06.24. 營署綜字第 0932910105 號	115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3.07.01.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722 號	56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2.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1351 號	44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6961 號	141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747 號	147
第三章	内政部函	93.10.04. 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	42
第五章	內政部函	93.11.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60 號	94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3.12.14.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27293 號	55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9332 號	55
第一章	內政部函	94.07.27. 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4906 號	21
第六章	內政部書函	94.09.0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1305 號	148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7.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2078 號	31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7.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2078 號	35
第七章	內政部函	94.12.08. 台內營字第 0940011948 號	196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30.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7768 號	156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7.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0834 號	156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1.19.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0805 號	157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08. 營署中城字第 0953500623 號	156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1. 營署中城字第 0950014953 號	157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1. 營署中城字第 0950014953 號	195
第七章	内政部函	95.04.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1724 號	201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5.24.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1428 號	140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5.06.06.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27905 號	140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5.06.12. 營授辦城字第 0953503714 號	195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1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1196 號	188
第一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8.24.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1944 號	24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9.05. 農水保字第 0951851946 號	118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09.21.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52108 號	73
第一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5.09.29.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45085 號	24
第二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5.10.04. 農水保字第 0951851940 號	29
第七章	内政部函	95.10.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13 號	192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6.03.14. 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	60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7.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1145 號	71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5.14. 營署綜字第 0960023667 號	28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5.16. 營署綜字第 0960018998 號	72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5.29.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7686 號	158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6.07.0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7991 號	148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7.06. 營署綜字第 0960034411 號	201
第六章	內政部函	96.07.0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8854 號	148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6.07.09. 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715 號	116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7.26.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4431 號	95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7.26. 營署綜字第 0960038160 號	115
第一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 08. 02. 營署園字第 0962912216 號	26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8.10. 營署綜字第 0960042486 號	201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08.24. 營署綜字第 09600412802 號	11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3. 營署綜字第 0960045634 號	117
第三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10.17. 營署綜字第 09600535941 號	37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6.10.17. 營署綜字第 09600535941 號	118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7.01.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8667 號	151
第一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97.01.11. 農授水保字第 0970100796 號	25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7.02.05. 農水保字第 0971843110 號	60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3.17. 營署綜字第 0970011714 號	202
第六章	內政部書函	97.03.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26 號	149
第一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3.24. 營署綜字第 0970012483 號	24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5.08. 營署綜字第 0970023958 號	203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13. 營署綜字第 0970024614 號	118
第三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20. 營署綜字第 0970024200 號	3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21. 營署綜字第 0970026871 號	96
第三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22. 營署綜字第 0972908735 號	38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27. 營署綜字第 0970028031 號	119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6. 營署綜字第 0970032855 號	119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6. 營署綜字第 0970034900 號	119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17. 營署綜字第 0970040602 號	120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7.31. 營署綜字第 0970041469 號	120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7.09.03. 營署綜字第 0970051936 號	2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3. 營署綜字第 0972914449 號	84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07.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81357 號	45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4.08. 農水字第 0980030414 號	84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04.10. 營署綜字第 0980022944 號	84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	72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2052 號	96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 08. 10. 營署綜字第 0980048784 號	196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8.08.11.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943 號	121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 09. 0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870 號	140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8.09.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248 號	149
第三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970 號	41
第五章	行政院農委會函	98.12.25. 農授水保字第 0980176093 號	97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1.06. 營署綜字第 0980087649 號	2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28.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90438 號	96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2.11. 營署綜字第 0990007122 號	150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2814 號	66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26.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5854 號	66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3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3487 號	98
第五章	內政部令	99.04.30 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2 號	97
第五章	經濟部令	99.04.30 經能字第 09904602150 號	97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99.06.28. 農水保字第 0991875147 號	63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09. 營署綜字第 0990042467 號	59
第三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3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4816 號	38
第一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03. 營署綜字第 0992914825 號	21
第六章	內政部函	99.08.12. 台內營字第 0990806347 號	150
第六章	内政部函	99.09.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	158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09.23.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0841 號	62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10.05. 營署綜字第 0992918415 號	45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10.0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3914 號	159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11.15. 營署綜字第 0992922142 號	189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11.22. 營署綜字第 0992922651 號	189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12.08. 營署綜字第 0992923438 號	151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99.1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9931 號	160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9.3.3. 農授水保字第 991874557 號	78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01.11.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6035 號	191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01.25. 營署綜字第 1000003106 號	122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1.31. 農水保字第 0990180467 號	122
第五章	内政部函	100.02.11. 內授營綜字第 1000030231 號	122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4. 營署綜字第 1002903546 號	123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3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2028 號	73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19. 營署綜字第 01000021584 號	28
第一章	內政部函	100.05.04. 內授營中字第 01000803545 號	23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9. 營署建管字第 1003040228 號	98
第二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06.16. 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	29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6.22. 營署綜字第 1000034803 號	189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07.營署建管字第 01000034211 號	35
第一章	内政部函	100.08.10. 內授營綜字第 01000806582 號	22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08.31. 營署綜字第 1002915453 號	152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 營署綜字第 1002916214 號	204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9.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3199 號	108
第二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1921 號	28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0.11.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8001 號	99
第三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12.02. 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	40
第五章	行政院農委會函	100.12.02. 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	106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12.21. 農授水保字第 1000179120 號	78
第三章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	101.02.06. 水保農字第 1011865008 號	39
第三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2.17. 營署建管字第 01012903513 號	39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2.21. 營署綜字第 1012903235 號	99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2.29.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4749 號	56
第三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3.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7970 號	40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6.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7912 號	63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2.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8580 號	29
第四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7469 號	63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5. 營署綜字第 1010030177 號	204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6.22.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36908 號	196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7.09. 營署綜字第 1012913915 號	133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7.10.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1067 號	133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08.09. 農授水保字第 1010118625 號	160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9.05.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1851 號	160
第二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09.20.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1648 號	36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11.20. 營署綜字第 1010074074 號	134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11.23. 農授水保字第 1010132891 號	136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12.04. 營署綜字第 1010077250 號	135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1.2.17. 營署建管字第 01012903513 號	106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5.17. 農授水保字第 1010108825 號	78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持局函	101.9.11. 水農保字第 1011866033 號	78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	100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0070 號	101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2.07.05.台內營字第 1020807225 號	141
第五章	内政部函	102. 08. 01. 台內營字第 10208079662 號	85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 08. 2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50302 號	67
第五章	内政部令	102.09.25. 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 號	102
第五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09.26. 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105 號	102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09.30. 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6061 號	4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02. 營署綜字第 1022920214 號	102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0633 號	161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22. 營署綜字第 1020067770 號	73
第六章	內政部令	102.10.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	142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2283 號	85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11.26. 農水保字 1020229253 號	174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28. 營署綜字第 1020076072 號	73
第五章	內政部函	102.12.02. 台內營字第 1020120722 號	103
第五章	內政部令	102.12.02. 台內營字第 1020812072 號	103
第五章	內政部函	102.12.06. 台內營字第 1020812243 號	74
第六章	內政部函	102.12.24. 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	161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2.12.27. 農授水保字第 1020243126 號	163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8306 號	162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0410 號	183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0. 營署綜字第 1020085533 號	104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7.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6526 號	163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5034 號	164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20. 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616 號	163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3.02.24. 農授水保字第 1030203714 號	179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4. 營署綜字第 1030010340 號	86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4. 營署綜字第 1032903356 號	153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5.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3165 號	105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6.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1157 號	168
第六章	内政部令	103.04.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 號	143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1728 號	169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4.29. 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	169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5.30. 營署綜字第 1030030329 號	136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6.11. 營署綜字第 1032909727 號	185
第七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3.06.16. 營署綜字第 1032909938 號	205
第六章	内政部令	103.07.01.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2 號	170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3.07.01.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2 號	170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8.04. 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827 號	171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3. 營署綜字第 1030059754 號	137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3.10.02. 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1075 號	178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3.10.30.台內營字第 1030812392 號	171
第七章	行政院農委會函	103.12.30. 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	198
第六章	內政部函	104.01.06.台內營字第 1030814749 號	172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02.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5706 號	172

章節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9258 號	174
第五章	內政部函	104.03.3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5113 號	105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07. 營署綜字第 1040019255 號	75
第五章	内政部函	104.05.13. 台內營字第 1040808235 號	106
第七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18. 營署建管第 0950801724 號	197
第五章	内政部函	104.06.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31 號	107
第六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4.07.03. 農授水保字第 1040224073 號	178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30. 營署綜字第 1042911718 號	75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4.08.26. 營署綜字第 1042913397 號	185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9.25.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2682 號	175
第六章	法務部函	104.12.03. 法律字第 10403514620 號	177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2.04. 營署綜字第 1040077969 號	76
第五章	内政部函	104.12.28. 營署綜字第 1040445799 號	77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5.0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818875 號	175
第五章	內政部函	105.01.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7901 號	80
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25. 營署綜字第 1050014507 號	52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4.22. 營署綜字第 1050018672 號	80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5.04.27. 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2 號	176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6.08. 營署綜字第 1050018672 號	81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6.21. 營署綜字第 1050031595 號	81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6.24. 營署綜字第 1050036615 號	179
第六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7.26. 營署綜字第 1050043140 號	180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5.08.0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097 號	180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8.15. 營署綜字第 1050044682 號	180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5.09.09. 營署綜字第 1050055153 號	82
第五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12.30. 營署綜字第 1050078276 號	82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6.0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089240 號	181
第五章	内政部函	107.03.16. 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4798 號	83
第五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4. 營署綜字第 1070021444 號	83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8.05.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	181
第六章	内政部營建署函	108.05.15 營署建管字第 1081072724 號	182
第六章	内政部函	109.05.2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9260 號	183

編後語

農地興建農舍議題牽涉之條件範圍其廣,除了農業生產、農民 生活、農村生態、興建條件外,亦關係到農地分割、農地重劃、農 村規劃等相關要旨,均與農地管理政策密切關聯。農業發展條例修 正通過後,農地興建農舍相關之農地管理政策,亦為各方廣為討論 的議題。有關「農舍」之興建與管理各業務相關單位之解釋函(令) 繁多,再加以歷年多次增修訂及時空背景變遷,許多解釋函(今)已 不宜再繼續適用,且未能做系統化的收集整理。為使農舍興建管理 相關法令資訊透明化,法令之爬梳實乃刻不容緩。基此,營建署於 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彙整「農舍興建管理相關解釋 函令」,期於未來能透過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密切配合,有助於各 界人士於興建及管理農舍之事務問題,落實農舍之合法興建與發 展。本解釋函令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意旨概分「土地所 有權及範圍計算相關規定 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八「農舍建築 線申請相關規定」、「申請人資格相關規定」、「農舍設計相關規定」、 「農舍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與「其他類」等七大相關議題。本解釋 函令收錄原則,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收錄:

- 一、與現行法規不符者。
- 二、不合時宜者。
- 三、無具體建議者。
- 四、解釋函令已納入條文者。
- 五、前後函釋解釋不一,不予收錄;若有不同解釋者,採用後者解釋。

農舍興建管理相關解釋函令經檢討整理並順利編印完成,使建築相關從業人員有明確之執行依據,管理行政與有關審查制度更為落實,除因本部署長的重視,彙編工作初期,更承蒙建築管理組郭前組長高明、台北市建管處建照科廖彩龍技正、新北市工務局建造科盛筱蓉科長、宜蘭縣建設處建管科李欣立科長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周泰良、陳曉晴、鄭凱文等先進不辭辛勞的檢閱以完成此艱鉅工程,在此一併致謝。

102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 員 廖彩龍、康佑寧、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 事 孫立言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呂俊鴻(陳妍希)

10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丁育群(許文龍、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欒中丕、吳惠如、孫立言、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 李珏輝、莊佳陵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許立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晉瑞鴻 (呂俊鴻)

104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丁育群、曾大仁)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樂中丕、劉奇岳、蔡志祥、莊佳陵、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李 珏輝、王鵬智、 陳雅芳、李永秀

編 輯 姚汾凉、沈明德、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晉瑞鴻)

105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謝偉松)

幹 事 楊哲維(樂中丕)、劉奇岳、陳清茂(蔡志祥)、廖志明、孫立言、張 譯云、李珏輝、王鵬智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江鎧安)、魯雲凱(沈明德)

106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 譯云、李珏輝、張傑宜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魯雲凱

107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 譯云、李珏輝、張傑宜、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魯雲凱

108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張傑宜、賴 玲玲、鄭如庭、黃照惠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蔡淨竹、魯雲凱、黃耀慶

109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張傑宜、賴 玲玲、鄭如庭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蔡淨竹、魯雲凱、黃耀慶

110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賴玲玲、鄭 如庭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黃 耀慶)

農舍興建管理相關解釋函令彙編

召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黃耀慶)

出版日期 一一〇年十一月